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693号

致：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科净源”）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21）第69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京天股字（2021）第693-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科净源、发行人或公司	指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净源有限	指	北京科净源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08年9月22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平易缙元	指	上海平易缙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投名力	指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卓群环保	指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君致合信	指	君致合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久翔	指	嘉兴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谊元平	指	苏州厚谊元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平路	指	上海平路企业咨询管理中心
凯景创投	指	上海凯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各级子公司以及发行人与各级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科净源安装	指	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科净源	指	科净源（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净源技术	指	北京科净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科净源	指	广西建工科净源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科净源	指	浙江科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的《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申报的《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7-00121号）
《内控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7-00122号）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国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21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3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51,428,572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科净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2008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 发行人已由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2) 民生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内

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于2008年9月由科净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科净源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客户提供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葛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葛敬、张茹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葛琳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主要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其经营活动场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与“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42.8572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142.8572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142,858 股，且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392.63 万元、7,000.96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3.50 万元、7,083.65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9.63 万元、7,180.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由科净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整体变更的过程中，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水环境治理

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科净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由原科净源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科净源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没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使用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域名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且独立工作，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

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于其他单位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总经理办公室、综合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市场发展部、设计研究院、采购中心、营销中心、运维中心、生产制造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

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发行人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

5、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业务、技术和资产，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时10名股东，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为境内居民，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23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境内居民和境内企业，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目前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实际控制人葛敬、张茹敏夫

妇与其女葛琳曦为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情况之外，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系情况：

(1) 发行人股东上海平路的股东张迈同时担任发行人股东平易缙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发行人股东王思聪为君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和股东，君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君致合信均为君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记载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协议中，得到了全体股东的认可，并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程序，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的科净源2004年和2005年增资时存在未办理验资手续和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问题，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科净源2004年和2005年增资时存在未办理验资手续和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问题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或股东权利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均未设置质押，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

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客户提供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葛敬，实际控制人为葛敬、张茹敏夫妇，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21,105,98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1.0394%，其女儿葛琳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葛敬、张茹敏及其一致行动人葛琳曦合计持有发行人26,575,985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6755%。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葛敬、张茹敏和葛琳曦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 - (4)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高投名力及平易缙元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企业名称	控制或担任职务
葛敬	董事长	-	-
张茹敏	董事	-	-
李崇新	董事、总经理	-	-
翟婷	董事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名力中国成长基金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名信中国成长基金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投名力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凯军	独立董事	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企业名称	控制或担任职务
王月永	独立董事	北京圣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中圣博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曹春芬	独立董事	-	-
赵书江	监事会主席	-	-
王少贺	监事	-	-
关微	职工监事	-	-
赵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天等县建工科净源水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凤山县建工科净源环保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李玲玲	副总经理	-	-
张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b.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c. 上述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在任职期内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控制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科净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	凤山县建工科净源水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雷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3	徐立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左剑恶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	郭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6	周明珠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李俊岭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8	张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9	张鑫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10	张雨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冯浩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监事
12	凯景创投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权
13	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徐立新担任董事
14	北京北华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王凯军曾担任董事
15	江苏中宜环境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王凯军曾担任董事
16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月永曾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出、拆入；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出和拆入等情况和关联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均已结清且已参考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规范措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

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1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内	26,853.10	科净源技术	出让	2062年3月8日止	工业用地	无
2	冀(2021)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329号	深州市中王辛庄村纵三大街西侧	18,618.58	河北科净源	出让	2071年2月4日止	工业用地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及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海字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	办公	344.78	抵押

		第 132264 号	环北路 158 号 1 幢 5 层 602	用房		
2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32273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5 层 603	办公用房	324.84	抵押
3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32271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5 层 605	办公用房	196.30	抵押

注：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上述自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也相应一并抵押。

1、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0407-01），委托海科融就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A0455352007140012号《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同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KD2020407-04A），以发行人持有的上表中三处房产为前述《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0407-01）项下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2、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0408-01），委托海科融就科净源安装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55352007140011）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同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KD2020408-04A），以发行人持有的上表中三处房产为前述《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0408-01）项下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3、2021年10月20日，科净源安装与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1735-01），委托海科融就科净源安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16E2121651）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同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KD2021735-04A），以发行人持有的上表中三处房产为前述《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1735-01）项下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4、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1770-01），委托海科融就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顺义区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11011013211101000201）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同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KD2021770-04A），以发行人持有的上表中三处房产为前述《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1770-01）项下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5、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1841-01），委托海科融就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21世纪城授信1186）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同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KD2021841-04A），以发行人持有的上表中三处房产为前述《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1841-01）项下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6、2021年12月15日，科净源安装与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1901-01），委托海科融就科净源安装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46（融资）20210033）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同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KD2021901-04A），以发行人持有的上表中三处房产为前述《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1901-01）项下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7、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员工与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1632-01），委托海科融就该员工与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TXD-2021-D101-1J）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同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KD2021632-04A），以发行人持有的上表中三处房产为前述《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1632-01）项下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2021年10月13日，该员工已归还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目前发行人尚未办理抵押解除手续。

8、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1630-01），委托海科融就发行人与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TXD-2021-D099-1J）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同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KD2021630-04A），以发

行人持有的上表中三处房产为前述《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1630-01）项下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已归还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目前发行人尚未办理抵押解除手续。

9、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1756-01），委托海科融就发行人与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HJBL2021013-01）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同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KD2021756-04E），以发行人持有的上表中三处房产为前述《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1756-01）项下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23日和2021年12月23日归还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目前发行人尚未办理抵押解除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自用房产权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对应的房产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共有16处租赁使用的房屋。其中，发行人有3处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正在使用的全部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出租方未取得所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所租赁的房产；就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房产租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且不构成严重依赖，该等瑕疵租赁房产所在城市具备足够的同等条件房产可供租赁选择，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搬迁不存在困难；同时，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办公场所，且该等租赁房产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该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和深州科净源生产基地项目。

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在科净源技术拥有的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上投资建设。科净源技术为该项目建设方，并于2021年5月7日取得顺经信备[2021]0021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并于2021年5月7日取得顺环函[2021]5号《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变更批复主体及投资金额等内容的意见》。科净源技术已办理取得2021规自（顺）建字00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州科净源生产基地项目在河北科净源拥有的冀（2021）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32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上投资建设。河北科净源为该项目建设方，于2021年4月21日取得深审（投资备）更字2021第10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并于2021年6月8日取得深审环表[2021]025号《关于深州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北科净源已办理取得建字第13118220210002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拥有72项专利、21项注册商标、3项作品著作权、1项正在使用中的域名以及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了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抵押情况之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4项特许经营权。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设立了5家一级子公司、2家二级子公司和2家参股公司。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2019年5月, 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广西科净源49%的股权质押给广西科净源的控股股东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广西科净源向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进行担保, 直至广西科净源对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方可解除股权质押; 除了该等股权质押的情形之外, 发行人所持除了广西科净源之外的其他公司的股权目前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1家分公司,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部分总承包合同虽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认可发行人已履行相关政府采购程序和流程等的书面确认;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披露的部分租赁合同存在未提供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合同之外, 其他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或供应商协助取得银行借款的行为(下称“银行转贷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的内容, 发行人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相关贷款并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并未损害相关银行的利益; 自2019年11月起, 发行人未再发生该等银行转贷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财务行为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银行转贷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与员工存在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之外，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的科净源2004年和2005年增资时存在未办理验资手续和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问题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资产收购、资产出售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等外部法律手续，目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2018年以来的历次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或使用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单项处罚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行政机关	处罚依据文件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顺一税简罚[2020]4840号）	2020/11/13	房产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元
2	科净源技术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顺一税简罚[2019]6006978号）	2019/05/24	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款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对象均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纠正，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上述两项税务处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科净源技术分别因未及时申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房产税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而被处1,000元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科净源技术已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报告期内科净源技术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重大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场所为发行人租赁的北京顺义东方容器厂的房屋，发行人在北京顺义东方容器厂从事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包括下料、成型、焊接、组装、表面处理、总装等。2012年3月31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向科净源顺义分公司核发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顺环验字〔2012〕0021号），同意科净源顺义分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和深州科净源生产基地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批复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在建工程”部分披露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下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了发行人于2019年因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标被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处以300元罚款及本法律意见“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科净源安装于2019年受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局的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科净源安装公司受到的前述处罚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缴纳完毕罚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

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合法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立项批复或备案,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四) 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李宏景劳动争议案件

因劳动合同纠纷,李宏景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

裁，申请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提成、加班费、养老金赔偿金、津贴补助等合计971,703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3196号），裁决科净源支付李宏景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未缴纳养老保险赔偿金以及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合计33,661.93元，并驳回李宏景的其他仲裁请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目前，该案件因李宏景拟提起诉讼程序而尚未执行完毕。

2、于洪飏劳动争议案件

因劳动合同纠纷，于洪飏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提成、加班费合计518,000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3197号），裁决科净源支付于洪飏未休年休假工资12,670.71元，并驳回于洪飏的其他仲裁请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目前，该案件因于洪飏拟提起诉讼程序而尚未执行完毕。

3、姜旭波劳动争议案件

2020年1月7日，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姜旭波与科净源的劳动争议案，并作出《应诉通知书》（市劳人仲案字[2019]第1247号）。

2020年9月17日，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市劳人仲案字[2019]第1247号），裁决如下：1、确认姜旭波与科净源劳动合同于2020年7月6日解除；2、科净源支付姜旭波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26日的工资48,031.39元；3、科净源为姜旭波补缴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4、驳回姜旭波其余仲裁请求。

因姜旭波、科净源不服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述裁决，姜旭波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科净源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移送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目前该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及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劳动仲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过单项处罚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两次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六、（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报告期内，除上述税务处罚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单项处罚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行政机关	处罚依据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1	科净源安装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京顺城管罚字[2018]180155号	科净源安装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未能按照规定密闭贮存土方	2018/06/21	罚款2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书》，科净源安装已于2018年6月21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南彩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人员的访谈，其确认：（1）科净源安装在顺义区南彩镇六眼涵沟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工程过程中，未能按照规定密闭贮存土方，予以罚款2万元。

（2）根据当时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及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违反该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根据《行政处罚法》、《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的规定，2019年1月1日之前，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3万元罚款的属于较大数额处罚，自2019年1月1日起，修订为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5万元罚款的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因此，科净源安装的上述行为被处以2万元罚款，属于情节较轻的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科净源安装已经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相应整改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的上述访谈记录，及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等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处罚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缴纳完毕罚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诉讼、行政处罚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葛敬、总经理李崇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

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张 剡



韩旭坤

2021年12月23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1）第 693-2 号

致：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69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69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

〔2022〕0101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报告期内（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生的涉及重要法律方面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5
一、 问题 2: 关于行业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市场地位.....	5
二、 问题 3: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9
三、 问题 5: 关于主要客户.....	12
四、 问题 7: 关于业务外包.....	18
五、 问题 8: 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24
六、 问题 16: 关于未分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	27
七、 问题 17: 关于资金拆借与关联方往来款.....	29
八、 问题 18: 关于土地、房产与特许经营权.....	40
九、 问题 19.关于专利与核心技术.....	47
十、 问题 20: 关于历史沿革、一致行动关系与对赌协议.....	51
十一、 问题 21. 关于资质的齐备性与合规性	65
十二、 问题 22. 关于其他相关事项	85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9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8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19
附件一、 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	121
附件二、 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	122
附件三、 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4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一、问题 2：关于行业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市场地位

申请文件显示：（1）2019 年，水污染治理行业的收入规模和营业利润分别达到 5,676.30 亿元和 539.20 亿元，占环保产业整体比重分别为 35.37%和 36.04%，位居第二位。（2）在城镇污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河湖生态修复和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行业未来发展潜力程度存在差异。其中，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域，我国建制镇污水处理的投资力度有望加大。而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方面，城镇污水处理市场趋于饱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为新增投资规模增速最快的组成部分。（3）发行人未对自身行业地位、市场排名等信息予以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来自西南地区。

请发行人：（1）结合水污染治理细分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手项目情况、项目获取能力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与排名、技术先进性与核心竞争力。（2）结合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河湖生态修复和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的不同需求与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与业务领域，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属细分市场的发展前景、市场容量及发行人的发展规划。（3）结合行业整体特征、发行人主要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客户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 50%主营业务收入源于西南地区的原因、与行业特征是否相符合、为减少地域依赖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水污染治理细分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手项目情况、项目获取能力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与排名、技术先进性与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与排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

具之日，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发布水污染治理细分行业的总体销售情况，亦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取得。因此，发行人无法统计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亦无法获取行业市场地位与排名。

2、结合水污染治理细分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手项目情况、项目获取能力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与核心竞争力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核心技术原理具有创新性，自身技术实力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深耕水环境治理行业多年，通过自主研发形成“速分生物处理技术”与“孢子转移技术”两大核心技术。其中“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创造性地结合“流离”原理、生物膜原理和多级 A/O 生物处理原理，并成功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系统治理能力；“孢子转移技术”利用微纳米气泡释放，结合水力流动场、定制化药剂，高效“捕捉”污染物，从而实现超极限除磷的效果。

② 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效果与行业技术标准相比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应用到主营业务中，并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水处理产品“速分生物处理系统”及“孢子转移系统”，其应用效果与行业技术标准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总氮	氨氮	COD (化学需氧量)	总磷	SS (悬浮物)
速分生物处理技术	5mg/L	1mg/L	20mg/L	-	-
孢子转移技术	-	-	-	0.05mg/L	5mg/L
污水厂出水最高标准 (一级 A 标准)	15mg/L	5mg/L	50mg/L	0.5mg/L	10mg/L

北京地标 A 级	10mg/L	1mg/L	20mg/L	0.2mg/L	-
昆明地标 A 级	5mg/L	1mg/L	20mg/L	0.05mg/L	-

注：昆明地标 A 级为当前国内最严污水厂排放标准。

“速分生物处理系统”主要治理污水中的总氮及氨氮，并降低污水中的 COD（化学需氧量），处理效果远高于国内污水厂出水最高标准一级 A 标准，可满足当前国内最严污水厂排放标准“昆明地标 A 级”。

“孢子转移系统”主要治理污水中的总磷及 SS（悬浮物），处理效果远高于国内污水厂出水最高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中总磷处理效果可满足当前国内最严污水厂排放标准“昆明地标 A 级”。

综上，发行人将核心技术较好地应用到了主营业务，应用效果与行业技术标准相比具有先进性。

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

发行人当前已建立起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平台。近年来，依托“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和“孢子转移技术”在脱氮、除磷方面的优势，发行人积极参与滇池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发行人围绕滇池治理方面的技术需求，结合昆明地方标准，通过系统规划及流域治理的理念进行顶层设计，将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细分水系统领域的治理中，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治理成效，并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及地位。

除上述治理效果较为突出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还具有占地规模小、建设周期短、耐冲击负荷能力强等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形成了特有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2）发行人在手项目充足，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93.69 万元、32,114.33 万元及 48,035.42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合计约 5.50 亿元，整体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在项目获取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①发行人能够从系统的角度为客户规划治理方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在项目承接过程中，发行人凭借二十余年深耕水环境治理的经验，从流域、区域等宏观角度，为客户规划治理方案，设计符合客户当地实际需求的治理工艺路线。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中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等全周期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整体需求，从而促进发行人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的承接。

②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市场需求高度匹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凭借其自身技术优势，尤为适用于微污染水及低温水处理，污泥实现原位减量，超极限脱氮处理效果稳定；“孢子转移技术”依据其自身技术优势，超极限除磷效果稳定，且出水水体富含溶解氧，对河道及受纳水体的自净能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应用方向均与市场需求高度匹配。

③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力地促进了发行人项目获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水环境治理行业建设项目通常为系统性工程，涉及咨询、规划、设计、产品供应、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多个环节，具有运营周期长、运营稳定性要求高等特点。在招标或谈判时，客户通常会优先考虑与在业内具备较强品牌效应和良好口碑的企业进行合作。

发行人坚持质量为先的理念，通过长期市场竞争积累了较为成熟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发行人拥有“水医生”等众多商标，品牌优势有力地促进了发行人的项目获取，增强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原理具有创新性，自身技术实力具有先进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发行人在手项目充足，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在项目获取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比公司的技术情况，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细分行业市场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当前尚无权威机构发布水污染治理细分行业相关数据，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行业市场地位与排名等信息；

（2）发行人核心技术原理具有创新性，自身技术实力具有先进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发行人“速分生物处理技术”脱氮效果较佳，“孢子转移技术”除磷效果较佳，发行人在水处理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二、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73.19 万元、31,027.07 万元、32,011.03 万元、22,360.37 万元，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2）发行人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业务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

（3）发行人销售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占比明显高于上半年。（4）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孢子转移系统、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等主营产品行业的市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领域高端、中端和低端市场的规模、主要企业、产品种类、应用场景、技术差异等情况，以及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地位和产品定

位，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在各细分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3）说明 2019 年以来速分生物处理系统中速分生物球销量及产销率均持续下降的原因。（4）说明报告期各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业务前五名项目的项目名称、取得方式、运营模式、客户名称、开工、完工和验收日期及与合同约定的差异和原因、合同金额、预计总成本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累计及当期完工百分比、累计及当期收入、累计及其当期成本中主要成本项目内容、金额及占比、利息资本化及其具体情况、累计及当期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实际完工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差异及其原因、结算情况等；如存在项目进展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请说明具体原因。（5）说明报告期各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业务前五名项目完工进度的计量标准、确定时点和外部证据、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和外部证据，各项目的形象进度与完工进度是否匹配。（6）说明报告期各期项目运营服务前五名项目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取得方式、服务期限、设计规模以及各期运营服务处理结算数量、结算单价、结算金额等相关情况，并说明结算单价的确定依据、调整机制以及不同项目之间结算单价差异的原因，结算数量的确认方式及客户或第三方对结算数量的验证方式。（7）说明发行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与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2021 年第二季度收入显著高于其他年度同期水平的合理。（8）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数量、时间、产品种类、主要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等，并结合销售合同条款补充说明退换货的处理流程和会计核算方式。（9）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前五名款项的交易方、实际付款方、两者关系及代付原因，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10）结合项目当地有关规定，说明官渡南区综合治理项目发包方绕过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0）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项目当地有关规定，说明官渡南区综合治理项目发包方绕过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官渡南区综合治理项目发包方为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睿城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二冶”）为该项目的承包牵头方，中和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下称“中和利华”）为该项目的承包成员单位。

根据昆明科净源与中和利华签署的《官渡区南部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配套工程供货合同》，由昆明科净源为官渡南区综合治理项目提供设备，中和利华向昆明科净源支付合同款项。后因各方综合考虑项目进度等因素，为保证款项及时到位以满足供货期的要求，睿城公司、中国二冶、中和利华与昆明科净源协商并签署了《<官渡区南部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代付款协议》，约定由睿城公司将合同款项直接支付给昆明科净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和利华的访谈，中和利华确认为了推进项目进度和确保款项专用性，由睿城公司代为向昆明科净源支付合同款项。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当地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有关于发包方、承包方及分包方之间付款方式的限制性规定，发包方睿城公司、承包牵头方中国二冶、承包单位成员中和利华及昆明科净源通过协议的方式对原付款安排做出调整，由官渡南区综合治理项目发包方（睿城公司）绕过承包方直接将合同款项支付给昆明科净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基于项目工期时间紧张的情况，为保证款项及时到位以满足供货期的要求，发包方睿城公司、承包牵头方中国二冶、承包单位成员中和利华及昆明科净源通过协议的方式对原付款安排做出调整，由官渡南区综合治理项目发包方（睿城公司）绕过承包方直接将合同款项支付给昆明科净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官渡南区综合治理项目相关的框架协议、供货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代付款协议等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支付凭证；
- （3）走访客户及合作方中和利华、中国二冶，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其签署的合同的履行情况；
- （4）检索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当地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官渡南区综合治理项目发包方将合同款项直接支付给昆明科净源已经各方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当地的规范性文件中不存在有关于发包方、承包方及分包方之间付款方式的限制性规定，官渡南区综合治理项目发包方绕过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行人的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三、问题 5：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71.73%、51.67%、69.47%、67.79%。

（2）发行人主要客户广西建工科净源系发行人联营企业，发行人参股 49%，主要业务为广西地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股权结构、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期限；分析同类业务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2）结合水处理产品的使用年限、速分生物球或相关耗材的更换频率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水处理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收款情况等。（3）说明发行人与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合作方式及业务开展相关约定，该公司是否为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SPV），并结合广西建工科净源各股东的认缴和实缴出资比例、股东委派董监高情况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广西建工科净源。（4）说明发行人对广西建工科净源出资的初始及后续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该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匹配，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零的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类似合作模式的其他客户，如有，请补充披露详细情况。（5）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主要业务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情况及合理性。（6）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在上述三类主要业务中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和持续。（7）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主要产品或业务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8）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销售/采购内容、金额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合作方式及业务开展相关约定，该公司是否为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SPV），并结合广西建工科净源各股东的认缴和实缴出资比例、股东委派董监高情况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广西建工科净源。

1、说明发行人与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合作方式及业务开展相关约定，该公司是否为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SPV）

（1）发行人与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合作方式及业务开展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合作开发广西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市场，2016年8月，发行人与广西建工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建工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建工科净源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西建工科净源”），其中广西建工投资持股51%，发行人持股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建工科净源自成立以来，主要承接广西地区生态环保产业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广西建工科净源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与发行人建立了购销关系，根据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水处理设备。

2、广西建工科净源不属于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SPV）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建工科净源不属于 PPP 项目公司，具体如下：

（1）广西建工科净源的设立目的不符合 PPP 项目运作模式。广西建工科净源系发行人与广西建工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设立目的为合作开发广西水环境综合治理市场，不符合 PPP 项目运作模式。

（2）广西建工科净源股权结构无明显 PPP 项目公司特征。广西建工科净源股东包括发行人与广西建工投资，均为社会资本方，不属于政府出资人，无明显 PPP 项目公司特征。

（3）广西建工科净源未直接拥有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广西建工科净源设立或参股了多个 SPV 公司，并由控股或参股公司作为项目公司（SPV）具体实施各 PPP 项目，广西建工科净源未直接拥有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广西建工科净源出具的《确认函》，广西建工科净源成立于2016年8月，系广西建工投资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广西建工科净源不属于与政府和社会

资本方合作的 PPP 项目公司（SPV），成立以来主要开拓广西地区内外生态环保、水资源综合处理工程市场，对生态环保产业、环境污染防治、水务工程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等。

综上所述，广西建工科净源本身不是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SPV）。

2、结合广西建工科净源各股东的认缴和实缴出资比例、股东委派董监高情况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广西建工科净源

（1）广西建工科净源各股东的认缴和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西建工科净源的章程、营业执照及广西建工科净源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建工科净源各股东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西建工投资	510.00	51.00	510.00	51.00
2	发行人	490.00	49.00	490.00	49.00

广西建工科净源的控股股东为广西建工投资，广西建工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2020 年 8 月以前，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2020 年 8 月之后，受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地控股，600606.SH）控制。

（2）广西建工科净源股东委派董监高情况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

根据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建工科净源的股东委派董监高情况及章程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委派人员	章程约定	是否与章程相符
董事	董事会设置董事 3 人，其广西建工投资委派 2 名董事，科净源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广西建工投资委派的董事担任	相符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 1 名监事组成，由广西建工投资委派	相符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为高级管理人员，总理由科净源提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	相符

委派人员	章程约定	是否与章程相符
	聘	

(3) 发行人无法控制广西建工科净源

根据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公司章程的约定：

1) 广西建工科净源的股东会会议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特殊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对其他普通事项作出决议，由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 广西建工科净源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以及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审议其他事项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可通过。

根据上述，发行人持有广西建工科净源 49%的股权，未超过股东会表决权的半数，发行人无法控制广西建工科净源的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的作出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拥有广西建工科净源三位董事会成员中的一个董事席位，未提名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也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发行人提名的一名董事不足以支配广西建工科净源的董事会决策。因此，发行人无法控制广西建工科净源的重大经营决策，无法控制广西建工科净源。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主要产品或业务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或业务的前五名客户中，除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广西建工科净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

或业务的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广西建工科净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书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广西建工科净源设立目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情况；获取广西建工科净源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信息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签署的相关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三类主要产品或业务前五名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涉及的合同等；

（6）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并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7）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信息核查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或业务前五名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检索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广西建工科净源为发行人与广西建工投资共同设立的生态环保产业合资公司，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购销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水处理设备，不是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SPV）；发行人无法控制广西建工科净源；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三类主要产品或业务前五名客户中，除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广西建工科净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或业务的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问题 7：关于业务外包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均存在金额较大的外包成本。

请发行人：（1）说明外协采购和业务外包环节的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各类业务外包成本的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2）说明水处理产品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单价、定价公允性及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核心技术或核心设备、配件等是否依赖外协供应商。（3）说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对外分包的主要业务内容、分包商、合同金额、当期成本、结算安排、付款情况等，中标分包商中标价格与其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4）说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对外分包中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的金额及占比，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分包内容、定价方式，并结合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5）结合分包商提供的具体服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商是否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存在无相应业务资质的分包商，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分

包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整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及业主单位的影响，说明相关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分包商提供的具体服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商是否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存在无相应业务资质的分包商，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分包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整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及业主单位的影响，说明相关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分包商提供的具体服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商是否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分包商的分包项目服务内容及其相应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服务内容	合同签署时分包商持有相应资质情况
2021 年度			
1	河北烨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土建、装饰装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河北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土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云南源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提供委托运营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4	河北贝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土建、租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云南云梓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雨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提供设备现场组装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2020 年度			
1	云南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设备安装	提供设备现场组装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2	云南朗煜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提供设备现场组装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3	云南云梓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雨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提供设备现场组装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4	云南源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提供委托运营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5	深州市亿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物流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9 年度			
1	齐齐哈尔市兴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土建	未持有
2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土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土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任丘市禾森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提供设备现场组装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5	安徽正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土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云南晟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云南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施工土建、设备安装、运营服务、装饰装修、租赁及物流运输等，其中设备安装分包主要为按照公司技术人员的指导要求完成水处理产品现场组装，不涉及钢结构及特种设备的安装，亦不涉及建筑施工建设，不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证书；运营服务分包主要提供委托运营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租赁分包主要提供租赁工程车辆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商除了齐齐哈尔市兴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下称“兴合建筑”）向发行人提供施工土建分包应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尚未取得之外，其他主要分包商向发行人提供施工土建分包或设备安装服务或物流运输服务，均已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者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2、如存在无相应业务资质的分包商，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分包商合作的具体情况

如本部分 1“结合分包商提供的具体服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商是否

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所述，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分包服务的主要分包服务商应取得相应资质但未取得资质的为兴合建筑。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兴合建筑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9.96 万元、372.67 万元、229.36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降低。

3、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兴合建筑向发行人提供的分包服务，是基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科净源安装所承担的齐齐哈尔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的昂昂溪黑臭水治理工程项目项下的工程。该项目位于齐齐哈尔市，为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挂牌督办项目。该项目地理位置偏远、工期紧急，短时间内寻找同时符合工期、地点、分包能力、资质要求的分包商较为困难，因此发行人选择与上述未持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合作，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分包商的相应整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及业主单位的影响

2021 年 9 月 10 日，齐齐哈尔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的上述分包情况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作为发包方认可科净源安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包行为，该分包已经履行了所需履行的必要程序，没有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不涉及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不会因此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加强对分包合同签署的把控，做好风险防范，通过规范签订、管理、执行与分包商的分包合同，进一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的工程范围、分包商应保证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价格及结算方式，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管理、进度要求、验收结算、违约责任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增强对分包商的约束，防范和减少业务经营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相关业主方及客户的走访核查，相关业主方及客户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未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发行人主要分包商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已取得业主方的确认，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敬、张茹敏已出具承诺：“如科净源及其下属公司因在科净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将工程、劳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导致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要求赔偿，本人承诺对科净源及其下属公司因赔偿客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兴合建筑的采购金额逐年降低。发行人选择兴合建筑作为分包商主要原因系项目工期紧急、地理位置偏远、项目地具备较强分包能力且满足资质要求的分包商较少等多因素导致的，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分包商合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已就与该等分包商合作的情况取得发包方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产生纠纷、未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未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分包事项做出了兜底承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分包商合作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业主单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说明相关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

要分包商之一云南源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离职员工张鹏出资设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分包商签署的合同、分包商的业务资质证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分包商合作的原因、相应整改情况，并获取主要发包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

（2）走访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就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资质；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签署的确认函；

（6）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 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信息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检索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等进行交叉对比，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分包商中仅兴合建筑未取得应当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已取得项目发包方齐齐哈尔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包方认可科净源安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不涉及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不会因此追究法律责任；发行人与该分包商合作系项目工期紧急、地理位置偏远、项目地具备较强分包能力且满足资质要求的分包商较少等多因素导致的，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2)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分包商合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分包商合作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业主单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商之一云南源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离职员工张鹏出资设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问题 8：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药剂、箱体、钢材、泵等。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2.73%、24.37%、27.09%、34.39%。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公开报价或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公允性，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内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3）结合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公司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项目的对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远离项目所在地采购劳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之一云南源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离职员工张鹏出资设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信息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签署的相关确认函；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涉及到的合同资料；

（6）走访发行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就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7）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信息核查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检索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等进行交叉对比，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之一云南源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离职员工张鹏出资设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问题 16：关于未分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043.61 万元、-8,530.11 万元、-1,527.60 万元、3,479.60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78.02 万元、3,435.48 万元、11,574.61 万元、16,581.81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前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说明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未弥补亏损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的原因，较短时期内大幅改善的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是否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9 中导致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如有，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要求说明相关情况。（3）说明少数股东权益的来源、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是否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9 中导致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如有，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要求说明相关情况。

1、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是否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8 月 1 日，发

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净资产折股。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天健华证”）出具《北京科净源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NZ 字第 010748 号），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科净源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155.38 万元。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科净源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 059 号），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科净源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77.70 万元。

根据天健华证出具《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字（2008）GF 字第 010018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出资额 4,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4,000 万股，折股余额 1,553,765.81 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9 中导致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如有，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要求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 2008 年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后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19 中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并查阅发行人现存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财务资料，确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19 中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

补亏损的情形；

(2) 对发行人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整体变更后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19 中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08 年发行人 2008 年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后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19 中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七、问题 17：关于资金拆借与关联方往来款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8-2020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夫妇存在 4 笔资金拆入事项。

(2) 2017 年发行人与东胜房地产存在合作开发项目，发行人委托张茹敏收取 600 万元。后因合作开发项目无法推进，发行人 2019 年向东胜房地产支付 600 万元及利息，实际控制人张茹敏迟至 2020 年偿还前前述本金及利息。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广西建工科净源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应收账款、预收/预付款项），与关联方张茹敏、浙江科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应付的款项。

请发行人：（1）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夫妇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形成的具体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具体日期，发行人为避免相关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财务内控相关制度是否能够有效执行。（2）说明 2017 年与东胜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后期项目无法推进的原因、双方纠纷是否已完全解决且不存在争议、600 万元款项的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偿还给发行人的

具体时间、本金利息偿还涉及的具体情况。（3）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公司合作或委托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票、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支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5）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涉及的具体商业实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6）说明向关联方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同类商品的市场可比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涉及商品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持续性。（7）说明关联方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原因、必要性及租金的公允性。（8）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房屋租赁等情况，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在资产混同与财务独立性方面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夫妇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形成的具体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具体日期，发行人为避免相关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财务内控相关制度是否能够有效执行。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葛敬、张茹敏资金拆借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具体原因	资金流向	使用用途	利息 (万元)
张茹敏	1,000.00	2020.07.17	2020.07.24	公司经营存在资金周转需求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开支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123.55
	300.00	2019.05.31	2019.07.29				
	300.00	2019.05.31	2019.06.18				
	300.00	2019.06.28	2019.08.23				
	791.00	2019.08.29	2019.10.21				
	300.00	2019.09.25	2019.10.22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具体原因	资金流向	使用用途	利息 (万元)
	29.70	2019.11.28	2019.12.25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营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将拆入资金用于经营开支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为避免相关事项再次发生，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及分级授权决策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禁止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程序，确保发行人资金管理决策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发行人财务内控相关制度能够持续、有效执行。

(二) 说明 2017 年与东胜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后期项目无法推进的原因、双方纠纷是否已完全解决且不存在争议、600 万元款项的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偿还给发行人的具体时间、本金利息偿还涉及的具体情况。

1、2017 年与东胜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东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胜房地产”）于 2017 年 4 月签署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东胜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建设，由东胜房地产支付给公司项目前期费 600 万元，并委托张茹敏收取上述款项。2017 年 4 月，东胜房地产支付张茹敏 600 万元项目前期费用。后因北京政府政策及规划调整的影响，双方合作未能推进。

2019 年 3 月，东胜房地产向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并退还 600 万元前期费用及利息。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已向东胜房地产支付 600 万元及利息，双方纠纷完全解决，不存在争议。

2、600 万元款项的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偿还给发行人的具体时间、本息偿还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东胜房地产签署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由东胜房地产支付给公司项目前期费 600 万元，并委托张茹敏收取上述款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17 年 4 月，东胜房地产支付张茹敏 600 万元项目前期费。张茹敏收到上述款项后，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流向明确。2020 年 12 月，张茹敏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偿还上述资金及利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胜房地产之间的纠纷已经完全解决，不存在争议；发行人已偿还完毕东胜房地产的前期费用 600 万元及利息；共同实际控制人张茹敏也已经偿还完毕发行人的本息；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三）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公司合作或委托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均未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或委托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票、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支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

1、转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转贷情况统计如下：

贷款日期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实际收款方	转回金额 (万元)
2019 年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194.00	深州市瑞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4.00
		606.00	江苏佳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8.93
	邮政储蓄石园南区支行	1,700.00	深州市瑞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84.00
		800.00	云南源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2,500.00	深州市瑞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5,800.00	-	4,656.93

(1) 转贷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发生转贷情况主要是受限于商业银行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发行人收到银行贷款后一般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汇入预定的供应商账户，而实际业务过程中，流动资金贷款的实际发放时间与发行人实际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期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发行人为满足营运资金周转需求，在贷款过程中出现了部分转贷的情况。转贷资金的流向均为银行支付给相关收款人，收款人收到资金后转回至发行人。贷款金额与转回金额间产生的差额均用于支付采购款。

(2) 发行人已按期还本付息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未损害银行的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涉及转贷的银行出具的说明，根据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记录。

(3) 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筹资活动与资金营运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如下：

① 建立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通过供应商等第三方“转贷”取得银行贷款。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资金营运与筹资内部控制制度。

②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

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③ 2020 年及以后未再发生转贷

自 2020 年度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发行人改变贷款资金用途和协助供应商取得银行借款的行为。

2、无真实交易背景商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任何商业票据，不存在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况。

3、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葛敬、张茹敏拆借资金的情形，详见问题 17 之“一、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夫妇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形成的具体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具体日期”。

（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涉及的具体商业实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涉及的具体商业实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建工科净源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该公司的设立系广西建工投资与发行人为合作开发广西水环境综合治理市场，于 2016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中广西建工投资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9%，主要承接广西地区生态环保产业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西建工科净源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水处理产品业务的销售款项。发行人依托广西建工科净源在广西区域内的项目渠道优势，与广西建工科净源展开业务合作，共同开发广西地区环保市场，先后合作多个水处理产品销售项目，各合作项目均签订了合同，明确双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权

利、义务及支付条款，并根据合同进行设备生产及交付，交易内容具备商业实质。

(六) 说明向关联方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同类商品的市场可比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涉及商品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持续性。

1、向关联方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西建工科净源	销售商品	-	1,804.62	2,731.4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5.62	8.78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分别向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商品2,731.48万元及1,804.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8%及5.62%，均为水处理产品。

2、结合同类商品的市场可比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涉及商品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持续性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持续性

①必要性

为合作开发广西水环境综合治理市场，发行人与广西建工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建工科净源，主要承接广西地区生态环保产业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广西建工科净源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与发行人建立了购销关系，根据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水处理设备。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水处理产品具有必要性。

②持续性

广西建工科净源根据其项目拓展情况向公司采购水处理产品，相关项目执行完毕后广西建工科净源将根据其业务发展计划、项目拓展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匹配程度决定双方是否进一步合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持续性由广西建工科净源根据其业务发展计划、项目拓展情况及公司产品的匹配程度决定。

（七）说明关联方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原因、必要性及租金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科净源安装与葛敬、张茹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葛敬、张茹敏将其所拥有的房屋租赁给科净源安装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向张茹敏租赁房屋的主要原因系业务发展需要，租赁房屋用于部分人员办公。2019 年底租赁合同到期后因为新冠疫情爆发，该办公场所人员进出不便，科净源安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继续租赁上述房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房屋租赁网站公布的同小区的租赁价格对比表，葛敬、张茹敏向科净源安装出租的房屋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科净源安装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向葛敬、张茹敏承租房屋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一定的公允性，租期届满后，发行人子公司已不再向葛敬、张茹敏续租，该等关联租赁自 2020 年开始已不再发生。

(八) 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房屋租赁等情况，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在资产混同与财务独立性方面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关联租赁的情况具体如下：

1、资金拆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东胜房地产于 2017 年协议约定合作开发项目建设，由东胜房地产支付给发行人项目前期费 600 万元，并委托张茹敏收取上述款项。2017 年 4 月，东胜房地产支付张茹敏 600 万元项目前期费，但双方实际未能推进上述合作。2019 年 3 月，东胜房地产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6 月判决公司返还东胜房地产 600 万元及利息。上述款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向东胜房地产支付完毕，但张茹敏未将前期取得的 600 万元及时归还给发行人。2020 年 12 月，张茹敏向科净源偿还完毕上述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2、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茹敏	2019 年度	-	2,020.70	2,020.70	-
张茹敏	2020 年度	-	1,000.00	1,0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曾向张茹敏拆借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入款均已结清并不再发生。

3、房屋租赁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19 年度	葛敬、张茹敏	科净源安装	房屋	60.00

报告期内，科净源安装业务发展需要，曾向葛敬、张茹敏租赁房屋用于人员办公，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不再发生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使用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域名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并不再发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的房屋租赁已经停止；发行人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混同与财务独立性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控文件；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本次资金拆借发生背景及后续清理情况等，并制作访谈记录；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东胜房地产的合作协议、法院判决书、资金拆借偿还凭证等资料；

（5）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是否涉及转贷情形以及转贷发生的背景、涉及的金额、目前的存续状态等具体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转贷相关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和还款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日记账，

将其大额银行流水流入的交易对手方与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访谈涉及转贷的供应商，了解转贷发生的原因，查询转贷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函；查阅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文件；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广西建工科净源报告期内资金往来相关凭证及销售合同，对广西建工科净源进行走访了解双方业务合作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预期，并制作访谈记录；

(7) 取得并查阅科净源安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在公开信息网站上查询了附近地区可参考房屋的租赁价格，取得同小区租赁价格对比表等资料；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资料及业务资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于 2020 年底已全部归还，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程序，确保发行人资金管理决策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内控相关制度能够持续、有效执行；

(2) 发行人与东胜房地产之间的纠纷已经完全解决，不存在争议；张茹敏收到东胜房地产相关款项后，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资金流向明确；2020 年 12 月，张茹敏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偿还上述资金及利息；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3) 发行人与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均未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均不存在与第三方公司合作或委托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商票，存在转贷情形，已进行对应整改措施；

(5) 发行人与关联方广西建工科净源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均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各项交易均签订合同，明确双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权利、义务及支付条款，并根据合同进行设备生产及交付，交易内容具备商业实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茹敏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行为，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与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为开发广西环保市场，双方已形成固定合作模式，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

(7) 发行人子公司科净源安装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向实际控制人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8) 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并不再发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的房屋租赁已经停止；发行人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混同与财务独立性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题 18：关于土地、房产与特许经营权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拥有 3 处房屋、租赁房屋 16 处，土地使用权 2 处（位于北京顺义与河北深州）。特许经营权 4 项，集中于安徽六安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说明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与合理性，对经营稳定性与持续性的影响。（2）结合现有项目的运营情况与生产经营模式，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各项目所需房屋与用地的获取情况、取得方式及合规性，在存在多个项目的情况下，仅在顺义与深州拥有土地的原因与合理性。（3）说明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规定，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该等特许经营权是否合法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说明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与合理性，对经营稳定性与持续性的影响

1、结合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说明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对应的房产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共有 15 处租赁使用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郑永强	发行人	东方容器厂东面影壁及整个南面办公室、南面车间、办公楼南侧场院	5,911	生产	2021.08.20-2023.08.19
2	北京赵全营兆丰工业开发中心	发行人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300	办公	2021.04.30-2023.04.30
3	北京赵全营兆丰工业开发中心	科净源技术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300	办公	2021.04.30-2023.04.30
4	北京赵全营兆丰工业开发中心	科净源安装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300	办公	2018.01.01-2022.12.31
5	高丽雅	昆明科净源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第二大道 A1 地块）5 座 7 层办公 719 号	54.71	办公	2021.03.26-2024.03.25
6	谷小明	昆明科净源	昆明市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7 层 703 室和 704 室	209.55	办公	2021.04.01-2024.03.31
7	谷明忠	昆明科净源	昆明市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7 层 705 室、706 室和 707 室	251.08	办公	2021.04.01-2024.03.31
8	孙鸿雁	昆明科净源	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7 层 713 室和 714 室	187.11	办公	2021.01.01-2023.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9	云南飞隆劳尔设备有限公司	昆明科净源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 300 号	5,000	生产、研发、办公	2021.04.01-2024.03.31
10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经鑫	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 A4-6-2 地块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电子及信息产品物流功能区工业三区一楼靠浦发路一侧	92	办公	2021.03.01-2024.02.29
11	陈宵平	北流科净源	北流市城市时代 3 层场地	80	办公	2021.11.01-2024.10.31
12	齐齐哈尔高新区创业中心	科净源安装齐齐哈尔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 787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 1609 号	80	办公	2022.03.01-2023.03.01
13	吴玉花	河北科净源	深州市长江路北侧乾城 育龙湾小区 5-3,5-4,5-5 号	368.33	办公	2020.12.01-2025.06.07
14	宋昊	六安科净源	文汇中央广场 2323、2325 写字楼	140	办公	2022.04.10-2023.04.09
15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经鑫	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 A4-6-2 地块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电子及信息产品物流功能区工业三区 4 楼 406 室	63.5	办公	2021.01.01-2023.12.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及研发。发行人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限于发行人资本规模及融资能力，发行人将资金集中于业务开展，从而降低了固定资产投资；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在重点业务区域通过设立子公司并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进一步挖掘市场机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2、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对经营稳定性与持续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受房屋租赁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1) 如因不能续租或拆迁等不确定因素致使发行人无法在现有租赁场地

进行生产经营，通常发行人会提前取得通知，发行人拥有相对合理的时间重新选择场地；

(2)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环境系统治理业务，对生产条件、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不存在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易于搬运；

(3) 发行人现有租赁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即使出现极端情况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搬迁至其他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租赁房屋主要办公场所一般选择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主要在 2 年以上的长期租赁，或租期较短但到期后选择在原址续租，租赁房产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对经营稳定性与持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现有项目的运营情况与生产经营模式，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各项目所需房屋与用地的获取情况、取得方式及合规性，在存在多个项目的情况下，仅在顺义与深州拥有土地的原因与合理性

1、结合现有项目的运营情况与生产经营模式，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各项目所需房屋与用地的获取情况、取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各类产品、服务所需房屋与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	运营情况与生产经营模式	是否需要获取房屋与用地
1	水处理产品	水处理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用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采用“以销定产”并结合市场预测的方式安排生产	生产水处理产品需要场地，发行人通过租赁房屋的方式解决生产场地
2	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治理方案的整体设计、水处理产品的供应与安装、售后维保等服务，对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接；水环境综合治理	发行人当前项目均由客户提供场地，无需为项目单独获取房屋与用地

序号	产品/服务	运营情况与生产经营模式	是否需要获取房屋与用地
		方案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水处理产品采用“以销定产”并结合市场预测的方式安排生产	
3	项目运营服务	包括公司承接的水环境治理项目的运营服务以及其他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水处理产品采用“以销定产”并结合市场预测的方式安排生产	发行人当前项目均由客户提供场地，无需为项目单独获取房屋与用地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可能需要获取房屋与用地的产品、服务主要为水处理产品。发行人生产水处理产品主要通过租赁房屋的方式解决场地需求，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对租赁房屋的地址、面积及用途、租赁期限、租金、租赁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在存在多个项目的情况下，仅在顺义与深州拥有土地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1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内	26,853.10	科净源技术	出让	2062年3月8日止	工业用地	无
2	冀(2021)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329号	深州市中王辛庄村纵三大街西侧	18,618.58	河北科净源	出让	2071年2月4日止	工业用地	无

发行人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由客户提供场地，发行人无需为项目单独获取房屋与用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以满足业务需求。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需要提升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及自身科研实力，以保持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先后在顺义与深州取得土地，拟建设集研发、生产与办公于一体的顺义总部基地及深州生产基地，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存在多个项目的情况下，仅在顺义与深州拥有土地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该等特许经营权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主单位	项目获取方式	签署/生效时间	期限
1	六安科净源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一期一批项目（苏埠、独山污水处理厂）	PPP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局	竞争性谈判	2016.07	20 年（含建设期，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	六安科净源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一期二批项目（新安、青山、平桥、徐集污水处理厂）	PPP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局	竞争性谈判	2016.08	20 年（含建设期，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	六安科净源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二期项目（罗集、石婆店、狮子岗、韩摆渡、单王、丁集、江家店、分路口污水处理厂）	PPP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局	竞争性谈判	2017.12	20 年（含建设期，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4	科净源安装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二期二批顺河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顺河镇政府	竞争性谈判	2018.01	8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特许经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第二条和第四的规定，PPP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择合作社会资本（供应商），适用该规定；PPP 项目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 PPP 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

(2)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下属公司与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局相应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在该等特许经营合同里载明了履行的竞争性谈判程序文件，并约定在选择中标方的环节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科净源安装作为中标社会资本合作方。

根据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情况说明》，说明由于前述项目建设内容为公益性民生项目性质特殊，且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因此，该单位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并结合上述 PPP 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科净源安装为上述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竞争性谈判程序方式，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

（四）核查意见及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对应的权属证明文件等文件；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租赁房屋对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屋的要求；

(4)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服务对房屋及用地的需求，分析发行人当前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的房屋与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5) 取得并查阅 PPP 项目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会议纪要、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说明文件等文件；

(6)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并取得相关资料，查阅特许经营权效力相关法律法规；获取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对经营稳定性与持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的房屋与用地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无需为项目单独获取房屋与用地，发行人在存在多个项目的情况下，当前仅在顺义和深州拥有土地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

九、问题 19.关于专利与核心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拥有 72 项专利（含有 16 项发明专利），主要核心技术包括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及孢子转移技术两项。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53%、85.34%、92.54%和 95.44%。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98.20 万元、1,542.90 万元、1,553.52 万元和 799.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4.96%、4.84%及 3.57%。

请发行人：(1) 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应用场景及具体产品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贡献，各项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且无纠纷。(2) 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与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与进展。(3) 说明核心技术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及孢子转移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该两项技术的先进性特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1)、(2)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应用场景及具体产品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贡献，各项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且无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其附页、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拥有17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主要应用场景
1	用于微污染水体生物净化处理的生物净化床	ZL200610144357.2	污水处理厂尾水、景观河湖水等微污染水体的生物净化处理
2	速分生物污水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0510132150.9	污水、河湖景观水、黑臭水体等的生物处理
3	景观水环境仿生强化净化方法	ZL200710100171.1	封闭、半封闭的景观水环境仿生强化净化
4	浮动床过滤器	ZL200610113361.2	水中杂质及悬浮物等污染物的过滤，过滤精度 10 微米
5	雨水初期弃流装置	ZL200610098747.0	初期雨水的弃流，中后期雨水的收集和利用
6	带有恒阻力调节控制的水处理装置及其水处理的方法	ZL201110064244.2	保持水处理系统管道和管网的压力恒定
7	超声波再生活性炭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113602.2	超声波再生活性炭滤料，恢复其活性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主要应用场景
8	一种多功能复合地表环境修复剂的应用方法	ZL200810113601.8	工程建设后期的环境修复和荒漠化治理
9	液体过滤器	ZL200510090180.8	水中杂质及悬浮物等污染物的过滤
10	多功能复合地表环境修复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13600.3	工程建设后期的环境修复和荒漠化治理
11	循环水系统水处理工艺的构建方法	ZL201110054354.0	循环水系统设计方法，确保系统工艺、设备和运行配置最佳
12	循环水系统的综合处理方法	ZL200710100300.7	中央空调、工业冷却循环水的系统治理
13	生活污水的高效处理设备	ZL201810317948.8	生活污水的高效处理与回用
14	一种分质供水的方法	ZL201410257951.7	根据不同的水质需求进行水质净化和分质供水
15	水质活化处理系统	ZL201410257952.1	对生活饮用水、洗浴水等进行水质活化
16	水质硬度混合器	ZL200810227228.9	与离子交换软水器配套使用，应用于对水质硬度有要求的场景
17	一种煤层气采出水近零排放处理工艺	ZL202110614861.9	煤层气采出水的近零排放处理，包括污水处理、浓液处理和污泥处理工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与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与研发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内容基本情况	研发预算（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1、在研项目					
1	速分生物处理工艺在极寒地区的应用测试和工艺改造项目	2020.01	优化速分系统在极寒情况下的运行策略	855.00	741.74
2	移动式孢子转移处理装置开发项目	2021.01	开发出一种可移动式一体化孢子转移处理装置，可满足应急处理的需求	42.00	14.69
3	移动式一体化速分生物处理装置开发项目	2021.01	开发一种可移动式一体化速分生物处理装置，可满足应急处理的需求	73.50	8.41
4	全地理农村一体化设备研发项目	2021.01	开发全地理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出水水质可达地表水IV类标准	400.00	276.56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内容基本情况	研发预算(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5	污水厂高标准出水处理工艺研发项目	2021.01	开发一种适用于北方地区的高标准出水(准III类、准IV类)污水处理工艺	500.00	296.19
6	超极限除磷药剂研发项目	2021.01	优化研发孢子机超极限除磷药剂	1,342.50	553.68
7	自养反硝化脱氮球的优化测试项目	2021.05	开发一种新型自养型速分脱氮填料	29.75	17.53
8	速分生物处理单元强化除磷球测试项目	2021.06	开发一种强化速分除磷填料,实现除磷率 $\geq 40\%$	100.00	17.35
9	速分球自动装填组装设备研发项目	2021.06	开发一套可实现自动装填的速分球组装设备	200.00	0.38
10	排水管网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研究项目	2021.07	开发一种管网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	50.00	19.09
11	基于活性生物膜载体的污水深度脱氮除磷处理技术研发项目	2021.07	开发强化脱氮除磷性能的速分生物填料,并形成配套工艺包	200.00	125.87
12	高效水质净化药剂研究开发项目	2021.08	开发一套适用于黑臭水体、纳污坑塘和封闭水域治理的生物制剂	15.00	13.30
13	孢子机防腐层腐蚀检测项目	2021.08	对孢子机防腐层腐蚀情况进行跟踪测试,规范孢子机防腐层的维保方法和修复周期	11.40	8.34
14	孢子机新型刮渣机研发项目	2021.12	开发一种新型孢子机刮渣机,优化产品结构	11.30	3.04
15	水产养殖废水生物处理与回用技术开发项目	2021.12	开发一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出水可达到养殖回用标准	80.00	24.04
2、合作研发项目					
16	速分超极限脱氮中试项目	2020.09	开发一种占地面积小、脱氮效率高的超极限脱氮塔	400.00	221.37

根据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研项目包含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主要为自主研发项目;发行人存在1个项目系在特定场地开展的合作研发,该项目的研发合作方为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净源和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在洛龙河污水处理厂开展中试试验,合作研发的研发费用依据约定各自承担。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注册证书等资料；
- (2) 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其附页；
-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应用情况及对业绩的贡献；
- (5)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台账、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明细；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与进展；
- (6) 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公开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研项目主要为自主研发项目，包含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发行人存在 1 个项目系在特定场地开展的合作研发，系与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洛龙河污水处理厂开展中试试验。

十、问题 20：关于历史沿革、一致行动关系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的股权转让存在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未披露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定价依据。
- (2) 葛敬与张茹敏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敬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8% 的股权，张茹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9.06% 的股权。二人之女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4% 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现有股东中，5 名股东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

(1) 以列表形式说明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情况，并结合《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说明未缴纳税款的合法合规性及整改措施，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2)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定价依据。(3) 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说明前述主体之间出现分歧时的争端解决机制，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 说明现有股东之间的是否存在代持、一致行动协议或关联关系，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及其合规性。(5) 结合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与清理对赌协议的情况，列表说明对赌协议涉及的主要条款、清理时间、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以列表形式说明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情况，并结合《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说明未缴纳税款的合法合规性及整改措施，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1、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葛敬、张茹敏与部分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纳税主体	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1	2004 年 4 月	姜晓东将其持有的 215.895 万元出资	姜晓东	未产生纳税义务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纳税主体	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转让给葛敬		
		刘军将其持有的64.10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茹敏	刘军	未产生纳税义务
2	2007年12月	韩敬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茹敏	韩敬	未产生纳税义务
3	2008年6月	张茹敏分别将其持有的12.5172万元、50.0690万元、37.5517万元、4.1724万元出资转让给赵雷、韩云龙、汪传发、王三反	张茹敏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0年7月	葛敬分别将其持有的62.4万股、40万股、161.29万股股份转让给黄统英、高亚滨、高投名力	葛敬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李利向黄统英转让137.6万股股份	李利	未提供完税证明
5	2011年11月	韩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万股、9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茹敏、魏志功	韩云龙	未提供完税证明
6	2011年3月	葛敬分别将其持有的70万股、61.25万股、92.4万股、80万股股份转让给平易缙元、卓群环保、胡连福、李崇新	葛敬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茹敏向卓群环保转让118.75万股股份	张茹敏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杨忠良向张茹敏转让200万股股份	杨忠良	未提供完税证明
7	2014年3月	汪传发向张茹敏转让90万股股份	汪传发	未产生纳税义务
8	2015年7月	葛敬分别将其持有的100万股、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汪天斌、夏华	葛敬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茹敏向齐建新转让50万股	张茹敏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9	挂牌期间	魏志功向胡连福转让120万股	魏志功	未产生纳税义务
		黄统英向黄丽华转让200万股	黄统英	未产生纳税义务
10	2018年12月	齐建新向葛敬转让50万股	齐建新	未产生纳税义务
		葛敬向葛琳曦转让547万股股份	葛敬	未产生纳税义务
11	2020年11月	张茹敏分别将其持有的55.56万股、55.56万股、20万股股份转让给君致合信、嘉兴久翔、王思聪	张茹敏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结合《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说明未缴纳税款的合法合规性及整改措施，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历次转让当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下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

税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股权变动纳税主体并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亦无代扣代缴义务，相关自然人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

1) 根据所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上述历次股权变动纳税主体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亦无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已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 根据历次转让当时所适用的《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2013 年修订、2015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根据上述规定，相关自然人在股权变动时未及时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的情况适用上述最长五年追征期的规定，当前已超过前述税收追征期。上述股权变动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行为距今已满 5 年，相关自然人股东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 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葛敬、张茹敏而言，上述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属于“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属于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敬、张茹敏均已出具兜底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交易行为，如涉及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或被处罚的情况，将由其承担补缴责任和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交易行为存在其他税务、工商等问题或与交易相关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和纠纷，亦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距今已经超过 5 年，且当前已过税收追征期；相关自然人股东因部分股权转让未缴纳股东个人所得税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定价依据”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定价依据等内容。

(三) 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说明前述主体之间出现分歧时的争端解决机制，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葛敬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48,59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98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茹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4,657,38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560%；葛敬和张茹敏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41.0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葛琳曦为葛敬和张茹敏夫妇之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敬和张茹敏的直系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葛琳曦直接持有发行人 5,4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361%。葛琳曦虽然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但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仅作为股东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实际控制人葛敬、张茹敏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葛敬和张茹敏及其一致行动人葛琳曦合计持有发行人 26,575,9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6755%。

2、说明前述主体之间出现分歧时的争端解决机制，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葛敬和张茹敏夫妇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共同控制着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未出现过表决意见不一致或重大分歧的情形；根据我们对葛敬和张茹敏的访谈确认，如果葛敬、张茹敏夫妇双方未来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出现重大分歧，将会按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不予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双方协商统一意见之后重新审议并执行。

2018 年 12 月 30 日，葛琳曦与葛敬、张茹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目前及未来签订的协议的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葛琳曦与葛敬、张茹敏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并促使其向公司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如适用）在行使董事职权及董事会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葛琳曦应以葛敬、张茹敏的一致意见为准；若葛琳曦不能亲自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葛琳曦应委托葛敬和张茹敏任一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按照葛敬和张茹敏双方的一致意见由葛敬和张茹敏任一一方代为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葛敬与张茹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双方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出现分歧时，具有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按照争端解决机制执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现有股东之间的是否存在代持、一致行动协议或关联关系，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及其合规性。

1、说明现有股东之间的是否存在代持、一致行动协议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共同实际控制人葛敬、张茹敏为夫妻关系；葛琳曦为葛敬和张茹敏夫妇之女，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葛敬和张茹敏的直系亲属及一致行动人。

除了实际控制人葛敬、张茹敏夫妇与其女葛琳曦为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情况之外，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系情况：

（1）发行人股东上海平路直接持有发行人 303,44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9%，上海平路的股东张迈同时担任平易缙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平易缙元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2%；

（2）发行人股东王思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9%，王思聪同时担任君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和股东，君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君致合信同为君致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君致合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7,93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代持，除了葛敬、张茹敏与葛琳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上述上海平路和平易纪元、王思聪与君致合信的关系情况之外，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况。

2、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及其合规性

根据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股份锁定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葛敬、张茹敏、葛琳曦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36 个月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高投名力、平易纪元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	12 个月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股份锁定期
		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崇新、赵雷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述锁定承诺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p> <p>5、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p>	12 个月
其他股东	胡连福、厚谊元平、黄丽华、君致合信、李继梅、嘉兴久翔、夏华、汪天斌、朴哲、贾士政、姜一冉、高亚滨、上海平路、卓群环保、王思聪、王三反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p> <p>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p>	12 个月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股份锁定期
		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除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锁定 36 个月之外，其他股东不涉及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对所持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上述锁定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合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与清理对赌协议的情况，列表说明对赌协议涉及的主要条款、清理时间、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与清理对赌协议的情况，列表说明对赌协议涉及的主要条款、清理时间、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引进了高投名力、平易纪元、凯景创投（已退出）、卓群环保、李利（已退出）、黄统英（已退出）、黄丽华、李继梅、夏华、汪天斌、高亚滨、王三反、厚谊元平、贾士政、朴哲、姜一再、上海平路、君致合信、嘉兴久翔和王思聪等外部投资人。

该等外部投资人中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有优先认购、优先受让、优先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全部或部分特殊权利，或者部分设置了业绩承诺、上市承诺、股权回购等条款（下称“对赌条款”）的包括高投名力、平易纪元、凯景创投、君致合信、嘉兴久翔和王思聪。其中：（1）高投名力、平易纪元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约定了高投名力享有优先购买及捆绑销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回购权（以上市期限为触发情形，不涉及业绩对赌）等权利，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2）凯景创投已通过转让方式不再持有

发行人股份，因此其曾经享有的特殊权利已终止；（3）君致合信、嘉兴久翔和王思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约定了，君致合信、嘉兴久翔和王思聪享有业绩承诺与赎回权、反稀释权、清盘优先权等权利，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

高投名力、平易缙元、君致合信、嘉兴久翔和王思聪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有关对赌条款及清理、是否有恢复条款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涉及的主要条款	对赌条款清理情况及恢复条款
1	高投名力	回购权以上市期限为触发情形，不涉及业绩对赌，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	<p>（1）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高投名力签署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下称“终止协议”），约定基于高投名力交易协议和变更协议的有效约定其在一定条件下所享有的反稀释保护、优先购买权和捆绑出售权、清盘优先权等全部特殊权利（以下统称“特殊权利”）自该协议生效之日（签署之日）起全面终止且自始无效。</p> <p>（2）恢复条款： 如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的申请，或者，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则上述被终止的特殊权利将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持续有效。 根据上述终止协议的约定，回购权等条款全面终止，即终止期间实际控制人不承担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后仍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p>
2	平易缙元	回购权以上市期限为触发情形，不涉及业绩对赌，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	<p>（1）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平易缙元签署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基于平易缙元交易协议和变更协议的有效约定其在一定条件下所享有的反稀释保护、优先购买权和捆绑出售权、清盘优先权等全部特殊权利（以下统称“特殊权利”）自该协议生效之日（签署之日）起全面终止且自始无效。</p>

			<p>(2) 恢复条款： 如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的申请，或者，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则上述被终止的特殊权利将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持续有效。 根据上述终止协议的约定，回购权等条款全面终止，即终止期间实际控制人不承担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后仍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p>
3	嘉兴久翔	<p>2020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君致合信、王思聪和嘉兴久翔共同签署的《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与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嘉兴久翔享有业绩承诺与赎回权、反稀释权、清盘优先权等权利。</p>	<p>(1) 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嘉兴久翔签署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嘉兴久翔在其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享有的业绩承诺与赎回权、反稀释权、清盘优先权等全部条款（以下统称“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签署之日）起全面终止且自始无效。 (2) 恢复条款： 如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的申请，或者，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则上述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持续有效。 根据上述终止协议的约定，回购权等条款全面终止，即终止期间实际控制人不承担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后仍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p>
4	君致合信、王思聪	<p>2020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君致合信、王思聪和嘉兴久翔共同签署的《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与认购协议》，约定了君致合信和王思聪享有业绩承诺与赎回权、反稀释权、清盘优先权等权利。</p>	<p>(1) 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君致合信、王思聪签署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君致合信、王思聪在其交易协议项下享有的业绩承诺与赎回权、反稀释权、清盘优先权等全部条款（以下统称“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签署之日）起全面终止且自始无效。 (2) 恢复条款： 但是如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的申请，或者，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中国</p>

			<p>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则上述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持续有效。根据上述终止协议的约定，回购权等条款全面终止，即终止期间实际控制人不承担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后仍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p>
--	--	--	--

上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包括：回购权（赎回权）、优先购买权及捆绑销售权；对公司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性条款；清盘优先权等。

2、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高投名力、平易缙元、嘉兴久翔、君致合信和王思聪的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高投名力和平易缙元均未设置业绩对赌条款，其历史上曾约定过公司承担赎回义务，但已于发行人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变更为仅保留实际控制人的赎回义务；嘉兴久翔、君致合信和王思聪的业绩对赌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不包括发行人在内。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高投名力、平易缙元、嘉兴久翔、君致合信和王思聪签署的《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高投名力、平易缙元、嘉兴久翔、君致合信和王思聪所享有的对赌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等已于该等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已经清理完毕；仅在如发行人撤回合格上市的申请，或者，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则上述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不会对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对赌协议相关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投资人股东历史上签署了对赌协议、特殊权利安排，但于申报前已全面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转股价款支付凭证、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2）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葛敬、张茹敏与葛琳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葛敬和张茹敏进行专项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签署的调查表和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7）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与认购协议》、《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等交易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距今已经超过 5 年，且当前已过税收追征期；相关自然人股东因部分股权转让未缴纳股东个人所得税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定价依据等内容；

（3）葛敬与张茹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双方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出现分歧时，具有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按照争端解决机制执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代持，除了葛敬、张茹敏与葛琳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上述上海平路和平易纪元、王思聪与君致合信的关系情况之外，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况；

（5）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对所持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上述锁定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投资人股东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特殊权利安排，但于申报前已全面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问题 21. 关于资质的齐备性与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属于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六安市科净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多项排污许可证。

(2) 发行人子公司科净源安装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发行人存在承接建筑及安装业务后，将土建、设备安装等工作外包的情形。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证与续期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认定为无效的、被撤销或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2) 结合发行人开展的具体业务说明未取得环保工程设计相关资质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影响。(3) 结合发行人在各地开展业务的情况、主要项目环保与排污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环保排污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与合规性，部分资质临近届期的续期进展。(4) 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发行人工程分包或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相关工程分包商或劳务外包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发行人在异地招聘施工人员并挂靠在分包商名下的情形。(5)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其他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承接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证与续期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认定为无效的、被撤销或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证与续期情况

2017年12月6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下发 GR20171100828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进行了认证，并下发 GR20201100823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已办理完毕。

2019年11月12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向昆明科净源下发了 GR20195300019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昆明科净源暂未到续期重新申请阶段。

2、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认定为无效的、被撤销或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资质、认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持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823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0.12.02-2023.12.01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2	发行人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ZJTX 056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21.09- 2024.09
3	发行人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XJR03 2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22.03- 2025.03
4	发行人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211611 100896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信用状况评价：AAA	2022.04.09- 2025.04.08
5	发行人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CCAEP- ES-SS- 2020-146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服务项目：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服务等级：二级	2020.09.28- 2023.09.28
6	科净源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13383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1/11/2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1/11/2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1/11/23；	2020.07.31- 2022.12.31
7	科净源安装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211611 100895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信用状况评价：AAA	2022.04.09- 2025.04.08
8	科净源安装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2020]0133 4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20.06.12- 2023.06.11
9	昆明科净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3 000193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9.11.12- 2022.11.11
10	昆明科净源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云运评 2- 1-030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2021.08.30- 2024.08.29
11	六安科净源（平桥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3V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08.23- 2022.08.22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2	六安科净源（新安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1R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08.22- 2022.08.21
13	六安科净源（独山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2V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08.22- 2022.08.21
14	六安科净源（苏埠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13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0.04.22- 2023.04.21
15	六安科净源（徐集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4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0.04.22- 2023.04.21
16	六安科净源（分路口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12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0.04.22- 2023.04.21
17	六安科净源（韩摆渡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11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0.04.22- 2023.04.21
18	六安科净源（石婆店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8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0.04.22- 2023.04.21
19	六安科净源（丁集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10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0.04.22- 2023.04.21
20	六安科净源（江家店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11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0.04.22- 2023.04.21
21	六安科净源（罗集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7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0.04.22- 2023.04.21
22	六安科净源（狮子岗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9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0.04.22- 2023.04.21
23	六安科净源（单王污水处理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6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0.04.22- 2023.04.21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资质目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认定为无效的、被撤销或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资质开展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结合发行人开展的具体业务说明未取得环保工程设计相关资质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水环境系统治理的创新型综合服务商，围绕客户对水环境治理的需求，为其提供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和项目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环保工程设计相关资质的情况如下：

1、水处理产品业务

发行人关于水处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环保工程设计相关事项，因此无需取得环保工程设计相关资质。

2、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是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水处理产品为支撑，针对相对规模化、集中化的区域水环境治理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治理方案的

整体设计、水处理产品的供应与安装、售后维保等服务，对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设计部分主要通过联合投标的形式完成。

3、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运营服务包括公司承接的水环境治理项目的运营服务以及其他运营服务。项目运营范围包括：新建或改造（提标、扩容）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河道及湖泊水质提升设施、城市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环境保护部2014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决定对2012年4月30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予以废止，即取消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施资质许可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开展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业务不需要环保工程设计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所承接项目的资质要求以及发行人签署的主要合同、招投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发行人基于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的相关业务，不存在超过该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相关项目合同不存在认定为无效的、被撤销或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具体业务所承接的相关工程总承包项目均由取得环保工程设计相关资质的专业设计研究院等设计单位作为联合投标体在中标后承担设计工作，发行人并未从事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具体业务并不需要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环保工程设计相关资质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造成不利影响。

(三) 结合发行人在各地开展业务的情况、主要项目环保与排污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环保排污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与合规性，部分资质临近届期的续期进展。

1、结合发行人在各地开展业务的情况、主要项目环保与排污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环保排污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与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质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环保排污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类别	所需资质	资质取得情况
1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不涉及相关专业资质	-
2	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科净源安装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科净源安装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运营服务	根据《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运营单位”的复函》（环办水体函[2019]620号）的规定，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主体，该主体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保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六安科净源已取得全部《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所承接项目的资质要求以及发行人签署的主要合同、招投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及排污许可证。

2、部分资质临近届期的续期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质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临近届期的资质续期进展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续期进展
1	昆明科净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3000193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昆明科净源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2年11月11日到期，昆明科净源将于到期前及时提出复审申请办理续期。
2	六安科净源（平桥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3V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年8月22日到期，六安科净源正在办理续期中。
3	六安科净源（新安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1R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年8月21日到期，六安科净源正在办理续期中。
4	六安科净源（独山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2V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年8月21日到期，六安科净源正在办理续期中。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四）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发行人工程分包或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相关工程分包商或劳务外包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发行人在异地招聘施工人员并挂靠在分包商名下的情形。

1、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发行人工程分包或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相关工程分包商或劳务外包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分包商签署的合同、分包商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对外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分包内容	主要分包商	是否具备分包资质
1	深州市污水厂及管网工程项目	符合总包合同约定	施工土建、租赁	河北贝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施工土建	河北烨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是
			施工土建	河北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施工土建	深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设备安装	河北雄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仅提供设备现场组装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2	官渡南区综合治理项目	符合总包合同约定	设备安装	云南晟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仅提供设备安装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3	昆明第七八污水厂运营项目	符合总包合同约定	设备安装	云南雨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仅提供设备安装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4	深州南区污水厂工程项目	符合总包合同约定	租赁、物流运输	深州市亿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是
			施工土建	深州市光达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是
			施工土建	深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5	昂昂溪黑臭水治理工程项目	符合总包合同约定	施工土建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
			施工土建	兴合建筑	否
			设备安装	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仅提供设备安装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设备安装	中泰富达（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仅提供设备安装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6	北京市大兴区凤河水质强化站设备采购项目	已取得发包方书面确认	设备安装	北京鑫润锐洁科技有限公司	仅提供设备安装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分包内容	主要分包商	是否具备分包资质
7	张镇六眼污水厂改造工程项目	符合总包合同约定	施工土建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是
8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临时应急治污设备采购项目	符合总包合同约定	设备安装	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仅提供设备安装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以在资质范围内进行专业项目承包。发行人作为总承包方与发包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后，可根据法律法规及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部分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发行人作为总承包方进行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作为分包单位将其承接的项目再次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将部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和违反总包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作为专业分包单位与其他施工单位签署工程分包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昂昂溪黑臭水治理工程项目系发行人作为分包单位承接的项目，因项目工程期较为紧急，发行人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将项目实施环节中的开挖、砌筑等部分土建作业和水处理产品简易安装等简单劳力作业分包给相应的建筑公司、安装公司等。

针对上述情形，发包方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科净源安装分包情况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作为发包方认可科净源安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该分包已经履行了所需履行的必要程序，没有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不涉及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不会因此追究法律责任。

(2) 违反总包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北京市大兴区凤河水质强化站设备采购项目中，发包方北京泽通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对于分包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对于科净源安装对外分包的情况，北京泽通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同意科净源安装将上述合同项下的部分工作对外进行分包，该分包已经履行了所需履行的必要程序，没有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不涉及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不会因此追究法律责任。

(3) 将部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齐齐哈尔昂昂溪纳污坑塘黑臭水治理工程项目的分包商兴合建筑未取得其应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根据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科净源安装分包情况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作为发包方认可科净源安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该分包已经履行了所需履行的必要程序，没有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不涉及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不会因此追究法律责任。根据分包商兴合建筑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主要承担项目项下的部分施工土建工作，暂未办理或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书。截至目前，该公司承担的项目分包工作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该公司亦不存在因未持有相关业务资质证书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因该公司未持有相关业务资质证书而给项目或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虽存在作为分包单位将其承接的项目再次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将部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和违反总包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但均取得了业主或发包方的确认函，目前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纠纷，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受到损失或监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等分包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发行人在异地招聘施工人员并挂靠在分包商名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包括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及运营维护人员等，均与发行人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如出现执行异地项目工作人员不足的情况，均通过与当地分包商签署合作协议由分包商承担部分项目工作的方式解决，发行人不存在异地招聘施工人员并挂靠在分包商名下的情形。

根据上述分包商已出具的确认文件或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分包商在执行发行人的分包项目时，均由其员工执行具体项目工作，其员工均由分包商独立招聘，独立承担人力成本，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招聘施工人员挂靠在

分包商名下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对外分包过程中存在作为分包单位将其承接的项目再次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违反总包合同约定进行分包、将部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均已取得发包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该等分包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地招聘施工人员并挂靠在分包商名下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其他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承接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处罚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其他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其他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订单取得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商务谈判（不需要招投标）	32,679.89	68.03	20,910.14	65.11	17,448.83	56.12
招投标	14,942.71	31.11	9,997.75	31.13	9,301.99	29.92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203.37	0.42	572.59	1.78	2,574.96	8.28
商务谈判（应招标未招标）	209.46	0.44	633.85	1.97	1,767.91	5.69
总计	48,035.42	100.00	32,114.33	100.00	31,093.69	100.00

2、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水处理产品销售、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前述业务获取方式的相关规定如下：

（1）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公开招标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因此，发行人所销售水处理产品的采购主体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应按照前述法规及国家、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程序获取；对于前述情形以外的销售项目，发行人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获取。

(2) 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大型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等关系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一定金额以上的，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

因此，发行人所承接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服务对象属于前述情形的，属于依法应当招标的范围；服务对象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应按照前述法规及国家、地方政府规定的程序获取；对于前述情形以外的项目，发行人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获取。

(3) 项目运营服务业务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因此，发行人所承接的项目运营服务属于特许经营权的，应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获取；发行人所提供服务对象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和团体组织的，应按照前述法规及国家、地方政府规定的程序获取；对于前述情形以外的项目，发行人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获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业务和项目运营服务业务存在部分项目为依法应当招标的范围而因特殊原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情形，均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特殊情况或已履行完毕而不存在被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或被撤销等情况；此外其他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对于不属于依法应当招标范围的项目，发行人实际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发行人项目运营服务业务中涉及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均通过竞争性措施方式获取，其他项目则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以外的其他方式获取项目均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或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特殊情况或已履行完毕而不存在被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或被撤销等情况，发行人承接该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

3、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承接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类合同较大部分为设备购销分包合同，较少部分为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特许经营权合同，因此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上大部分为签署设备购销分包合同所采用的商务谈判方式，较少部分合同采用应该履行的公开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产生收入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执行的项目中，达到当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该履行公开招投标方式的标准而未履行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获取方式	备注
1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昆明车家壁运营项目	总价暂定785万元	单一来源采购	取得单一来源采购成交通知书
2	克山县排水事业管理处	克山县孢子转移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419.4万元	单一来源采购	取得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文件
3	依安县金	依安县金山污水处理厂	279.6万	单一来源	取得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获取方式	备注
	山污水处理厂	设备采购项目	元	源采购	文件
4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西山区河道应急处理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按处理水量计算	单一来源采购	取得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文件
5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昆明入草海河运营项目	按审定结算	单一来源采购	取得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文件
6	七台河市排水管理处	七台河排水处设备采购项目	1,600 万元	竞争性谈判	取得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7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盘龙区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按处理水量计算	竞争性磋商	取得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8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昂昂溪区污水厂改造工程项目	预估价 1,800 万元	商务谈判（应急项目，政府指定）	取得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应急文件及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确认函》
9	泰来县江桥蒙古镇人民政府	泰来县污水厂提标工程项目	508.5392 万元	商务谈判（应急项目，政府指定）	取得泰来县江桥蒙古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应急文件
10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花渔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污水应急处理站子项目	预估价 186.8 万元	商务谈判	取得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
11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盘龙区东干渠水质应急处理项目	预估价 103.4 万元	商务谈判	
12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盘龙区东白沙河水库腾空库容临时治污应急处理站租赁、服务项目	预估价 103.4 万元	商务谈判	
13	富裕县排水管理站	富裕县排水管理站孢子转移处理装置采购项目	139.8 万元	商务谈判	取得富裕县排水站出具的《确认函》
14	晋宁区水务（滇池管理）局	晋宁区古城河应急处理站运营项目	按处理水量计算	商务谈判	取得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
15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顺义区天竺镇机场治污运营项目	按处理水量计算	商务谈判	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上述业务合同的获取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及商务谈判。除了上述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顺义区天竺镇机场治污运营项目（2017年签约）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且未取得发包方的确认文件之外，其他项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的原因主要包括当地项目较为紧急，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或两次流标后，经批准以直接发包的方式确定项目承包方，且均取得了发包方的确认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述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2017年签约的顺义区天竺镇机场治污运营项目均已竣工，且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前述项目各期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当前款项已收回，不涉及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或被撤销等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项目存在达到当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该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的标准而未履行的情形，除了产生收入的2017年签约的顺义区天竺镇机场治污运营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且未取得发包方的确认文件之外，上述其他项目均采用了其他《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其他方式或属于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特殊情况，并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接该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影响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产生收入的2017年签约的顺义区天竺镇机场治污运营项目已竣工，且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前述项目各期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当前款项已收回，不涉及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或被撤销等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承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环保排污相关资质，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产品进行比对，并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财务报表；

(3) 获取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政府会议纪要等政府文件、客户确认函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承接项目所履行招投标的合规情况；

(4) 就项目取得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项目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工程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以及特许经营权等相关事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业主方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5)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环保工程设计相关资质的情况；

(6) 检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有关发行人分包的涉诉信息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过程中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环保工程设计相关资质未对开展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及排污许可证，业务开展具有合规性；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拥有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并且符合相关资质的认定标准；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外分包过程中存在作为分包单位将其承接的项目再次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违反总包合同约定进行分包、将部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均已取得发包单位出

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同意发行人进行分包；其他主要项目的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分包工作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的情形，但也已取得了总包方的确认文件，确认该等分包已经履行了所需履行的必要程序，没有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该等分包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他相关工程分包商或劳务外包承接方均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招聘施工人员挂在分包商名下的情形；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项目存在达到当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该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的标准而未履行的情形，除了产生收入的2017年签约的顺义区天竺镇机场治污运营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且未取得发包方的确认文件之外，上述其他项目均采用了其他《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其他方式或属于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特殊情况，并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接该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影响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产生收入的2017年签约的顺义区天竺镇机场治污运营项目已竣工，且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前述项目各期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当前款项已收回，不涉及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或被撤销等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承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处罚的情形。

十二、问题 22. 关于其他相关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募集资金用途中包括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深州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等。其中，北京科净源项目涉及新建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生产厂房，发行人已取得证书号为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9 号的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投资总额 39,550.87 万元；深州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生产厂房、库房及配楼建造，发行人已取得证书号为冀（2021）深

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32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投资总额 15,760.54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 4 项行政处罚。具体涉及税务、城市管理、机动车排污超标等事项。

(4) 发行人涉及 3 项劳动争议案件，处于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状态。

请发行人：(1) 结合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分析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存在明显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挂牌期间是否涉及违反自律监管的情形。(2) 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生产厂房、库房及配楼建造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3) 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及报告期内存在多项行政处罚的情形，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整改情况，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4) 以列表形式说明相关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最新进展，结合涉及案金额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的其他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分析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存在明显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挂牌期间是否涉及违反自律监管的情形。

1、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号），因发行人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未能在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732号），因发行人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总监、时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监管意见函，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前述问题，吸取教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前述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警示函、监管意见函，仅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全国股转系统并非行政机关，收到警示函、监管意见函情形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及报告期内存在多项行政处罚的情形，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整改情况，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单项处罚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行政机关	处罚依据文件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顺一税简罚[2020]4840号）	2020/11/13	房产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 元	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缴纳罚款
2	科净源技术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顺一税简罚[2019]6006978号）	2019/05/24	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 元	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缴纳罚款

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税务处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科净源技术分别因未及时申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房产税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而被处1,000元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科净源技术已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报告期内科净源技术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重大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相关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最新进展，结合涉及案金额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的其他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度
1	李宏景	发行人	劳动合同纠纷	申请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提成、加班费、养老金赔偿金、津贴补助等合计 971,703 元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 3196 号），裁决科净源支付李宏景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未缴纳养老保险赔偿金以及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合计 33,661.93 元，并驳回李宏景的其他仲裁请求。 李宏景不服仲裁结果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度
					处于诉讼程序中。
2	于洪飏	发行人	劳动合同纠纷	申请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提成、加班费合计 518,000 元。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 3197 号），裁决科净源支付于洪飏未休年休假工资 12,670.71 元，并驳回于洪飏的其他仲裁请求。 于洪飏不服仲裁结果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处于诉讼程序中。
3	姜旭波	发行人	劳动合同纠纷	请求 1、确认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解除；2、发行人向其足额补缴 200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未足额缴纳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差额部分，具体数额按照申请人实际工资数额以相应机构的核缴缴纳基数为准；3、裁决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合计 427,816.1 元。	2020 年 9 月 17 日，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市劳人仲案字[2019]第 1247 号）。 因姜旭波、科净源不服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述裁决，姜旭波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科净源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移送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 2021 年 12 月 8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13 民初 3402 号）。 科净源不服判决结果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处于诉讼程序中。
4	宋景磊	发行人	劳动合同纠纷	申请发行人支付工资差额、工资、项目提成、未休年假工资、出差补助、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合计 636,191.24 元。	目前该案件在仲裁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劳动仲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纠纷、仲裁或诉讼。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

(2)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3) 查阅《仲裁申请书》、《裁决书》、《起诉状》、《判决书》等文件；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总监、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监管意见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缴纳完毕罚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劳动仲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纠纷、仲裁或诉讼。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上述会议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 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17-0012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21]第17-00122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即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于2008年9月由科净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科净源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为客户提供水

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葛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葛敬、张茹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葛琳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主要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其经营活动场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42.8572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142.8572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142,858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且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182.42 万元、7,000.96 万元；2021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98.05 万元、7,083.65 万元；2021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14.51 万元、7,180.7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除下述变化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变化，且该等资质与许可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19Q2010 1R1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处理、水资源综合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生产限顺义分公司）、维修服务	2022.01.21- 2025.02.04	续期
2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19E20087 R1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处理、水资源综合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生产限顺义分公司）、维修服务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2022.01.21- 2025.02.04	续期
3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19S20086 R1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处理、水资源综合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生产限顺义分公司）、维修服务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2.01.21- 2025.02.04	续期
4	发行人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21161110 0896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信用状况评价： AAA	2022.04.09- 2025.04.08	续期
5	发行人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XJR032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22.03- 2025.03	新增
6	科净源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13383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1/11/2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1/11/2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1/11/23；	2020.07.31- 2022.12.31	续期
7	科净源安装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21161110 0895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信用状况评价： AAA	2022.04.09- 2025.04.08	新增
8	科净源安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2E20081 R2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	资质范围内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雨	2022.02.15- 2025.02.14	新增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变化情况
				限公司	水利用工程的施工及相关的环 境管理活动		
9	科净源 安装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322S20079 R2M	北京中建协 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污水处理 及中水回用工程、雨 水利用工程的施工及 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活动	2022.02.15- 2025.02.14	新增
10	科净源 安装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2322QJ0091 R2M	北京中建协 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污水处理 及中水回用工程、雨 水利用工程的施工	2022.02.15- 2025.02.14	新增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是为客户提供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核查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徐立新担任董事的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西建工科净源	销售商品	-	1,804.62	2,731.4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5.62	8.78

注：公司对广西建工科净源关联交易包含公司与广西建工科净源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19 年度	葛敬、张茹敏	科净源安装	房屋	60.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11.53	223.51	326.6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金融机构名称	债务人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科净源安装	2,000.00	2021.12.23-2022.12.23	葛敬、张茹敏	2021.12.15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21.12.07-2022.12.06	葛敬、张茹敏	2021.01.29	否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200.00	2021.06.16-2022.03.16	葛敬、张茹敏	2020.07.16	否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900.00	2021.05.27-2022.02.27	葛敬、张茹敏	2020.07.16	否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2,000.00	2021.04.29-2021.11.29	葛敬、张茹敏	2020.07.14	是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900.00	2021.04.20-2022.01.20	葛敬、张茹敏	2020.07.16	否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21.02.03-2021.11.02	葛敬、张茹敏	2021.01.29	是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20.12.15-2021.02.17	葛敬、张茹敏	2019.02.18	是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发行人	900.00	2020.10.27-2020.12.16	葛敬、张茹敏	2020.07.16	是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发行人	700.00	2020.09.17-2020.12.16	葛敬、张茹敏	2020.07.16	是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科净源安装	2,000.00	2020.07.24-2020.12.16	葛敬、张茹敏	2020.07.14	是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科净源安装	300.00	2020.02.11-2021.02.17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2019.02.18	是
13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60.00	2020.01.20-2020.09.20	科净源安装	2020.01.20	是
14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60.00	2020.01.20-2020.12.20	科净源安装	2020.01.20	是
15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60.00	2020.01.20-2021.09.20	科净源安装	2020.01.20	是
16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220.00	2020.01.20-2022.01.20	科净源安装	2020.01.20	否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9.12.27-2020.10.12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2019.12.17	是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9.11.08-2020.06.08	葛敬、张茹敏	2019.10.28	是

19	北京世欣仁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	发行人	2,000.00	2019.11.04-2019.11.13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2019.11.04	是
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2,000.00	2019.07.19-2020.07.17	葛敬、张茹敏	2019.07.04	是
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科净源安装	300.00	2019.05.17-2020.02.13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2019.02.18	是
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9.05.16-2020.02.13	葛敬、张茹敏	2019.02.18	是
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园南区支行	发行人	612.00	2018.12.07-2019.09.20	葛敬、张茹敏	2017.07.26	是
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200.00	2018.09.26-2019.09.26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2018.05.02	是
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300.00	2018.09.13-2019.09.16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2018.05.02	是
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石园南区支行	发行人	2,288.00	2018.08.31-2019.08.30	葛敬、张茹敏	2017.07.26	是
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250.00	2018.06.22-2019.06.24	葛敬、张茹敏	2018.05.02	是
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1,500.00	2018.06.01-2019.06.03	葛敬、张茹敏	2018.05.02	是
2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1,000.00	2018.05.17-2019.05.17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2018.05.02	是
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750.00	2018.05.11-2019.05.13	葛敬、张茹敏	2018.05.02	是

注：北京世欣仁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发行人员工签订贷款合同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发行人、葛敬和张茹敏为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存在如下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广西建工科净源	1,176.00	质押	2019年5月20日	否

2019年3月27日，广西建工科净源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控股股东广西

建工投资的母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176 万元。发行人为支持参股公司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发展，将持有广西建工科净源 490 万元出资额以质押的形式为广西建工科净源提供担保，本次质押担保期限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且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建工科净源不存在其他债权。

(2) 关联反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关联反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反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2,000.00	2021.12.23-2022.12.23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2,000.00	2021.12.08-2022.12.07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否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2,500.00	2021.11.10-2022.11.09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	否
4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科融	2,500.00	2021.11.03-2021.11.23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900.00	2021.10.22-2022.10.21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否
6	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	发行人	海科融	1,150.00	2021.09.23-2021.10.13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是
7	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科融	1,350.00	2021.09.23-2021.10.23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是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海科融	200.00	2021.06.16-2022.03.16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否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海科融	900.00	2021.05.27-2022.02.27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否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2,000.00	2021.04.29-2021.11.29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海科融	900.00	2021.04.20-2022.01.20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否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2,500.00	2020.11.06-2021.11.04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海科融	900.00	2020.10.27-2020.12.16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石园南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1,700.00	2020.09.29-2021.09.24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石园南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800.00	2020.09.29-2021.09.24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海科融	700.00	2020.09.17-2020.12.16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2,000.00	2020.07.24-2020.12.16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2,500.00	2020.11.13-2021.11.12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19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	2020.01.20-2020.09.20	李崇新、科净源安装	是
20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	2020.01.20-2020.12.20	李崇新、科净源安装	是

21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	2020.01.20-2021.09.20	李崇新、科净源安装	是
22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	2020.01.20-2022.01.20	李崇新、科净源安装	否
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800.00	2019.11.01-2020.09.20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1,700.00	2019.10.21-2020.09.20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六安科净源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8.12.10-2019.12.09	科净源安装	是
26	安徽裕安盛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8.11.30-2019.12.20	李崇新、科净源安装	是
27	安徽裕安盛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8.11.30-2020.11.30	李崇新、科净源安装	是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1,000.00	2018.11.20-2019.11.05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科净源技术	是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2,000.00	2018.11.07-2019.11.05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科净源技术	是

注：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与发行人员工签订贷款合同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海科融向其提供担保，葛敬、张茹敏及发行人为海科融担保合同提供关联反担保。

(3) 资金拆出

公司与东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胜房地产”）于 2017 年 4 月签署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合作开发项目建设，由东胜房地产支付给公司项目前期费 600 万元，并委托张茹敏收取上述款项。2017 年 4 月，东胜房地产支付张茹敏 600 万元项目前期费，但双方上述合作未能推进。2019 年 3 月，东胜房地产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6 月判决公司返还东胜房地产 600 万元及利息。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公司向东胜房地产支付 600 万元及利息，但张茹敏未将前期取得的 600 万元及时退还给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张茹敏已向科净源偿还完毕上述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4)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茹敏	2019 年度	-	2,020.70	2,020.70	-
张茹敏	2020 年度	-	1,000.00	1,000.00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广西建工科净源	1,067.11	2,180.97	1,171.61
其他应收款	张茹敏	-	-	670.15

注：公司对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应收账款包含公司对广西建工科净源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相关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相关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发生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未拥有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新增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海字第 132264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5 层 602	办公用房	344.78	抵押
2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海字第 132273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5 层 603	办公用房	324.84	抵押
3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海字第 132271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5 层 605	办公用房	196.30	抵押

注：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上述自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也相应一并抵押。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2020-01），委托海科融就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16E220031）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为2年。同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KD2022020-04A），以发行人持有的上表中三处房产为前述《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2020-01）项下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及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共有 15 处租赁使用的房屋，主要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1	齐齐哈尔高新区创业中心	科净源安装齐齐哈尔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 787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 1609 号	80	办公	2022.03.01-2023.03.01	续租
2	宋昊	六安科净源	文汇中央广场 2323、2325 写字楼	140	办公	2022.04.10-2023.04.09	续租

原昆明科净源向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桃花村铁路货场北部的公铁联运港项目零担配送库 4 号库靠主路防火分区) 的房屋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到期，租金已付清，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物，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存在下述瑕疵情形：

1、发行人正在使用的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中：科净源安装齐齐哈尔分公司向齐齐哈尔高新区创业中心租赁使用的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787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1609号；河北科净源向吴玉花租赁使用的位于深州市长江路北侧乾城·育龙湾小区5-3，5-4，5-5号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如果出租方不具备出租房屋的主体资格或法律权利，前述相关租赁行为不能对抗房屋所有权人或其他有权主体，房屋租赁合同可能存在无效或被提前终止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所租赁的房产；就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且不构成严重依赖，该等瑕疵租赁房产所在城市具备足够的同等条件房产可供租赁选择，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搬迁不存在困难；同时，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办公场所，且该等租赁房产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该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之一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已由项目建设方科净源技术办理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113202203280301）。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变化如下：

1、新增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煤层气采出水近零排放处理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110614861.9	2021.06.02	2041.06.01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收藻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081542.8	2021.05.19	2031.05.1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自然蒸发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226112.0	2021.06.02	2031.06.0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分质供水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77098.1	2021.06.30	2031.06.29	原始取得	无
5	生物膜与生物膜过滤相结合的新型污水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944949.9	2021.08.18	2031.08.17	原始取得	无
6	通风换气光导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404590.2	2021.09.30	2031.09.29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速分深度脱氮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32291.3	2021.06.27	2031.06.26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无需下井安装的便携式管道流量检测仪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121180976.3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方便拆装的便携式矩形渠道流量检测仪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121181283.6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基于节点双指标的雨污收集管网检查系统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121441186.6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污水处理用排泥装置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765021.0	2021.11.12	2031.11.11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污水处理的垃圾废水快速甩干装置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765056.4	2021.11.12	2031.11.11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污水处理剂喷洒装置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767574.X	2021.11.12	2031.11.11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未发生变化。

（七）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对外投资情况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新增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劳务采购及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材料采购（合称“重大采购”）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除部分租赁合同存在未提供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合同之外，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与员工存在的劳动争

议纠纷案件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通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08,000.00
深州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及押金	750,248.43
住房公积金	其他	276,176.00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9,628.91
河北睿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合计		8,344,053.34

3、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617,394.25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股权转让款、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	15,500,000.00
往来款	5,948,320.69
保证金及押金	775,755.90
其他	393,317.66
合计	22,617,394.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	全体 7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	全体 3 名监事均亲自出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2、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净源	15%	15%	15%
科净源安装	25%	25%	25%
六安科净源	20%	20%	20%
昆明科净源	15%	15%	15%
昆明经鑫	25%	20%	20%
科净源技术	20%	20%	20%
河北科净源	20%	20%	-
北流科净源	20%	20%	-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

2017年12月6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下发GR20171100828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进行了认证，并下发GR20201100823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2019年至2021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昆明科净源

2019年11月12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向昆明科净源下发了GR20195300019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昆明科净源自2019年至2021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六安科净源、昆明经鑫、科净源技术、河北科净源、北流科净源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

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六安科净源、科净源技术、河北科净源、北流科净源报告期内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昆明经鑫 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政策文件、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资金	-	541,733.33	541,733.33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	220,000.00	-
专利补助	15,200.00	21,000.00	-
稳增长扶持补助资金	-	200,000.00	-
发展扶持基金	304,000.00	-	-
合计	331,159.37	982,733.33	541,733.33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制定的《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

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1、李宏景劳动争议案件中，李宏景不服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3196号）的仲裁结果，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处于诉讼程序中。

2、于洪飏劳动争议案件中，于洪飏不服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3197号）的仲裁结果，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处于诉讼程序中。

3、姜旭波劳动争议案件中，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科净源不服判决结果已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处于诉讼程序中。

4、新增宋景磊劳动争议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7日，因劳动合同纠纷，宋景磊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发行人支付工资差额、工资、项目提成、未休年假工资、出差补助、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合计636,191.24元。目前该案件在仲裁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环境保护等主管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三）根据有关当事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张 剡

韩旭坤

2022年6月18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附件一、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约情况
1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昆明经鑫	官渡区村庄污水处理系统完善设备销售	5,178.62	2020.03.25	正在履行
2	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科净源安装	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项目	16,168.00	2020.02.12	正在履行
3	黑龙江省龙地环境治理公司齐齐哈尔项目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净源安装	齐齐哈尔昂昂溪纳污坑塘黑臭水治理工程项目	5,400.00	2019.05.22	正在履行
4	中和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昆明分院	昆明科净源	官渡区南部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配套工程设备销售	9,626.26	2018.12.24	正在履行

附件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云南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科净源	药剂采购	以订单为准	2021.07.01	正在履行
2	火车头工业装备制造（云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	箱体采购	800.00	2021.04.29	正在履行
3	昆明和而泰环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科净源	药剂采购	以订单为准	2021.03.01	正在履行
4	火车头工业装备制造（云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	箱体采购	660.00	2020.11.13	正在履行
5	河北亚都商砼有限公司	科净源安装	混凝土采购	以订单为准	2020.09.30	正在履行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劳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云南晟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科净源安装	劳务	1,666.04	2020.03.20	正在履行
2	兴合建筑	科净源安装	劳务	1,300.00	2020.11.30	正在履行
3	深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科净源安装	劳务	1,000.00	2020.11.01	正在履行

附件三、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保理合同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55052105260005)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00	2021.05.26	2021.05.27 - 2022.02.27	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 (HKD2020407-01) 提供保证担保; 葛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5352007140033) 提供保证担保; 张茹敏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5352007140034) 提供保证担保	科净源安装签署《反担保保证书》 (HKD2020407-02A); 葛敬、张茹敏签署《反担保保证书》 (HKD2020407-03A); 发行人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 (HKD2020407-04A); 葛敬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 (HKD2020407-04D); 张茹敏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 (HKD2020407-04E); 昆明经鑫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 (HKD2020407-09A); 昆明科净源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55052106150007)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	2021.06.15	2021.06.16 - 2022.03.16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55052104190003)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00	2021.04.19	2021.04.20 - 2022.01.20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HKD2020407-09C)
2	《授信协议》 (2021 世纪城 授信 06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500	2021.01.29	2021.01.27 - 2022.01.26	张茹敏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世纪城 授信 066-担 01) 提供保证担保; 葛敬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世纪城 授信 066-担 02) 提供保证担保	-
2-1	招商银行电子放款凭证 (业务编号: 107101225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500	2021.12.07	2021.12.07 - 2022.12.06		
3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203181220200010)	六安科净源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0.01.20	2020.01.20 - 2022.01.20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苏行保字(2020)第0011号)、《委托保证合同》(委保字[2020]017号)提供保证担保; 科净源安装签署《保证合同》(苏行保字(2020)第	李崇新、蒋志颖与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个信字[2020]017号); 科净源安装与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反信字[2020]006号)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0010)号	
4	《最高额融资合同》 (编号: YYB46 (融资) 20210033)	科净源 安装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 行	2,000	2021.12.15	2021.12.13 - 2023.12.13	海科融签署《最高 额 保 证 合 同 》 (YYB46 (高保) 20210063)、《委 托 担 保 协 议 书 》 (编 号 : HKD2021901-01) 提供保证担保; 葛敬签署《个人最 高 额 保 证 合 同 》 (YYB46 (高保) 20210064) 提供保 证担保; 张茹敏签署《最高 额 保 证 合 同 》 (YYB46 (高保) 20210065) 提供保 证担保	发行人签署《反担保保 证书》(HKD2021901- 02A); 发行人签署《抵押(反 担保)合同》(编号: HKD2021901-04A);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证 书》(HKD2021901- 03A); 张茹敏签署《抵押(反 担保)合同》 (HKD2021901- 04D);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保 证书》(HKD2021901- 03B)
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JZX1610120210058)	科净源 安装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 行	2,000	2021.12.15	2021.12.23 - 2022.12.23		
5	《授信协议》(编号: 2021世纪城授信118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500	2021.11.29	2021.11.26 - 2023.11.25	海科融签署《委托 担保协议书》(编 号: HKD2021841- 01)、《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保书》	发行人签署《抵押(反 担保)合同》 (HKD2021841- 04A); 科净源安装签署《反担
5-1	招商银行电子放款凭证 (业务编号:	科净源 安装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00	2021.12.08	2021.12.08 -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1071012254)		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2022.12.07	(2021 世纪城授信 1186-担 01) 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世纪城授信 1186-担 02) 提供保证担保	保 保 证 书 》 (HKD2021841-02A)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841-03A) ;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841-03B) ; 张茹敏签署《抵押 (反担保) 合同》 (HKD2021841-04D)
6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编号: HJBL2021013-01) 及《应收账款转让等级协议》	发行人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	2021.10.27	2021.11.03 - 2022.02.03	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HKD2021756-01)、《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HJBL2021013-02) 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签署《抵押 (反担保) 合同》 (HKD2021756-04E) ; 科净源安装签署《反担保保证书》 (HKD2021756-02A) ;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756-03A) ; 张茹敏签署的《抵押 (反担保) 合同》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HKD2021756-04D) ;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756-03B)
7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1101101321110100020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2,500	2021.11.01	2021.11.01 - 2023.10.31	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HKD2021770-01) 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HKD2021756-04A) ; 科净源安装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770-02A) ;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770-03A) ; 张茹敏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HKD2021770-04D) ;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770-03B)
7-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借据编号:0311011013211110138921019336)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2,500	2021.11.10	2021.11.10 - 2022.11.09		
8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合	昆明科	中国工商银	300	2021.09.02	2021.09.02	-	-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同 编 号 : 0250200004-2021 年 (护 国) 字 01140 号)	净源	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护 国支行			- 2022.03.01		
9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 G16E2121651)	科净源 安装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使馆区 支行	900	2021.10.20	2021.10.20 - 2022.09.27	海科融签署《委托 担保协议书》 (HKD2021735- 01)、《最高额保 证合同》(编号: BG16E2121651E) 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签署《反担保保 证书》(HKD2021735- 02A); 科净源安装签署《抵押 (反担保)合同》(编 号 : HKD2021735- 04A);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证 书》(HKD2021735- 03A); 张茹敏签署《抵押(反 担保)合同》 (HKD2021735- 04D);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保 证书》(HKD2021735- 03B)
9-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 号: 21216550101)	科净源 安装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使馆区 支行	900	2021.10.20	2021.10.22 - 2022.10.21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1）第 693-3 号

致：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69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69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693-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8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一、 问题 1: 关于项目地域集中和市场地位	4
二、 问题 3: 关于项目获取与建设的合规性	15
三、 问题 6: 关于主要客户	33

一、问题 1：关于项目地域集中和市场地位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南地区项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7.50%、58.40%和 68.75%。（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超过 50%源于西南地区，主要是因为滇池是西南地区水环境治理重点规划、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滇池治理要求具有较高匹配度且优先选择毛利率较高的优质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西南地区具体项目的规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地域分布上的差异、获取项目的途径，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项目拓展能力与可持续性。（2）结合报告期内西南地区业务占比逐年上升的情形，进一步说明为减少地域依赖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西南地区具体项目的规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地域分布上的差异、获取项目的途径，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项目拓展能力与可持续性

（一）发行人西南地区项目规模较大、毛利率水平良好，项目获取系商业化的市场选择结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由于滇池地理位置处于城区下游及磷矿区，对污水厂处理要求远高于其他地区，治理难度较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发行人“孢子转移技术”的超极限除磷效果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能够较好的满足污水厂提标改造的市场需求，因此，发行人在自身技术优势较大的情况下愿意更多的承接毛利率较高的项目，而发行人在西南地区以往项目的成功案例又促进了发行人项目的获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西南地区业务机会，发行人项目获取系商业化的市场选择结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西南地区按收入确认前五大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获取途径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1年度	1	滇池倪家营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商务谈判	5,251.68	50.29
	2	官渡南区姚安河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商务谈判	4,067.94	54.43
	3	昆明第三污水厂提标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商务谈判	2,481.99	72.25
	4	昆明星海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商务谈判	2,472.42	73.73
	5	昆明沉井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招投标	1,652.94	63.62
	合计		-	-	15,926.98	-
	平均值(加权)		-	-	3,185.40	59.79
2020年度	1	昆明第七八污水厂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商务谈判	7,665.52	76.28
	2	官渡南区普自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商务谈判	2,723.43	54.42
	3	昆明第十三污水厂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商务谈判	1,840.05	74.79
	4	洛龙河污水厂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商务谈判	1,585.45	71.46
	5	昆明第一九污水厂运营项目	运营服务	招投标	1,339.09	53.09
	合计		-	-	15,153.53	-
	平均值(加权)		-	-	3,030.71	69.62
2019年度	1	昆明第六污水厂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商务谈判	3,513.36	75.68
	2	昆明第一九污水厂运营项目	运营服务	招投标	1,346.16	68.19
	3	昆明调蓄池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招投标	1,307.97	65.36
	4	昆明运粮河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商务谈判	1,229.37	38.49
	5	牛栏江设施改造工程	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招投标	923.35	19.82
	合计		-	-	8,320.21	-
	平均值(加权)		-	-	1,664.04	61.1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南地区按收入确认前五大项目平均规模分别为 1,664.04 万元、3,030.71 万元及 3,185.40 万元，项目平均规模较大且呈逐

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过参与多个滇池治理项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南地区按收入确认前五大项目毛利率平均值（加权）分别为 61.15%、69.62%及 59.79%，均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由于西南地区市场要求较高，项目技术难度大，所以毛利率相对较高。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地域分布上的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占比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公司	华东地区	西南地区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西北地区	东北地区	其他
2021年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达莱”）	未披露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林海”）	32.94	66.38	0.07	-	-	-	0.6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科环境”）	46.04	8.70	4.54	32.49	7.86	-	0.37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骐环保”）	77.49	16.06	-	-	-	-	6.45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倍杰特”）	未披露						
	科净源	2.23	68.75	0.48	24.63	0.01	2.38	1.54
2020年度	金达莱	未披露						
	德林海	26.14	71.64	-	0.94	-	-	1.28
	金科环境	30.01	21.05	3.25	30.59	12.11	-	2.99
	华骐环保	86.40	5.41	-	-	-	-	8.19
	倍杰特	25.74	-	-	68.66	2.92	-	2.68
	科净源	2.44	58.40	6.55	24.06	0.15	7.59	0.81
2019年度	金达莱	55.69	14.54	6.28	5.64	2.47	4.26	11.12
	德林海	33.46	66.54	-	-	-	-	-
	金科环境	29.00	16.12	0.69	45.58	7.83	-	0.78

	华骐环保	79.74	14.01	-	-	-	-	6.25
	倍杰特	5.35	-	-	53.43	19.17	-	22.05
	科净源	4.87	37.50	11.75	19.10	0.46	26.06	0.2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Wind 资讯、公开信息整理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收入均具有地域性特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南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37.50%、58.40%及 68.75%，主要原因为：（1）滇池作为西南地区水环境治理重点规划，市场需求广阔，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了多个滇池治理相关项目；（2）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孢子转移技术”在超极限除磷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技术水平与滇池治理的匹配程度较高；（3）发行人自 2016 年起重点布局西南地区水环境治理业务，当前正处于西南地区业务布局的回报期；（4）发行人以部分区域为发展重心符合行业特征，西南地区尤其是昆明地区由于市场要求较高，项目技术难度大，所以毛利率相对较高，发行人在自身技术优势较大的情况下更加倾向于优先选取毛利率较高的优质项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集中区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及区域污水治理需求。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项目拓展能力与可持续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竞争优势、项目拓展能力与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1）发行人专注于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品牌与市场口碑；（2）发行人注重创新发展和技术积累，先进的核心技术、创新的治理理念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市场需求匹配度较高、具备出色的响应能力，保证了发行人项目拓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1、发行人积累了良好的品牌与市场口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凭借多年来深耕水环境治理的经验，从流域、区域等宏观角度，为客户规划治理方案，设计符合客户当地实际需求的治理工艺路线。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中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等全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

满足客户的整体需求，从而促进公司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的承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坚持质量为先的理念，通过多年来的不懈努力，先后承接了昂昂溪黑臭水治理工程、广西钦州白石湖治理工程、河北衡水湖部分湖区综合性生态修复工程、昆明滇池流域及牛栏江补水区治污、昆明市云龙水库水资源保护区污水治理工程等多水处理项目，在城镇污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河湖生态修复和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在多个区域建设完成了典型项目，不仅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为新项目的拓展实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发行人注重创新发展和技术积累，先进的核心技术、创新的治理理念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系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多年以来持续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顺义区创新创业型苗圃企业”。发行人两大核心技术“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和“孢子转移技术”经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定，均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发行人研发与创新实力较强。相关荣誉及成果体现出行业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创新服务能力的充分认可。

(2) 发行人是细分行业内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创新型综合服务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专注于水环境治理领域多年，发行人当前已先后突破了超极限脱氮、超极限除磷、低温污水生物处理、污泥源头减量、微污染水生物处理等技术难题，经自主研发形成了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孢子转移技术两大主要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细分水系统领域的治理中，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治理成效，进一步确立了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及地位。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市场需求匹配度较高、具备出色的响应能力，保证了发行人项目拓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国家政策及未来市场需求高度匹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脱氮、除磷方面具有较好的应用效果，能够较好的匹配城镇污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河湖生态修复和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细分领域的污水治理需求，为发行人在上述细分领域竞争提供了技术保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凭借其自身技术优势，尤为适用于微污染水及低温水处理，污泥实现原位减量，超极限脱氮处理效果稳定；“孢子转移技术”依据其自身技术优势，超极限除磷效果稳定，且出水水体富含溶解氧，对河道及受纳水体的自净能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方向均与市场需求高度匹配，为发行人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及竞争优势。

(2) 发行人具有出色的市场需求响应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水环境治理行业面向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定制化特征较为明显，而下游客户通常缺乏专业化技术团队，难以针对流域整体治理目标提出明确的整体解决方案，因此，快速判断项目可行性并提供可行的治理方案及工艺路线，即出色的产品需求响应能力是行业内企业成功把握市场机会、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关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出色的市场需求响应能力主要基于两方面的突出优势。一方面，销售团队与研发团队的密切配合，出色沟通。发行人的销售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快速判断项目初步可行性的专业能力，第一时间回应客户的治理需求，赢得市场先机。另一方面，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水环境治理领域，为客户量身定制并提供研发服务和设计方案，针对特殊项目的技术难点和独特需求，实施“研发前置”的创新设计，使得发行人在获取市场机会的过程中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项目拓展能力良好，业务开展具有可持续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西南地区业务占比逐年上升的情形，进一步说明为减少地域依赖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南地区业务占比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南地区业务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西南地区是水环境治理的重要区域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滇池作为国家重点治理的“三河三湖”之一，位于西南地区。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围绕水体富营养化、蓝藻爆发等问题开展湖泊生态治理工作。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最高，西南地区与华北地区业务收入占比相近，均属于水环境治理的重要区域，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相匹配。

2、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够较好的满足西南地区“滇池治理项目”的“高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西南地区的水环境治理的主要市场需求为除磷，地方标准远高于国家标准及其他地区，主要原因系：滇池在地理位置上处于磷矿区，地表降水会导致磷元素大量流失，随着河道进入湖体，进而加剧滇池的富营养化。此外，滇池是一个半封闭湖泊，水体流动缓慢（为蓝藻的增殖提供了条件），物质循环不畅，净化能力低。基于前述因素，控制总磷作为治理滇池蓝藻爆发的关键因子。2020年4月15日，昆明市发布了国内最严格的污水排放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 43-2020），其中总磷作为滇池蓝藻爆发的关键因子，排放限值为0.05mg/L，是污水厂出水一级A标准排放限值的十分之一。

标准	等级	氨氮 (NH ₃ -N)	总氮 (TN)	总磷 (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国标一级A标准	5mg/L	15mg/L	0.5mg/L

标准	等级	氨氮 (NH ₃ -N)	总氮 (TN)	总磷 (TP)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5301/T 43-2020) 》	昆明地标 A 级标准	1mg/L	5mg/L	0.05mg/L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孢子转移技术”在超极限除磷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国内少有的能够将出水总磷降低至 0.05mg/L 的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能够较好的满足“滇池治理项目”的“高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核心技术“孢子转移技术”成功应用于多个滇池治理项目，并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

3、发行人当前正处于西南地区业务布局的回报期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0 年度以来，发行人迎来了西南地区业务布局的回报期，报告期内先后承接并完成了昆明主城第七八水质净化厂超极限除磷设备采购项目、滇池倪家营供货项目等重大项目；此外，发行人在昆明地区积极发掘运营项目，运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因此，报告期内，西南地区的业务布局回报为发行人贡献了较多收入，并使得区域收入规模处于增长趋势。

4、发行人以部分区域为发展重心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水环境治理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且污水处理设施投入大，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发行人依托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匹配西南地区滇池流域较高的水环境治理标准。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以滇池流域作为阶段性发展重心，积极拓展相关业务，取得了显著的经营成果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同样存在以部分区域为发展重心的情况，如德林海业务主要集中于西南地区、华骐环保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西南地区尤其是昆明地区由于市场要求较高，项目技术难度大，所以毛利率相对较高，发行人在自身技术优势较大的情况下更加倾向于优先选取毛利率较高的优质项目。随着上市后发行人资本实力的增强和市场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逐渐上升，地域布局也将呈现出更加均衡化的趋势。

(二) 发行人为减少地域依赖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具备开拓其他地区市场业务的能力，向西南地区外扩张不存在困难

(1)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机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水环境治理领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和较完善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设计和交付能力、完整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突出的技术水平与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丰富的客户资源、成熟的管理体系、完备的业务资质、良好的行业知名度与品牌形象，在研发、生产、采购与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其他方，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地区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随着发行人不断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发行人在华北地区的业务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5.89 万元、7,702.72 万元及 11,821.1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41.24%，业务开拓情况良好，发行人未来的区域化布局将更加均衡。

(3) 发行人战略发展与国家政策及未来市场的需求匹配

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五”规划，针对水环境治理工作，明确提出“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等工作要求。依托京津冀地区、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建设，水环境的协同治理、一体保护和引领示范工程将获得重点支持。借助长江经济带建设，持续推动长江大保护，推动建设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十四五”期间，国家重点开展重点流域、重点湖泊等治理，滇池流域仅是其中之一，未来在京津冀、黄河流域等水环境治理的需求将更大。公司也将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展全国流域范围内的市场布局，以目前滇池流域治理成果为基础，开展全国其他流域的水环境综合治理。

2、发行人为减少地域依赖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发行人已经设立多地子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市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近年来，为继续提高全国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营销管理团队，目前已在北京、云南、广西、河北、安徽等多个省份设立了子公司，深入了解当地市场动态，挖掘当地客户资源，全力拓展全国各地业务机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合计约 5.50 亿元，其中西南地区以外在手订单金额合计约 4.59 亿元，整体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此外，发行人已与多个西南地区以外的多个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

(2) 持续提升技术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围绕“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和“孢子转移技术”两个核心技术，结合行业发展方面和市场需求，在已有技术成果基础上再创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水环境治理关注度的不断提升，行业内主流技术在城镇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超极限脱氮、微污染水体处理、景观河湖水质提升、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等方面在不断的进行扩展，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在上述行业领域中已有大量成功应用案例，也正是凭借其在细分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将不断获取更多的增量项目。

(3) 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深度挖掘客户需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继续把握国家政策对环保产业大力支持的有利条件，持续关注水环境治理行业动态，密切关注区域政府及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技术营销体系，以技术营销团队为先锋队，为政府或客户提供前期的咨询规划设计，中期核心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后期运营服务；在满足客户水资源综合治理需求的基础上，以整体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产品和专业运营服务为支撑，进一步开拓市场。

此外，发行人将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以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出发点，满足客户对水环境治理的综合需求，为其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服务，并充分发挥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之间的协同作用。

(4) 进一步在全国重点治理流域开拓市场机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围绕国内重点治理流域深入推进污水厂尾水脱氮除磷等提标改造工作。针对全国其他重点流域，发行人将从地域特点、经济条件、居民习俗等各方面深刻认识和理解污水治理需求，提前从研发角度，根据其他地域特点进行针对性环境条件的研发测试，制定出符合客户需求、获得客户认可的整体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机遇做准备。

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内容。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及招投标等文件；
- 2、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资料，专利等成果文件，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和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对比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项目拓展能力与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1）发行人专注于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品牌与市场口碑；（2）发行人注重创新发展和技术积累，先进的核心技术、创新的治理理念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市场需求匹配度较高、具备出色的响应能力，保证了发行人项目拓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南地区业务占比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为拓展全国市场已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

3、发行人已结合自身核心技术、市场形象、治理理念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二、问题 3：关于项目获取与建设的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分包单位将承接的项目再次分包给施工单位、违反总包合同约定进行分包、将部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等瑕疵。（2）因部分项目较为紧急、只能有特定供应商制造等原因，发行人存在 15 个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存在瑕疵情形项目的具体情况、发（总）包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建筑法》、《合同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对相关项目工程的合规性、质量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及潜在风险。（2）结合公开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15 个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涉及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取前述项目的合规

性及潜在处罚风险，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的获取方式、途径，说明项目获取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存在瑕疵情形项目的具体情况、发（总）包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建筑法》、《合同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对相关项目工程的合规性、质量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及潜在风险

（一）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承接部分项目存在的瑕疵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接的两个项目存在作为分包单位将其承接的项目再次劳务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将部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和违反总包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分包内容	主要分包商	是否具备分包资质
1	昂昂溪纳污坑塘黑臭水治理工程项目	符合总包合同约定	施工土建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
			施工土建	兴合建筑	否
			设备安装	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仅提供设备安装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设备安装	中泰富达（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仅提供设备安装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2	北京市大兴区凤河水质强化站设备采购项目	已取得发包方书面确认	设备安装	北京鑫润锐洁科技有限公司	仅提供设备安装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1、昂昂溪纳污坑塘黑臭水治理工程项目分包情况

（1）作为专业分包单位与其他施工单位签署工程分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昂昂溪纳污坑塘黑臭水治理工程项目（下称“昂昂溪黑臭水治理工程”）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科净源安装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承包的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2019年5月22日，科净源安装作为专业分包单位，与发包方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包方黑龙江省龙地环境治理公司下属的黑龙江省龙地环境治理公司齐齐哈尔项目部三方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及技术改造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科净源安装承包昂昂溪黑臭水治理工程中的坑塘存余污水治理工程、坑塘曝气工程施工及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昂昂溪黑臭水治理工程为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挂牌督办项目，因该项目地理位置偏远，工程较为紧急，科净源安装将项目实施环节中的开挖、砌筑等部分土建作业和水处理设备产品简易安装等简单劳力作业分包给相应的建筑公司、安装公司等，但所涉及的劳力作业均在科净源安装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按照科净源安装的技术要求完成。

（2）将该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

昂昂溪黑臭水治理工程的分包商之一齐齐哈尔市兴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未取得其应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因该项目地理位置偏远、工期紧急，科净源安装短时间内寻找同时符合工期、地点、分包能力、资质要求的分包商较为困难，因此科净源安装当时选择与上述未持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合作，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净源安装向兴合建筑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9.96 万元、372.67 万元、229.36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降低。

针对上述情形，科净源安装签署分包合同的合同相对方黑龙江省龙地环境治理公司齐齐哈尔项目部、发包方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向科净源安装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同意科净源安装将合同项下的部分工作对外进行分包，该等分包没有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不涉及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不会因此追究科净源安装的法律风险。

2、北京市大兴区凤河水质强化站设备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科净源安装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分包的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2018年8月1日，科净源安装与总包方北京泽通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科净源安装承包北京市大兴区凤河营闸断面水质强化站工艺设备分包工程项目，科净源安装负责工艺设备、自控设备不含土建及电器配管配线项目的安装工作，该分包合同条款中，约定了科净源安装作为分包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科净源安装将部分辅助设备的部分安装、焊接等简单劳力作业进行了分包，但所涉及的劳力作业均在科净源安装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按照科净源安装的技术要求完成。

针对上述情形，北京泽通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向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同意科净源安装将上述合同项下的部分工作对外进行分包，该等分包没有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不涉及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不会因此追究科净源安装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承接部分项目存在违法分包瑕疵情形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及潜在风险

1、违法分包涉及的相关法律责任与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承接项目进行分包当时所适用的《合同法》及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的《民法典》的规定，以及《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分包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与潜在风险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法规内容	《合同法》、《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	《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关于认定违法分包的相关规	《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第三款：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	第二十九条：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定	<p>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p> <p>《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三款：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p>	<p>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p>第七十八条：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p>
关于违法分包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责任	<p>《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p> <p>《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p> <p>《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第二款：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p> <p>《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p>	<p>第五十五条：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p> <p>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民法典》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p> <p>(一) 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p> <p>(二) 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p> <p>(三) 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p> <p>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无效。</p>		
--	---	--	--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与发包方产生纠纷并主张合同无效等情况下，违法分包事项可能面临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或被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风险，以及被主管建设部门予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发行人分包瑕疵事项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及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分包瑕疵事项涉及的项目项下的主要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被解除合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将简单劳力作业进行分包均获得了业主方或发包方的书面确认，相关业主方或发包方均确认发行人承接的相关项目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不涉及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不会因此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获取订单因分包瑕疵事项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支出任何费用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的上述分包瑕疵事项，涉及的相关项目项下的主要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被解除合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发行人的上述对外分包均取得了发包方或总包方的认可，目前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纠纷；发行人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分包瑕疵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重大法律责任或被处罚的潜在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公开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15 个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涉及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取前述项目的合规性及潜在处罚风险，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的获取方式、途径，说明项目获取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一）15 个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涉及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产生收入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执行的项目中，存在15个发包方或总包方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未采用，但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的，或者属于政府应急项目或两次流标后采用商务谈判等方式的，或者已取得发包方或总包方书面确认采购程序的，或项目已于报告期履行完毕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相关政府部门采用公开招标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昆明车家壁运营项目	总价暂定785万元	74.83	0.16	429.07	1.34	-	-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采购公告及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车家壁岔沟3#站、小沙沟1#站、郑河路沟站与昆明科净源前期签订的服务合同已到期，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为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昆明科净源实施运营，因此最终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程序。	正在履行中
2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西山区河道应急处理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按处理水量计算	-	-	72.82	0.23	68.97	0.22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草海及周边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及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与昆明科净源在小沙沟、郑河路沟、渔村沟安装污水处理净化设备，对周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回补至下游河道。因项目合同期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持续改善以上河道水质，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最终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选择昆明科净源运营该项目。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3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昆明入草海河运营项目	按审定结算	-	-	27.93	0.09	455.91	1.47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目督办出具的《关于对滇池水环境提升整治专题会议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立项督查的通知》，以及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与昆明科净源签订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西山区河道应急处理水质提升服务合同》并已完成在小沙沟、郑河路沟、渔村沟、车家壁岔沟建设4个河道应急处理站。本项目计划在小沙沟、渔村沟、车家壁岔沟3条河道再设置3座河道水质应急处理站和2座河道水质提升站。因此，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在时间较为紧急的情况下，基于中共昆明市委目督办出具文件以及前期合作的基础，最终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4	克山县排水事业管理处	克山县孢子转移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419.4万元	-	-	3.19	0.01	362.03	1.16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克山县排水事业管理处出具的《关于购买三套孢子转移一体机的函》，克山县排水事业管理处决定从科净源购买三套孢子转移系统，作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临时处理设备。克山县政府已经确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5	依安县金山污水处理厂	依安县金山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279.6万元	-	-	-	-	244.23	0.79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依安县金山污水处理厂出具的《关于依安县污水处理厂购买临时处理设备所需资金的请示》，依安县污水处理厂需购买孢子转移处理装置作为临时处理设备。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6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盘龙区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按处理水量计算	38.94	0.08	3.54	0.01	-	-	竞争性磋商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该项目位于盘龙区东干渠，基于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前期已租赁了昆明科净源的污水处理设备产品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为保证服务配套的要求，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最终采用了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程序。	正在履行中
7	七台河市排水管理处	七台河排水处设备采购项目	1,600万元	-	-	-	-	1431.13	4.61	竞争性谈判	根据七台河市排水管理处应急处理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该项目为应急项目，已由财政部门批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2、属于政府应急项目或两次流标后采用商务谈判等方式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昂昂溪区污水厂改造工程项目	预估价1,800万元	-	-	-	-	1430.83	4.61	商务谈判（应急项目，政府指定）	根据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省环境保护厅对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纳污坑塘黑臭水体环境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等应急文件，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纳污坑塘黑臭水体环境污染问题挂牌督办。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要求齐齐哈尔市要针对昂昂溪区纳污坑塘黑臭水体环境污染问题完成综合整治方案科学制定工作。齐齐哈尔市政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由科净源安装为昂昂溪区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昂昂溪区城市污水应急处置设施的实施单位。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2	泰来县江桥蒙古镇人民政府	泰来县污水厂提标工程项目	508.5392万元	28.29	0.06	466.55	1.46	-	-	商务谈判（应急项目，政府指定）	根据泰来县江桥蒙古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提前开工函》，经过两次流标后，经泰来县政府批准以直接发包的方式确定项目承包方。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3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花渔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污水应急处理站子项目	预估价186.8万元	-	-	9.09	0.03	37.76	0.12	商务谈判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该项目均为应急项目，由于启动较为紧急，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该项目的紧急需要，最终采用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4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盘龙区东干渠水质应急处理项目	预估价 103.4万元	-	-	38.93	0.12	114.49	0.37	商务谈判	了市场询比价方式选定昆明科净源运营该项目。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5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盘龙区东白沙河水库腾空库容临时治污应急处理站租赁、服务项目	预估价 103.4万元	-	-	-	-	-	-	商务谈判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3、已取得发包方或总包方书面确认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富裕县排水管理站	富裕县排水管理站孢子转移处理装置采购项目	139.8万元	-	-	-	-	-	-	商务谈判	根据富裕县排水管理站出具的确认函，由于该项目的启动较为紧急，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该项目的紧急需要，并且贵公司拥有特定的孢子转移系统等核心技术，能够更好地满足其技术需求，因此最终采用了市场询比价的方式向科净源采购孢子机污水处理设备。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2	晋宁区水务（滇池管理）局	晋宁区古城河应急处理站运营项目	按处理水量计算	142.23	0.30	124.82	0.39	141.59	0.46	商务谈判	根据晋宁区水务（滇池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由于该项目的启动较为紧急，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该项目的紧急需要，并且昆明科净源拥有特定的孢子转移系统等核心技术，能够更好地满足其技术需求，因此最终采用了市	正在履行中

											场询比价的方式委托昆明科净源运营该项目。	
--	--	--	--	--	--	--	--	--	--	--	----------------------	--

4、已于报告期初回款完毕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顺义区天竺镇机场治污运营项目	按处理水量计算	-	-	-	-	81.01	0.26	商务谈判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基于前期已采购了贵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产品和长期合作的基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为保证服务配套的要求，最终采用了市场询比价方式向科净源租赁污水处理设备。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二）公开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投标人或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存在被撤销、宣告无效或涉及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的潜在风险。

（三）发行人获取前述项目的合规性及潜在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业务过程中存在上述部分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涉及的相关业务合同已履行完毕或已取得了发包方或总包方的确认，相关业务合同不涉及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或被撤销等问题，发行人因此遭受处罚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对于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采取了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及商务谈判方式，采取前述方式的原因主要包括：（1）项目较为紧急，发包方认为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其紧急需要的；（2）履行招标程序后两次流标的；（3）由特定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服务；（4）客户方基于前期已采购了发行人的污水处理设备产品和长期合作的基础选择发行人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运营项目。

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取得了发包方或总包方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承担项目时，遵守了发包方或总包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双方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包方或总包方不会暂停项目执行或逾期支付合同款项。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前述项目的方式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基于特殊原因被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应急项目等特殊情形，或已取得发包方/总包方的书面确认或已履行完毕，未发生因政府采购程序瑕疵而被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或被撤销等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开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客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上述项目对应客户均正常履行相关业务合同且正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与对应客户之间关于前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获取订单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支出任何费用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5、发行人获取合同均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履行了发包方的相关采购程序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或选择其他采购程序的义务主体是发包方。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发包方可能会被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因此遭受的处罚风险较小。同时，2019-2021年度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项目存在达到当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该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的标准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获取前述项目的方式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基于特殊原因被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特殊情况，或已取得发包方、总包方的书面确认或已履行完毕，因而未发生因政府采购程序瑕疵而被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或被撤销等情况。发行人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或发包方或总包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接该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当地主管部门或发包方、总包方的要求，发行人因此遭受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四）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的获取方式、途径，说明项目获取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发行人获取项目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得订单时，已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和发行人规章制度获取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并准备相关文件，涉及发行人事先批准的环节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操作等不合规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时，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件等过程均遵守了发行人及客户的内部决策程序。

如本部分“3、发行人获取前述项目的合规性及潜在处罚风险”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项目存在达到当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该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的标准而未履行的情形，均采用了其他《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方式，或属于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特殊情况，或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被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或被撤销等情况，并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或发包方或总包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接该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当地主管部门或发包方、总包方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反商业贿赂等规范制度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规范销售、采购行为的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并执行《科净源员工不良行为红线标准管理规定》、《礼品管理制度》等销售、采购规范制度的方式规范发行人员工的销售及采购行为、防止和杜绝员工腐败行为、加强礼品的接收及赠送管理，从制度上杜绝业务往来中的行贿受贿等行为，避免发生商业贿赂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和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部门、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产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银行流水、发行人的确认、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不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不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贿赂交易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购销业务签订、履行合同等相关的人员。2、不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3、不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4、不以其他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目的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财务报表；
- 2、获取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政府会议纪要等政府文件、客户确认函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承接项目所履行招投标的合规情况；
-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分包商签署的分包协议、相关资质文件等，并对其进行访谈；
- 4、就项目取得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项目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工程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发包方或总包方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银行流水；
-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8、查阅《科净源员工不良行为红线标准管理规定》、《礼品管理制度》等销售、采购规范制度；
- 9、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存在的上述分包瑕疵事项，涉及的相关项目项下的主要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被解除合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发行人上述对外分包均取得了发包方或总包方的认可，目前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纠纷；发行人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分包瑕疵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重大法律责任或被处罚的潜在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项目存在达到当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该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的标准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获取前述项目的方式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基于特殊原因被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特殊情况，或已取得发包方、总包方的书面确认或已履行完毕，因而未发生因政府采购程序瑕疵而被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或被撤销等情况。发行人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或发包方或总包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接该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当地主管部门或发包方、总包方的要求，发行人因此遭受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除前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外，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目的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问题 6：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2020 年，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较大。（2）2019 年，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第二大客户；黑龙江省龙地环境治理公司齐齐哈尔项目部注册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并成为第三大客户。

请发行人：（1）结合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及偿债风险，说明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的余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及可回收性，应收账款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发行人与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黑龙江省龙地环境治理公司齐齐哈尔项目部的合作背景及过程，说明上述客户成立之初或与公司合作之初即成为主要客户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合作是否

具有持续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黑龙江省龙地环境治理公司齐齐哈尔项目部的合作背景及过程，说明上述客户成立之初或与公司合作之初即成为主要客户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一）发行人与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黑龙江省龙地环境治理公司齐齐哈尔项目部的合作背景及过程

1、发行人与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的合作背景及过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瑞源云南分公司”）的访谈核查，青岛瑞源云南分公司系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瑞源”）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设立于云南地区的分公司，主要用于开拓云南省及周边地区的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业务。该公司在滇池治理方面拥有多年的成功经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瑞源成立于 1989 年，系山东地区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多种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单位，兼有港口与航道、建筑机电、地基基础、环保工程和工程勘察等资质，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人民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律师对青岛瑞源云南分公司的访谈，2018 年期间，青岛瑞源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昆明市“主城及环湖水质净化厂挖潜增效工程项目”后，该项目由青岛瑞源云南分公司进行实际运营。发行人下属公司昆明科净源于 2019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青岛瑞源云南分公司接洽，该公司综合考虑设备性能及价格等因素后，决定与昆明科净源合作，从昆明科净源采购孢子转移系统等设备。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未发生质量安全问题。

2、发行人与黑龙江省龙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项目部的合作背景及过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黑龙江省龙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项目部（以下简称“龙地环境齐齐哈尔项目部”）的访谈核查，黑龙江省龙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总承包方，以下简称“龙地环境”）是一家工程施工服务提供商，成立于1989年4月11日，受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控制。该公司拥有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二级等相关资质，主要业务涉及桩基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以及地质灾害治理施工承包，在黑龙江地区具有丰富的环境治理工程相关经验。龙地环境齐齐哈尔项目部系龙地环境为实施昂昂溪黑臭水治理工程设立的分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龙地环境齐齐哈尔项目部的访谈核查，昂昂溪黑臭水治理工程系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集中治理昂昂溪区境内黑臭纳污坑塘的污水和淤泥开展的项目。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该项目治理方案期间，发行人凭借在黑臭水体治理领域出色的治理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所出具的“坑塘村余污水治理工程”治理方案得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主方）、龙地环境齐齐哈尔项目部（总包方）的认可。经发行人与项目总包方龙地环境齐齐哈尔项目部的商务谈判，龙地环境齐齐哈尔项目部最终选择发行人下属公司科净源安装作为项目分包方，负责坑塘存余污水治理的工程建设、调试、运行等。龙地环境齐齐哈尔项目部和科净源安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未发生质量安全问题。

（二）上述客户成立之初或与公司合作之初即成为主要客户的商业合理性

1、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与公司合作之初即成为主要客户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青岛瑞源云南分公司的访谈核查，在与青岛瑞源云南分公司合作之前，发行人已先后承接昆明第一、第三、第七八、第九水质净化厂的超极限除磷提标改造业务，有

能力承接青岛瑞源云南分公司的相应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青岛瑞源取得“主城及环湖水质净化厂挖潜增效工程项目”的总承包资格后，该项目由青岛瑞源云南分公司进行实际运营。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2、黑龙江省龙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项目部成立之初即成为主要客户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所律师对龙地环境齐齐哈尔项目部的访谈核查，龙地环境齐齐哈尔项目部龙地环境为实施昂昂溪黑臭水治理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设立的分公司性质的项目部。龙地环境成立于 1989 年 4 月 11 日，该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相关资质，主要业务涉及桩基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以及地质灾害治理施工承包。发行人在与龙地环境齐齐哈尔项目部合作前，已在黑龙江地区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双方的合作系龙地环境综合考虑设备性能及价格等因素后的结果。昂昂溪黑臭水治理工程总投资相对较大，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污泥治理和污水处理，科净源主要负责其中水处理部分，因此，龙地环境齐齐哈尔项目部成立之初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述客户对发行人水处理产品和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业务需求是以水环境治理项目为导向，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的稳定和持续主要取决于以下情况：

1、发行人产品使用年限

发行人水处理产品的使用年限受处理的水质情况、使用强度、日常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已建成的速分生物处理系统使用年限最长已达到 14 年且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发行人已投入使用的孢子转移系统使用年限最长

已达到7年且仍在正常使用，故发行人产品使用年限相对较长，而上述客户水环境治理需求一般短期内为单次。

2、客户与发行人进一步合作的意向

发行人已完成的水处理产品和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区具有示范效应。如果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客户产生了与发行人进一步合作的意向，当客户出现新的水环境治理需求时，将为发行人获取该项目带来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处理产品和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业务收入的增长正得益于发行人深耕水环境治理行业多年积累的口碑逐渐得到了市场的反馈。

因此，由于发行人产品使用年限较长，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水处理产品和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业务对于单次水环境治理项目不具有可持续性。如果发行人在合作项目执行期间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则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是稳定和持续的。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获取发行人与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黑龙江省龙地环境治理公司齐齐哈尔项目部签署的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2、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查阅公司销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检索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黑龙江省龙地环境治理公司齐齐哈尔项目部相关信息；

4、通过实地走访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黑龙江省龙地环境治理公司齐齐哈尔项目部，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情况、结算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黑龙江省龙地环境治理公司齐齐哈尔项目部的合作情况良好，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合作的持续性取决于客户的后续项目需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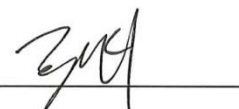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劼



韩旭坤

2022年 8 月 15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1）第 693-4 号

致：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69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69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693-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1）第 693-3 号《北京市天元律

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4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现对《落实函》涉及律师补充核查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2：关于业务资质续期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六安科净源部分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中；发行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的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续期办理进展、相关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续期办理进展、相关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相关业务资质续期办理进展

1、《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六安科净源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六安科净源 (平桥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 CYC33001T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08.23- 2027.08.22
2	六安科净源 (新安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 CYC33001R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08.22- 2027.08.21
3	六安科净源 (独山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 CYC33002V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08.22- 2027.08.21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科净源安装所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科净源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1333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2020.07.31- 2022.12.31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补充通知》（京建发〔2022〕106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住建委”）核发的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有新规定的，将按要求及时调整北京市住建委许可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

根据上述规定，科净源安装已取得北京市住建委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相关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六安科净源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已完成续期，不存在因资质续期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根据住建部于2020年11月30日下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的规定，“（二）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五）做好资质标准修订和换证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设置1年过渡期，

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同时，住建部已明确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因此，根据上述简化审批的相关规定及《补充通知》，科净源安装所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科净源安装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无法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政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未来出台的续期政策在资质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申请并办理续期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六安科净源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已完成续期，不存在因资质续期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科净源安装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无法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
- 2、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法律、法规；
- 3、获取发行人关于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子公司六安科净源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已完成续期，不存在因资质续期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科净源安装所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已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无法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政策，发行人会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未来出台的续期政策在资质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申请并办理续期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劼

韩旭坤

2022 年 9 月 5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21）第 693-5 号

致：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69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69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693-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1）第 693-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1）第 693-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39 号）（以下简称“《首次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首次问询函》的要求对《首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

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8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

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4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对《落实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

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其中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为“补充报告期”）发生的涉及重要法律方面的变化情况，以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涉及的相关更新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目录.....	4
第一部分对《首次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6
一、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2 相关回复的更新.....	6
二、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5 相关回复的更新.....	7
三、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7 相关回复的更新.....	8
四、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8 相关回复的更新.....	10
五、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17 相关回复的更新.....	12
六、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19 相关回复的更新.....	13
七、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20 相关回复的更新.....	13
八、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21 相关回复的更新.....	18
九、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22 相关回复的更新.....	23
第二部分对《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26
一、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相关回复的更新.....	26
二、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相关回复的更新.....	28
第三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3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1
附件一、 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	73
附件二、 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	74
附件三、 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保理合同	75

第一部分 对《首次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2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1）2019 年，水污染治理行业的收入规模和营业利润分别达到 5,676.30 亿元和 539.20 亿元，占环保产业整体比重分别为 35.37%和 36.04%，位居第二位。（2）在城镇污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河湖生态修复和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行业未来发展潜力程度存在差异。其中，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域，我国建制镇污水处理的投资力度有望加大。而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方面，城镇污水处理市场趋于饱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为新增投资规模增速最快的组成部分。（3）发行人未对自身行业地位、市场排名等信息予以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来自西南地区。

请发行人：（1）结合水污染治理细分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手项目情况、项目获取能力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与排名、技术先进性与核心竞争力。（2）结合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河湖生态修复和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的不同需求与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与业务领域，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属细分市场的发展前景、市场容量及发行人的发展规划。（3）结合行业整体特征、发行人主要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客户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 50%主营业务收入源于西南地区的原因、与行业特征是否相符合、为减少地域依赖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水污染治理细分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手项目情况、项目获取能力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与排名、技术先进性与核心竞争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了《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3,348.04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合计约 5.50 亿元之外，该等《补充法律意见（一）》项下的本题目回复内容不涉及其他更新。

二、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5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71.73%、51.67%、69.47%、67.79%。

(2) 发行人主要客户广西建工科净源系发行人联营企业，发行人参股 49%，主要业务为广西地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各期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期限；分析同类业务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2) 结合水处理产品的使用年限、速分生物球或相关耗材的更换频率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水处理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收款情况等。(3) 说明发行人与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合作方式及业务开展相关约定，该公司是否为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 (SPV)，并结合广西建工科净源各股东的认缴和实缴出资比例、股东委派董监高情况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广西建工科净源。(4) 说明发行人对广西建工科净源出资的初始及后续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该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匹配，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零的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类似合作模式的其他客户，如有，请补充披露详细情况。(5) 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主要业务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情况及合理性。(6) 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在上述三类主要业务中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和持续。(7) 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主要产品或业务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8)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销售/

采购内容、金额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主要产品或业务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或业务的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或业务的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7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均存在金额较大的外包成本。

请发行人：（1）说明外协采购和业务外包环节的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各类业务外包成本的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2）说明水处理产品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单价、定价公允性及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核心技术或核心设备、配件等是否依赖外协供应商。（3）说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对外分包的主要业务内容、分包商、合同金额、当期成本、结算安排、付款情况等，中标分包商中标价格与其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4）说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对外分包中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的金额及占比，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分包内容、定价方式，并结合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5）结合分包商提供的具体服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商是否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存在无相应业务资质的分包商，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分包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整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及业主单位的影响，说明相关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分包商提供的具体服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商是否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存在无相应业务资质的分包商，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分包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整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及业主单位的影响，说明相关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结合分包商提供的具体服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商是否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除《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前五名分包商的分包项目服务内容及其相应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服务内容	合同签署时分包商持有相应资质情况
2022年1-6月			
1	深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土建、勘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互利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提供委托运营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3	云南源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提供委托运营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4	齐齐哈尔市碧水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提供委托运营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5	云南云梓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提供委托运营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上述，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商提供的服务包括施工土建、勘测、设备安装等；其中，设备安装分包主要为按照公司技术人员的指导要求完成水处理产品现场组装，不涉及钢结构及特种设备的安装，亦不涉及建筑施

工建设，不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向发行人提供施工土建分包或设备安装服务，均已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者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二) 如存在无相应业务资质的分包商，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分包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整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及业主单位的影响

除《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兴合建筑的采购金额为 0 万元，报告期内采购金额逐年降低。

(三) 说明相关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商之一云南源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离职员工张鹏出资设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8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药剂、箱体、钢材、泵等。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2.73%、24.37%、27.09%、34.39%。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公开报价或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公允性，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内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原因。（3）结合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公司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项目的对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远离项目所在地采购劳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之一云南源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离职员工张鹏出资设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17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8-2020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夫妇存在 4 笔资金拆入事项。

(2) 2017 年发行人与东胜房地产存在合作开发项目，发行人委托张茹敏收取 600 万元。后因合作开发项目无法推进，发行人 2019 年向东胜房地产支付 600 万元及利息，实际控制人张茹敏迟至 2020 年偿还前前述本金与利息。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广西建工科净源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应收账款、预收/预付款项），与关联方张茹敏、浙江科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应付的款项。

请发行人：（1）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夫妇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形成的具体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具体日期，发行人为避免相关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财务内控相关制度是否能够有效执行。（2）说明 2017 年与东胜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后期项目无法推进的原因、双方纠纷是否已完全解决且不存在争议、600 万元款项的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偿还给发行人的具体时间、本金利息偿还涉及的具体情况。（3）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公司合作或委托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票、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支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5）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涉及的具体商业实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6）说明向关联方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同类商品的市场可比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涉及商品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持续性。（7）说明关联方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原因、必要性及租金的公允性。（8）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房屋租赁等情况，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在资产混同与财务独立性方面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六、说明向关联方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同类商品的市场可比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涉及商品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持续性。

(一) 向关联方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西建工科净源	销售商品	-	-	1,804.62	2,731.4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5.62	8.78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分别向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商品2,731.48万元及1,804.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8%及5.62%，均为水处理产品销售。

(二) 结合同类商品的市场可比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涉及商品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持续性

补充报告期内，《补充法律意见（一）》项下的本题目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对《首次问询函》问题19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拥有72项专利（含有16项发明专利），主要核心技术包括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及孢子转移技术两项。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1.53%、85.34%、92.54%和95.44%。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998.20万元、1,542.90万元、1,553.52万元和799.2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3%、4.96%、4.84%及3.57%。

请发行人：(1) 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16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应用场景及具体产品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贡献，各项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且无

纠纷。(2) 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与变动情况, 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与进展。(3) 说明核心技术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及孢子转移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该两项技术的先进性特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1)、(2)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 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与进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研项目与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与研发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内容基本情况	研发预算(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1、在研项目					
1	速分生物处理工艺在极寒地区的应用测试和工艺改造项目	2020.1	优化速分系统在极寒情况下的运行策略	855.00	780.59
2	全地理农村一体化设备研发项目	2021.1	开发全地理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出水水质可达地表水准IV类标准	400.00	370.72
3	污水厂高标准出水处理工艺研发项目	2021.1	开发一种适用于北方地区的高标准出水(准III类、准IV类)污水处理工艺	500.00	481.45
4	超极限除磷药剂研发项目	2021.1	优化研发孢子机超极限除磷药剂	1,342.50	819.11
5	自养反硝化脱氮球的优化测试项目	2021.5	开发一种新型自养型速分脱氮填料	29.75	24.67
6	速分球自动装填组装设备研发项目	2021.6	开发一套可实现自动装填的速分球组装设备	200.00	16.13
7	速分生物处理单元强化除磷球测试项目	2021.6	开发一种强化速分除磷填料, 实现除磷率 $\geq 40\%$	100.00	66.99
8	排水管网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研究项目	2021.7	开发一种管网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	50.00	40.86
9	基于活性生物膜载体的污水深度脱氮除磷处理技术研发项目	2021.7	开发强化脱氮除磷性能的速分生物填料, 并形成配套工艺包	200.00	160.76
10	孢子机防腐层腐蚀检测项目	2021.8	对孢子机防腐层腐蚀情况进行跟踪测试, 规范孢子机防腐层的维保方	11.40	10.31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内容基本情况	研发预算(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法和修复周期		
11	移动式孢子转移处理装置开发项目	2021.10	开发出一种可移动式一体化孢子转移处理装置,可满足应急处理的需求	42.00	19.98
12	移动式一体化速分生物处理装置开发项目	2021.10	开发一种可移动式一体化速分生物处理装置,可满足应急处理的需求	73.50	29.98
13	水产养殖废水生物处理与回用技术开发项目	2021.12	开发一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出水可达到养殖回用标准	80.00	69.99
14	孢子机新型刮渣机研发项目	2021.12	开发一种新型孢子机刮渣机,优化产品结构	11.30	7.91
15	羽绒加工行业废水预处理工艺研究(六安)	2021.6	开发一种将羽毛加工废水处理至国标一级A标准的工艺。	160.00	95.02
16	孢子转移工艺替代浮动床技术应用研究(六安)	2021.6	开发一种孢子转移工艺替代浮动床技术,通过速分去除氨氮(NH ₃ -N)、总氮(TN)、COD。实现水体高效除磷的目的。最终处理至国标一级A标准	100.00	61.39
17	应用速分生物法去除微污染水中氨氮研究项目	2022.1	开发一套高效微污染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62.00	16.42
18	污水处理厂站智慧化运营系统开发项目	2022.1	针对公司运营场站、研发测试站点、循环水设备和部分客户站点,开发出一套物联网系统,以满足监控、诊断和预警功能	200.00	40.22
19	可移动低浓度氨氮应急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项目	2022.1	开发一种体积小、占地小、可适应超低温运行、极限去除水中氨氮的一体化设备,主要用于快速去除河湖景观水中的氨氮。	200.00	51.09
20	离子平衡装置开发项目	2022.2	开发一套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系统,配套开发一套离子平衡装置。	100.00	49.18
21	高污染化工废水处理研究项目	2022.3	本项目形成一条适用于高污染化工废水的工艺路线。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50.00	62.49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内容基本情况	研发预算(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22	区域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的物联网系统开发项目	2022.3	针对农村污水处理方面的难点、痛点，建立水务大数据分析平台，拟开发一套片区智慧水务系统	200.00	53.03
23	复合土地渗滤系统开发项目	2022.5	形成一种强化除磷的土地渗滤系统和运行方式	80.00	39.55
2、合作研发项目					
24	速分超极限脱氮中试项目	2020.9	开发一种占地面积小、脱氮效率高的超极限脱氮塔	400.00	286.78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研项目包含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主要为自主研发项目；发行人存在 1 个项目系在特定场地开展的合作研发，该项目研发合作方为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在洛龙河污水处理厂开展中试试验。合作研发的研发费用依据约定各自承担。

七、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20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的股权转让存在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未披露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定价依据。

(2) 葛敬与张茹敏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敬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8% 的股权，张茹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9.06% 的股权。二人之女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4% 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现有股东中，5 名股东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

(1) 以列表形式说明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情况，并结合《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说明未缴纳税款的合法合规性及整改措施，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2)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定价依据。(3)

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说明前述主体之间出现分歧时的争端解决机制，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说明现有股东之间的是否存在代持、一致行动协议或关联关系，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及其合规性。（5）结合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与清理对赌协议的情况，列表说明对赌协议涉及的主要条款、清理时间、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说明前述主体之间出现分歧时的争端解决机制，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补充报告期内，《补充法律意见（一）》项下的本题目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说明前述主体之间出现分歧时的争端解决机制，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报告期内，葛敬、张茹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共同控制着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葛敬、张茹敏之间未出现过表决意见不一致或重大分歧的情形，双方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共同做出公司重大决策，推动公司发展。

为保持公司目前及未来上市后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维持经营决策的一贯性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2018 年 12 月 30 日，葛琳曦与葛敬、张茹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2 年 8 月 22 日，葛敬、张茹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实际控制人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协议约定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果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或出现重大分歧时，则以葛敬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葛敬、张茹敏夫妇一直共同控制着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双方在历次内部会议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出现分歧时，约定了简单高效的解决机制且具备高度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使各方及时决定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具有有效的解决机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首次问询函》问题 21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属于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六安市科净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多项排污许可证。（2）发行人子公司科净源安装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3）发行人存在承接建筑及安装业务后，将土建、设备安装等工作外包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证与续期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认定为无效的、被撤销或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2）结合发行人开展的具体业务说明未取得环保工程设计相关资质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影响。（3）结合发行人在各地开展业务的情况、主要项目环保与排污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环保排污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与合规性，部分资质临近届期的续期进展。（4）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发行人工程分包或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相关工程分包商或劳务外包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发行人在异地招聘施工人员并挂靠在分包商名下的情形。（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其他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承接过程是否合法

合规、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证与续期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认定为无效的、被撤销或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证与续期情况

2017年12月6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下发 GR20171100828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进行了认证，并下发 GR20201100823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已办理完毕。

2019年11月12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向昆明科净源下发了 GR20195300019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10月12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对云南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将昆明科净源作为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290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

（二）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认定为无效的、被撤销或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1、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生

产经营资质、认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持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六安科净源 (平桥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 MYCYC33001T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08.23- 2027.08.22
2	六安科净源 (新安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 MYCYC33001R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08.22- 2027.08.21
3	六安科净源 (独山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 MYCYC33002 V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08.22- 2027.08.21
4	六安科净源 (苏埠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 MYCYC33013 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06.30- 2028.04.22
5	发行人	中国环境 服务认证 证书	CCAEP-ES-SS- 2020-146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服务项目： 城镇集中式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服务等级： 二级	2022.08.26- 2023.09.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资质目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认定为无效的、被撤销或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补充报告期内，《补充法律意见（一）》项下的本题目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结合发行人在各地开展业务的情况、主要项目环保与排污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环保排污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与合规性，部分资质临近届期的续期进展。

（一）结合发行人在各地开展业务的情况、主要项目环保与排污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环保排污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与合规性

补充报告期内，《补充法律意见（一）》项下的本题目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部分资质临近届期的续期进展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续期进展
1	昆明科净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3000193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年10月12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对云南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将昆明科净源作为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290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
2	六安科净源（平桥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3V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已续期至2027年8月22日
3	六安科净源（新安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1R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已续期至2027年8月21日
4	六安科净源（独山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2V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已续期至2027年8月21日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四、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发行人工程分包或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相关工程分包商或劳务外包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发行人在异地招聘施工人员并挂靠在分包商名下的情形。

1、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发行人工程分包或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相关工程分包商或劳务外包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除《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分包商签署的合同、分包商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主要项目对外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分包内容	主要分包商	是否具备分包资质
1	深州南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符合总包合同约定	施工土建	深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工艺设备及消防安装	互利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以在资质范围内进行专业项目承包。发行人作为总承包方与发包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后，可根据法律法规及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部分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总承包方进行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其他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承接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处罚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其他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除《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发行人报告

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其他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订单取得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商务谈判（不需要招投标）	13,393.82	57.37	32,679.89	68.03	20,910.14	65.11	17,448.83	56.12
招投标	8,162.02	34.96	14,942.71	31.11	9,997.75	31.13	9,301.99	29.92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102.36	0.44	203.37	0.42	572.59	1.78	2,574.96	8.28
商务谈判（应招标未招标）	1,689.84	7.24	209.46	0.44	633.85	1.97	1,767.91	5.69
总计	23,348.04	100.00	48,035.42	100.00	32,114.33	100.00	31,093.69	100.00

八、《首次问询函》问题 22 之补充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 2016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募集资金用途中包括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深州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等。其中，北京科净源项目涉及新建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生产厂房，发行人已取得证书号为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9 号的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投资总额 39,550.87 万元；深州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生产厂房、库房及配楼建造，发行人已取得证书号为冀（2021）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32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投资总额 15,760.54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 4 项行政处罚。具体涉及税务、城市管理、机动车排污超标等事项。（4）发行人涉及 3 项劳动争议案件，处于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状态。

请发行人：（1）结合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分析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存在明显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挂牌期间是否涉及违反自律监管的情形。（2）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生产厂房、库房及配楼建造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3）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及报告期内存在多项行政处罚的情形，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整改情况，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4）以列表形式说明相关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最新进展，结合涉及案金额

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的其他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相关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最新进展，结合涉及案金额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的其他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度
1	李宏景	发行人	劳动合同纠纷	申请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提成、加班费、养老金赔偿金、津贴补助等合计 971,703 元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 3196 号），裁决科净源支付李宏景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未缴纳养老保险赔偿金以及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合计 33,661.93 元，并驳回李宏景的其他仲裁请求。 李宏景不服仲裁结果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处于诉讼程序中。
2	于洪飏	发行人	劳动合同纠纷	申请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提成、加班费合计 518,000 元。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 3197 号），裁决科净源支付于洪飏未休年休假工资 12,670.71 元，并驳回于洪飏的其他仲裁请求。 于洪飏不服仲裁结果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处于诉讼程序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劳动仲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纠纷、仲裁或诉讼。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南地区项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7.50%、58.40%和 68.75%。（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超过 50%源于西南地区，主要是因为滇池是西南地区水环境治理重点规划、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滇池治理要求具有较高匹配度且优先选择毛利率较高的优质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西南地区具体项目的规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地域分布上的差异、获取项目的途径，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项目拓展能力与可持续性。（2）结合报告期内西南地区业务占比逐年上升的情形，进一步说明为减少地域依赖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西南地区具体项目的规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地域分布上的差异、获取项目的途径，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项目拓展能力与可持续性

（一）发行人西南地区项目规模较大、毛利率水平良好，项目获取系商业化的市场选择结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西南地区按收入确认前五大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获取途径	收入	毛利率
					(万元)	(%)
2022 年 1-6 月	1	官渡南区螺狮湾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商务谈判	3,829.55	50.70
	2	官渡区广普大沟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招投标	2,538.75	55.66

3	官渡区凉亭东沟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商务谈判	1,277.49	39.89
4	昆明第三污水厂运营项目	运营服务	商务谈判	731.48	64.58
5	昆明第一九污水厂运营项目	运营服务	招投标	607.04	70.48
合计		-	-	8,984.31	-
平均值（加权）		-	-	1,796.86	53.03

如上表所示，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西南地区按收入确认前五大项目平均规模为 1,796.86 万元，项目平均规模较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过参与多个滇池治理项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西南地区按收入确认前五大项目毛利率平均值（加权）为 53.03%，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由于西南地区市场污水治理要求较高，项目技术难度大，所以毛利率相对较高。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地域分布上的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占比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公司	华东地区	西南地区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西北地区	东北地区	其他
2022 年 1-6 月	金达莱	未披露						
	德林海	未披露						
	金科环境	未披露						
	华骐环保	69.19	26.16	-	-	-	-	4.64
	倍杰特	未披露						
	科净源	2.34	50.22	0.65	36.62	0.01	9.41	0.7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Wind 资讯、公开信息整理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收入均具有地域性特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西南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为 50.37%，主要原因为：（1）滇池作为西南地区水环境治理重点规划，市场需求广阔，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了多个滇池治理相关项目；

（2）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孢子转移技术”在超极限除磷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技术水平与滇池治理的匹配程度较高；（3）发行人自 2016 年起重点布局西南

地区水环境治理业务，当前正处于西南地区业务布局的回报期；（4）发行人以部分区域为发展重心符合行业特征，西南地区尤其是昆明地区由于市场要求较高，项目技术难度大，所以毛利率相对较高，发行人在自身技术优势较大的情况下更加倾向于优先选取毛利率较高的优质项目。

综上所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业务集中区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及区域污水治理需求。

二、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分包单位将承接的项目再次分包给施工单位、违反总包合同约定进行分包、将部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等瑕疵。（2）因部分项目较为紧急、只能有特定供应商制造等原因，发行人存在 15 个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存在瑕疵情形项目的具体情况、发（总）包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建筑法》、《合同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对相关项目工程的合规性、质量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及潜在风险。（2）结合公开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15 个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涉及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取前述项目的合规性及潜在处罚风险，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的获取方式、途径，说明项目获取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存在瑕疵情形项目的具体情况、发（总）包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建筑法》、《合同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对相关项目工程的合规性、质量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及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了《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昂昂溪纳污坑塘黑臭水治理工程项目项下科净源

安装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兴合建筑采购金额更新为 0 万元之外，该等《补充法律意见（二）》项下的本题目回复内容不涉及其他更新。

二、结合公开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15 个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涉及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取前述项目的合规性及潜在处罚风险，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的获取方式、途径，说明项目获取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一）发行人 15 个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涉及的具体情况

除《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就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5 个项目未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但基于《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或基于特殊情况被相关政府部门指定或选定作为实施单位，最终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未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的 15 个项目中，有 7 个项目系政府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有 1 个项目在两次流标后不必再进行招标而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 6 个项目属于政府确认的应急或紧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该项目的紧急需要而未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最终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有 1 个项目属于政府部门确认基于服务配套的特殊情形，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选定发行人作为实施单位，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且该项目合同已履行完毕。前述 15 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政府部门采用公开招标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下述 7 个项目采用了《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昆明车家壁运营项目	总价暂定 785	102.36	0.44	74.83	0.16	429.07	1.34	-	-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采购公告及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车家壁岔沟 3# 站、小沙沟 1#站、郑河路沟站与昆明科净源前期签订的服务合同已到期，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为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昆明科净源实施运营，因此最终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程序。	正在履行中
2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西山区河道应急处理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按处理水量计算	-	-	-	-	72.82	0.23	68.97	0.22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草海及周边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及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与昆明科净源在小沙沟、郑河路沟、渔村沟安装污水处理净化设备，对周边生活污水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进行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回补至下游河道。因项目合同期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持续改善以上河道水质，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最终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选择昆明科净源运营该项目。	
3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昆明入草海河运营项目	按审定结算	-	-	-	-	27.93	0.09	455.91	1.47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目督办出具的《关于对滇池水环境提升整治专题会议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立项督查的通知》，以及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与昆明科净源签订《西山区河道应急处理水质提升服务合同》并已完成在小沙沟、郑河路沟、渔村沟、车家壁岔沟建设4个河道应急处理站。本项目计划在小沙沟、渔村沟、车家壁岔沟3条河道再设置3座河道水质应急处理站和2座河道水质提升站。因此，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在时间较为紧急的情况下，基于中共昆明市委目督办出具文件以及前期合作的基础，最终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4	克山县排水事	克山县孢子转移系	419.4	-	-	-	-	3.19	0.01	362.03	1.16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克山县排水事业管理处出具的《关于购买三套孢子转移一体机的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管理处	统设备采购项目											函》，克山县排水事业管理处决定从科净源购买三套孢子转移系统，作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临时处理设备。克山县政府已经确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项已全部收回
5	依安县金山污水处理厂	依安县金山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279.6	-	-	-	-	-	-	244.23	0.79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依安县金山污水处理厂出具的《关于依安县污水处理厂购买临时处理设备所需资金的请示》，依安县污水处理厂需购买孢子转移处理装置作为临时处理设备。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6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盘龙区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按处理水量计算	6.20	0.03	38.94	0.08	3.54	0.01	-	-	竞争性磋商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该项目位于盘龙区东干渠，基于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前期已租赁了昆明科净源的污水处理设备产品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为保证服务配套的要求，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最终采用了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程序。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7	七台河市排水管理处	七台河排水处设备采购项目	1,600	-	-	-	-	-	-	1431.13	4.61	竞争性谈判	根据七台河市排水管理处应急处理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该项目为应急项目，已由财政部门批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程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3）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5）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上述 7 个项目采用了《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属于两次流标后采用商务谈判方式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下述 1 个项目属于两次流标后不必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泰来县江桥蒙古族镇人民政府	泰来县污水厂提标工程项目	508.5392	-	-	28.29	0.06	466.55	1.46	-	-	商务谈判（应急项目，政府指定）	根据泰来县江桥蒙古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提前开工函》，经过两次流标后，经泰来县政府批准以直接发包的方式确定项目承包方。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订）》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上述项目属于两次流标后不必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属于应急或紧急项目而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下述 6 个项目属于政府确认的应急或紧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该项目的紧急需要而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最终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局	昂昂溪区污水厂改造工程项目	预估价1,800	-	-	-	-	-	-	1430.83	4.61	商务谈判（应急项目，政府指定）	根据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省环境保护厅对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纳污坑塘黑臭水体环境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等应急文件，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纳污坑塘黑臭水体环境污染问题挂牌督办。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要求齐齐哈尔市要针对昂昂溪区纳污坑塘黑臭水体环境污染问题完成综合整治方案科学制定工作。齐齐哈尔市政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由科净源安装为昂昂溪区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昂昂溪区城市污水应急处置设施的实施单位。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2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花渔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污水应急处理站子项目	预估价186.8	-	-	-	-	9.09	0.03	37.76	0.12	商务谈判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该项目均为应急项目，由于启动较为紧急，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该项目的紧急需要，最终采用了市场询比价方式选定昆明科净源运营该项目。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3	昆明市	盘龙区东	预估价	-	-	-	-	38.93	0.12	114.49	0.37	商务谈		合同义务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盘龙区水务局	干渠水质应急处理项目	103.4									判		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4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盘龙区东白沙河水库腾空库容临时治污应急处理站租赁、服务项目	预估价103.4	-	-	-	-	-	-	-	-	商务谈判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5	富裕县排水管理站	富裕县排水管理站孢子转移处理装置采购项目	139.8	-	-	-	-	-	-	-	-	商务谈判	根据富裕县排水管理站出具的确认函，由于该项目的启动较为紧急，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该项目的紧急需要，并且贵公司拥有特定的孢子转移系统等核心技术，能够更好地满足其技术需求，因此最终采用了市场询比价的方式向科净源采购孢子机污水处理设备。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6	晋宁区水务（滇池管理）局	晋宁区古城河应急处理站运营项目	按处理水量计算	60.69	0.26	142.23	0.30	124.82	0.39	141.59	0.46	商务谈判	根据晋宁区水务（滇池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由于该项目的启动较为紧急，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该项目的紧急需要，并且昆明科净源拥有特定的	正在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孢子转移系统等核心技术，能够更好地满足其技术需求，因此最终采用了市场询比价的方式委托昆明科净源运营该项目。	

因此，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上述 6 个项目作为政府确认的应急或紧急项目，因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该项目的紧急需要而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最终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4、已于报告期初回款完毕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下述 1 个项目属于政府部门确认基于服务配套的特殊情形，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选定发行人作为实施单位，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且该项目合同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北京天竺空港	顺义区天竺镇机场治污运营项目	按处理水量计算	-	-	-	-	-	-	81.01	0.26	商务谈判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基于前期已采购了贵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产品和长期合作的基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为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济开发公司												保证服务配套的要求，最终采用了市场询比价方式向科净源租赁污水处理设备。	

因此，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上述项目属于政府部门确认基于服务配套的特殊情形，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选定发行人作为实施单位，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且该项目合同已履行完毕。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收入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5 个项目未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但基于《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或基于特殊情况被当地政府部门指定或选定作为实施单位，最终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二）公开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3、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投标人或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存在被撤销、宣告无效或涉及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的潜在风险。

（三）发行人获取前述项目的合规性及潜在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项目未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但基于《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或基于特殊情况被相关政府部门指定或选定作为实施单位，最终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未发生因政府采购程序瑕疵而被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或被撤销等情况，发行人因此遭受处罚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对于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采取了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及商务谈判方式，采取前述方式的原因主要包括：（1）只能向特定供应商采购或者由特定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服务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或项目较为紧急，相关政府部门认为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其紧急需要而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2）履行招标程序后两次流标后不必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3）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基于项目紧急等特殊情况经商务谈判后指定发行人作为实施单位的；（4）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前期已采购了发行人的污水处理设备产品和长期合作的基础，基于服务配套的要求经商务谈判后选定发行人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运营项目的。

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承担项目时，遵守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内部决策程序，双方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不会暂停项目执行或逾期支付合同款项。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前述项目的方式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基于特殊原因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特殊情况，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或已履行完毕，未发生因政府采购程序瑕疵而被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或被撤销等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开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上述项目的客户出具的确认函，上述项目对应客户均正常履行相关业务合同且正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与对应客户之间关于前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前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及其占比相对较小。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获取订单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支出任何费用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5、发行人获取合同均根据发包方或业主方的要求履行了发包方或业主方的相关采购程序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或选择其他采购程序的义务主体是发包方或业主方。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发包方可能会被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因此遭受的处罚风险较小。同时，报告期内未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的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项目未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但基于《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或基于特殊情况被相关政府部门指定或选定作为实施单位，最终采用了商务谈判的方式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未发生因政府采购程序瑕疵而被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或被撤销等情况。因此，发行人因政府采购程序瑕疵遭受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上述会议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 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大信审字[2022]第17-0015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7-00003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7-00004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即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于2008年9月由科净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科净源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为客户提供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葛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葛敬、张茹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葛琳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主要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其经营场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

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42.8572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142.8572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142,858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且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7.86 万元、9,182.42 万元、7,000.96 万元；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10.55 万元、9,198.05 万元、7,083.65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更新情况如下：

2022年9月6日，平易缙元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平易缙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变更为自2011年2月14日至2032年2月13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除下述变化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变化，且该等资质与许可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六安科净源（平桥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1T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08.23-2027.08.22
2	六安科净源（新安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1R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08.22-2027.08.21
3	六安科净源（独山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2V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08.22-2027.08.21
4	六安科净源（苏埠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13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06.30-2028.04.22
5	发行人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	CCAEP-ES-SS-2020-146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	服务项目：城镇集中式	2022.08.26-2023.09.28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证书		心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服务等级： 二级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是为客户提供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核查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凯军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辞去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2 年 8 月 8 日，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王凯军辞职生效。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西建工科净源	销售商品	-	-	1,804.62	2,731.4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5.62	8.78

注：公司对广西建工科净源关联交易包含公司与广西建工科净源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19年度	葛敬、张茹敏	科净源安装	房屋	60.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82	511.53	223.51	326.6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金融机构名称	债务人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2.2.15-2023.2.14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科净源技术	2022.2.8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2.4.12-2023.4.11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	2022.2.8	否

序号	借款金融机构名称	债务人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安装、昆明科净源、科净源技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1,000.00	2022.3.8-2023.3.7	葛敬、张茹敏	2022.3.10	否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22.4.21-2023.4.20	葛敬、张茹敏	2022.4.19	否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22.5.25-2023.5.24	葛敬、张茹敏	2022.4.19	否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科净源安装	2,000.00	2021.12.23-2022.12.23	葛敬、张茹敏	2021.12.15	否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21.12.7-2022.12.6	葛敬、张茹敏	2021.1.29	否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200.00	2021.6.16-2022.3.16	葛敬、张茹敏	2020.7.16	是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900.00	2021.5.27-2022.2.27	葛敬、张茹敏	2020.7.16	是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2,000.00	2021.4.29-2021.11.29	葛敬、张茹敏	2020.7.14	是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900.00	2021.4.20-2022.1.20	葛敬、张茹敏	2020.7.16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21.2.3-2021.11.2	葛敬、张茹敏	2021.1.29	是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20.12.15-2021.2.17	葛敬、张茹敏	2019.02.18	是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发行人	900.00	2020.10.27-2020.12.16	葛敬、张茹敏	2020.7.16	是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发行人	700.00	2020.9.17-2020.12.16	葛敬、张茹敏	2020.7.16	是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科净源安装	2,000.00	2020.7.24-2020.12.16	葛敬、张茹敏	2020.7.14	是
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科净源安装	300.00	2020.2.11-2021.2.17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股份	2019.02.18	是

序号	借款金融机构名称	债务人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8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60.00	2020.1.20-2020.9.20	科净源安装	2020.1.20	是
19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60.00	2020.1.20-2020.12.20	科净源安装	2020.1.20	是
20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60.00	2020.1.20-2021.9.20	科净源安装	2020.1.20	是
21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220.00	2020.1.20-2022.1.20	科净源安装	2020.1.20	是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9.12.27-2020.10.12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2019.12.17	是
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9.11.8-2020.6.8	葛敬、张茹敏	2019.10.28	是
24	北京世欣仁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0	2019.11.4-2019.11.13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股份	2019.11.4	是
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2,000.00	2019.7.19-2020.7.17	葛敬、张茹敏	2019.7.4	是
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科净源安装	300.00	2019.5.17-2020.2.13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股份	2019.2.18	是
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9.5.16-2020.2.13	葛敬、张茹敏	2019.2.18	是
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园南区支行	发行人	612.00	2018.12.7-2019.9.20	葛敬、张茹敏	2017.7.26	是
2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200.00	2018.9.26-2019.9.26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股份	2018.5.2	是
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300.00	2018.9.13-2019.9.16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股份	2018.5.2	是
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石园南区支行	发行人	2,288.00	2018.8.31-2019.8.30	葛敬、张茹敏	2017.7.26	是

注：北京世欣仁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发行人员工签订贷款合同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发行人、葛敬和张茹敏为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存在如下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发行人	广西建工科净源	1,176.00	质押	2019年5月20日	否

2019年3月27日，广西建工科净源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控股股东广西建工投资的母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176万元。发行人为支持参股公司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发展，将持有广西建工科净源490万元出资额以质押的形式为广西建工科净源提供担保，本次质押担保期限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且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建工科净源不存在其他债权。

(2) 关联反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关联反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反担保人	是否 履行 完毕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1,000.00	2022.1.25-2023.1.24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1,000.00	2022.3.22-2023.3.21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股份	否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2,000.00	2021.12.23-2022.12.23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股份	否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2,000.00	2021.12.8-2022.12.7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股份	否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2,500.00	2021.11.10-2022.11.9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	否
6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科融	2,500.00	2021.11.3-2021.11.23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	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反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900.00	2021.10.22-2022.10.21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股份	否
8	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	海科融	1,150.00	2021.9.23-2021.10.13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股份	是
9	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科融	1,350.00	2021.9.23-2021.10.23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股份	是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海科融	200.00	2021.6.16-2022.3.16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海科融	900.00	2021.5.27-2022.2.27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2,000.00	2021.4.29-2021.11.29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股份、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海科融	900.00	2021.4.20-2022.1.20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2,500.00	2020.11.6-2021.11.4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海科融	900.00	2020.10.27-2020.12.16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反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石园南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1,700.00	2020.9.29-2021.9.24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石园南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800.00	2020.9.29-2021.9.24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海科融	700.00	2020.9.17-2020.12.16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2,000.00	2020.7.24-2020.12.16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股份、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2,500.00	2020.11.13-2021.11.12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21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	2020.1.20-2020.9.20	李崇新、科净源安装	是
22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	2020.1.20-2020.12.20	李崇新、科净源安装	是
23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	2020.1.20-2021.9.20	李崇新、科净源安装	是
24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	2020.1.20-2022.1.20	李崇新、科净源安装	是
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800.00	2019.11.01-2020.9.20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	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反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科净源	
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1,700.00	2019.10.21-2020.9.20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六安科净源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8.12.10-2019.12.9	科净源安装	是
28	安徽裕安盛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8.11.30-2019.12.20	李崇新、科净源安装	是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1,000.00	2018.11.20-2019.11.5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科净源技术	是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2,000.00	2018.11.7-2019.11.5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科净源技术	是

注：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与发行人员工签订贷款合同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海科融向其提供担保，葛敬、张茹敏及发行人为海科融担保合同提供关联反担保。

（3）资金拆出

公司与东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胜房地产”）于 2017 年 4 月签署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合作开发项目建设，由东胜房地产支付给公司项目前期费 600 万元，并委托张茹敏收取上述款项。2017 年 4 月，东胜房地产支付张茹敏 600 万元项目前期费，但双方上述合作未能推进。2019 年 3 月，东胜房地产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6 月判决公司返还东胜房地产 600 万元及利息。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公司向东胜房

地产支付 600 万元及利息，但张茹敏未将前期取得的 600 万元及时退还给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张茹敏已向科净源偿还完毕上述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4)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茹敏	2019 年度	-	2,020.70	2,020.70	-
张茹敏	2020 年度	-	1,000.00	1,000.00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广西建工科净源	260.36	1,067.11	2,180.97	1,171.61
合同资产	广西建工科净源	59.03	59.03	361.01	301.97
其他应收	张茹敏	-	-	-	670.15
合同负债	广西建工科净源	1,273.37	1,273.37	-	-

注：公司对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应收账款包含公司对广西建工科净源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相关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相关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及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变化如下：

1、新增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煤层气采出水近零排放处理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110614861.9	2021.6.02	2041.6.01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污水处理用排泥装置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765021.0	2021.11.12	2031.11.1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污水处理的垃圾废水快速甩干装置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765056.4	2021.11.12	2031.11.1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污水处理剂喷洒装置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767574.X	2021.11.12	2031.11.11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污水处理用的采样装置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767550.4	2021.11.12	2031.11.11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618867.3	2022.3.21	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孢子转移一体机用自力式水位调节装置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220594311.5	2022.3.17	2032.3.16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基于水位变化的浮动集渣装置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220589507.5	2022.3.17	2032.3.16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孢子转移一体机用往复式刮渣机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221358629.X	2022.6.01	2032.5.31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孢子转移一体机用分段式刮渣机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221357878.7	2022.6.01	2032.5.31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未发生变化。

（七）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对外投资情况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更如下：

- 1、2022 年 3 月 30 日，广西建工科净源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莹。
- 2、2022 年 6 月 24 日，河北科净源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克；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
- 3、2022 年 9 月 13 日，昆明经鑫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崇新。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新增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劳务采购及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材料采购（合称“重大采购”）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除部分租赁合同存在未提供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合同之外，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与员工存在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通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08,000.00
深州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及押金	750,248.43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9,628.91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六安市裕安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合计		8,167,877.34

3、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000,056.13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股权转让款、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股权转让款	8,500,000.00
往来款	4,535,984.47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其他	884,071.66
合计	14,000,056.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5 月 9 日	全体 23 名股东均亲自出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2、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科净源	15%	15%	15%	15%
科净源安装	25%	25%	25%	25%
六安科净源	20%	20%	20%	20%
昆明科净源	15%	15%	15%	15%
昆明经鑫	25%	25%	20%	20%
科净源技术	20%	20%	20%	20%
河北科净源	20%	20%	20%	-
北流科净源	20%	20%	20%	-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

2017年12月6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下发GR20171100828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进行了认证，并下发GR20201100823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昆明科净源

2019年11月12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向昆明科净源下发了GR20195300019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昆明科净源报告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昆明经鑫、北流科净源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2.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

昆明经鑫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收减免政策，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以内适用实际税率 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未超过 300 万元的实际税率 10%；北流科净源 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收减免政策，实际税率为 5%，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收减免政策，实际税率为 2.5%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政策文件、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资金	-	-	541,733.33	541,733.33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	-	220,000.00	-
专利补助	2,927,978.00	15,200.00	21,000.00	-
稳增长扶持补助资金	-	-	200,000.00	-
发展扶持基金	-	304,000.00	-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8,606.70	-	-	-
合计	2,936,584.70	331,159.37	982,733.33	541,733.33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制定的《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1、宋景磊劳动争议案件中，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9月6日出具《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3866号），裁决科净源支付宋景磊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未休年假工资合计168,618.48元，并驳回宋景磊其他仲裁请求。科净源已按裁决结果向宋景磊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2、姜旭波劳动争议案件中，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终3571号），判决科净源向姜旭波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124,881.64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科净源已按判决结果向姜旭波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2、新增于洋劳动争议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9日，因劳动合同纠纷，于洋向齐齐哈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科净源安装支付工资、垫付款、项目提成、未休年假补偿款、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合计232,656.80元。2022年7月6日，齐齐哈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齐劳人仲字[2022]第234号），裁决科净源安装支付于洋2021年度应休未休带薪年假工资4,597.70元并驳回其他仲裁请求。于洋不服上述仲裁结果，向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9月5日，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黑0202民初3327号），判决科净源安装向于洋支付休假工资报酬共计13,600.40元并驳回于洋的其他诉讼请求。于洋不服上述判决结果，向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处于诉讼程序中。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环境保护等主管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三）根据有关当事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劼

韩旭坤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附件一、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约情况
1	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科净源安装	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项目	16,168.00	2020.02.12	正在履行

附件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云南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科净源	药剂采购	以订单为准	2021.07.01	正在履行
2	火车头工业装备制造（云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	箱体采购	800.00	2021.04.29	正在履行
3	昆明和而泰环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科净源	药剂采购	以订单为准	2021.03.01	正在履行
4	火车头工业装备制造（云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	箱体采购	660.00	2020.11.13	正在履行
5	河北亚都商砼有限公司	科净源安装	混凝土采购	以订单为准	2020.09.30	正在履行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劳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2	深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科净源安装	劳务	1,000.00	2020.11.01	正在履行

附件三、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保理合同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1-1	招商银行电子放款凭证 (业务编号: 107101225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	2021.12.07	2021.12.07 - 2022.12.06	张茹敏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世纪城授信066-担01)提供保证担保; 葛敬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世纪城授信066-担02)提供保证担保	-
2	《最高额融资合同》 (编号: YYB46 (融资) 20210033)	科净源安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000	2021.12.15	2021.12.13 - 2023.12.13	海科融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YYB46 (高保))、《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 HKD2021901-20210063)、《抵押担保协议书》(编号: HKD2021901-01)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901-02A);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JZX1610120210058)	科净源安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000	2021.12.15	2021.12.23 - 2022.12.23	葛敬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YYB46 (高保) 20210064)提供保证	发行人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HKD2021901-04A);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证书》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担保： 张茹敏签署《最高额 保证合同》（YYB46 （高保）20210065） 提供保证担保	（ HKD2021901- 03A）； 张茹敏签署《抵押 （反担保）合同》 （ HKD2021901- 04D）；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 保 证 书 》 （ HKD2021901- 03B）
3	《授信协议》（编号： 2021 世纪城 授信 118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500	2021.11.29	2021.11.26 - 2023.11.25	海科融签署《委托担 保协议书》（编号： HKD2021841-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书》（2021 世纪城 授信 1186-担 01）提 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签署《抵押 （反担保）合同》 （ HKD2021841- 04A）； 科净源安装签署《反 担 保 保 证 书 》 （ HKD2021841- 02A）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 证 书 》 （ HKD2021841- 03A）；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 保 证 书 》
3-1	招商银行电子放款凭证 （ 业 务 编 号 ： 1071012254）	科净源 安装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世 纪城支行	2,000	2021.12.08	2021.12.08 - 2022.12.07	发行人签署《最高额 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1 世纪城 授信 1186-担 02）提供保 证担保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HKD2021841-03B) ; 张茹敏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 (HKD2021841-04D)
4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1101101321110100020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2,500	2021.11.01	2021.11.01 - 2023.10.31		发行人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 (HKD2021756-04A) ; 科净源安装签署《反担保保证书》 (HKD2021770-02A) ;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证书》 (HKD2021770-03A) ; 张茹敏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 (HKD2021770-04D) ;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保证书》
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借据编号:0311011013211110138921019336)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2,500	2021.11.10	2021.11.10 - 2022.11.09	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 (HKD2021770-01) 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HKD2021770-03B)
5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 G16E2121651)	科净源安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900	2021.10.20	2021.10.20 - 2022.09.27		发行人签署《反担保保 证 书 》 (HKD2021735-02A); 科净源安装签署《抵押 (反担保) 合同》 (编 号 : HKD2021735-04A);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 证 书 》 (HKD2021735-03A); 张茹敏签署《抵押 (反担保) 合同》 (HKD2021735-04D);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保 证 书 》 (HKD2021735-03B)
5-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1216550101) 注	科净源安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900	2021.10.20	2021.10.22 - 2022.10.21	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 协 议 书 》 (HKD2021735-01)、《最高额保证 合同 》 (编 号 : BG16E2121651E) 提 供 保 证 担 保	
6-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	500	2022.04.19	2022.04.21	葛敬签署《杭州银行	-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借款合同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 2023.04.20	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 保证合同》（编号： 091C19420220000060 2）提供保证担保；	
6-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500	2022.05.24	2022.05.25 - 2023.05.24	张茹敏签署《杭州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 额保证合同》（编 号 ： 091C19420220000060 3）提供保证担保；	
7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兴银京四总(2022)授字 第 202214 号）	科净源 安装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000	2022.03.10	2022.03.08 - 2023.03.07	海科融签署《委托担 保协议书》（编号： HKD2022123-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兴银京四总 (2022)高保字第 202214-1 号）提供保 证担保；	发行人签署《反担保 保 证 书 》 （ HKD2022123- 02A）、《抵押（反 担保）合同》（编 号：HKD2022123- 04A）；
7-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兴银京四总(2022) 短期字第 202214-1 号）	科净源 安装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000	2022.03.10	2022.03.22 - 2023.03.21	葛敬签署《最高额保 证合同》（编号：兴 银京四总(2022)高保 字第 202214-2 号）提 供保证担保； 张茹敏签署《最高额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 证 书 》 （ HKD2022123- 03A）；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 保 证 书 》 （ HKD2022123-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高保字第 202214-3 号)提供保证担保	03B)、《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HKD2022123-04D)
8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授字第 202207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	2022.02.08	2021.12.16 - 2022.12.15	科净源技术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高保字第 202207-1 号)提供保证担保; 昆明科净源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高保字第 202207-2 号)提供保证担保; 科净源安装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高保字第 202207-3 号)提供保证担保; 葛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	
8-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短期字第 202207-1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2022.02.08	2022.02.15 - 2023.02.14		
8-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短期字第 202207-2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2022.03.29	2022.04.12 - 2023.04.11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银京四总(2022)高保字第 202207-4 号) 提供保证担保; 张茹敏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京四总(2022)高保字第 202207-5 号) 提供保证担保	
9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G16E22003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1,000	2022.01.19	2022.01.19 - 2023.01.03		科净源安装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编号: HKD2022020-02A);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编号: HKD2022020-03A);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编号: HKD2022020-03B)、《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HKD2022020-04D); 发行人签署《抵押
9-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2003501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1,000	2022.01.19	2022.01.25 - 2023.01.24	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 HKD202202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G16E220031Z) 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反担保) 合同》 (编 号 : HKD2022020-04A)

注：科净源安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于2021年10月20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1216550101）已于2022年10月21日到期，科净源安装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再次申请贷款以归还前述900万元借款，更新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正在签署中。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天股字（2021）第 693-6 号

致：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69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69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693-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1）第 693-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1）第 693-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1）第 693-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39 号）（以下简称“《首次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首次问询函》的要求对《首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

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8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

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4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对《落实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

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其中 2022 年 7-12 月以下简称为“补充报告期”）发生的涉及重要法律方面的变化情况，以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

（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涉及的相关更新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首次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6
一、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2 相关回复的更新	6
二、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5 相关回复的更新	7
三、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7 相关回复的更新	8
四、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8 相关回复的更新	11
五、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17 相关回复的更新	12
六、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18 相关回复的更新	14
七、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19 相关回复的更新	16
七、《首次问询函》问题 21 相关回复的更新	19
八、《首次问询函》问题 22 相关回复的更新	25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28
一、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相关回复的更新	28
二、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相关回复的更新	30
第三部分 对《落实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40
一、对《落实函》问题 2 相关回复的更新	40
第四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4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7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3
附件一、 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	75
附件二、 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76

第一部分 对《首次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2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1）2019 年，水污染治理行业的收入规模和营业利润分别达到 5,676.30 亿元和 539.20 亿元，占环保产业整体比重分别为 35.37%和 36.04%，位居第二位。（2）在城镇污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河湖生态修复和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行业未来发展潜力程度存在差异。其中，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域，我国建制镇污水处理的投资力度有望加大。而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方面，城镇污水处理市场趋于饱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为新增投资规模增速最快的组成部分。（3）发行人未对自身行业地位、市场排名等信息予以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来自西南地区。

请发行人：（1）结合水污染治理细分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手项目情况、项目获取能力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与排名、技术先进性与核心竞争力。（2）结合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河湖生态修复和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的不同需求与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与业务领域，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属细分市场的发展前景、市场容量及发行人的发展规划。（3）结合行业整体特征、发行人主要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客户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 50%主营业务收入源于西南地区的原因、与行业特征是否相符合、为减少地域依赖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水污染治理细分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手项目情况、项目获取能力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与排名、技术先进性与核心竞争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14.33 万元、48,035.42 万元和 43,928.78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

额合计约 5.80 亿元，该等《补充法律意见（四）》项下的本题目回复内容不涉及其他更新。

二、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5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71.73%、51.67%、69.47%、67.79%。

（2）发行人主要客户广西建工科净源系发行人联营企业，发行人参股 49%，主要业务为广西地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期限；分析同类业务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2）结合水处理产品的使用年限、速分生物球或相关耗材的更换频率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水处理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收款情况等。（3）说明发行人与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合作方式及业务开展相关约定，该公司是否为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SPV），并结合广西建工科净源各股东的认缴和实缴出资比例、股东委派董监高情况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广西建工科净源。（4）说明发行人对广西建工科净源出资的初始及后续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该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匹配，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零的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类似合作模式的其他客户，如有，请补充披露详细情况。（5）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主要业务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情况及合理性。（6）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在上述三类主要业务中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和持续。（7）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主要产品或业务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8)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销售/采购内容、金额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主要产品或业务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或业务的前五名客户中,除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广西建工科净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或业务的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对《首次问询函》问题7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均存在金额较大的外包成本。

请发行人:(1)说明外协采购和业务外包环节的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各类业务外包成本的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2)说明水处理产品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单价、定价公允性及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核心技术或核心设备、配件等是否依赖外协供应商。(3)说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对外分包的主要业务内容、分包商、合同金额、当期成本、结算安排、付款情况等,中标分包商中标价格与其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4)说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对外分包中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的金额及占比,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分包内容、定价方式,并结合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的

合理性。(5) 结合分包商提供的具体服务,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商是否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如存在无相应业务资质的分包商, 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分包商合作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应整改情况, 以及对发行人及业主单位的影响, 说明相关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分包商提供的具体服务,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商是否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如存在无相应业务资质的分包商, 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分包商合作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应整改情况, 以及对发行人及业主单位的影响, 说明相关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结合分包商提供的具体服务,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商是否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除《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已回复的内容外, 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名分包商的分包项目服务内容及其相应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服务内容	合同签署时分包商持有相应资质情况
2022 年度			
1	深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土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云南源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提供委托运营服务, 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3	互利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提供设备现场组装服务, 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4	齐齐哈尔市碧水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提供委托运营服务, 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5	河北焯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土建、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饰装修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根据上述，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商提供的服务包括施工土建、设备安装、运营服务等；其中，设备安装分包主要为按照公司技术人员的指导要求完成水处理产品现场组装或配套管线设施安装，不涉及钢结构及特种设备的安装，亦不涉及建筑施工建设，不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证书；运营服务分包主要提供委托运营服务，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向发行人提供施工土建分包或设备安装服务，均已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者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二) 如存在无相应业务资质的分包商，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分包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整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及业主单位的影响

除《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兴合建筑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72.67 万元、229.36 万元和 0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降低。

(三) 说明相关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商之一云南源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离职员工张鹏出资设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8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药剂、箱体、钢材、泵等。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2.73%、24.37%、27.09%、34.39%。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公开报价或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公允性，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内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原因。（3）结合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公司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项目的对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远离项目所在地采购劳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之一云南源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离职员工张鹏出资设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17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8-2020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夫妇存在 4 笔资金拆入事项。

(2) 2017 年发行人与东胜房地产存在合作开发项目，发行人委托张茹敏收取 600 万元。后因合作开发项目无法推进，发行人 2019 年向东胜房地产支付 600 万元及利息，实际控制人张茹敏迟至 2020 年偿还前前述本金与利息。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广西建工科净源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应收账款、预收/预付款项），与关联方张茹敏、浙江科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应付的款项。

请发行人：（1）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夫妇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形成的具体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具体日期，发行人为避免相关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财务内控相关制度是否能够有效执行。（2）说明 2017 年与东胜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后期项目无法推进的原因、双方纠纷是否已完全解决且不存在争议、600 万元款项的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偿还给发行人的具体时间、本金利息偿还涉及的具体情况。（3）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公司合作或委托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票、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支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5）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涉及的具体商业实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6）说明向关联方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同类商品的市场可比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涉及商品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持续性。（7）说明关联方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原因、必要性及租金的公允性。（8）结合发行

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房屋租赁等情况，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在资产混同与财务独立性方面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票、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支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

除《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转贷事项。

六、说明向关联方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同类商品的市场可比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涉及商品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持续性。

（一）向关联方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西建工科净源	销售商品	2,439.70	-	1,804.6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55	-	5.62

2020 年度，公司向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商品 1,80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2022 年度，公司向广西建工科净源销售商品 2,439.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均为水处理产品销售。

（二）结合同类商品的市场可比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涉及商品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持续性

补充报告期内，《补充法律意见（四）》项下的本题目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八、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房屋租赁等情况，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在资产混同与财务独立性方面的影响

除《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二）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茹敏	2020 年度	-	1,000.00	1,0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曾向张茹敏拆借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入款均已结清并不再发生。

（三）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租赁相关情形。

六、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18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拥有 3 处房屋、租赁房屋 16 处，土地使用权 2 处（位于北京顺义与河北深州）。特许经营权 4 项，集中于安徽六安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说明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与合理性，对经营稳定性与持续性的影响。（2）结合现有项目的运营情况与生产经营模式，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各项目所需房屋与用地的获取情况、取得方式及合规性，在存在多个项目的情况下，仅在顺义与深州拥有土地的原因与合理性。（3）说明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该等特许经营权是否合法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说明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与合理性，对经营稳定性与持续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对应的房产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屋更新情况如下：

1、新增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刘志明	昆明科净源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红星社区广福路红星财富中心 B 座 3103 号	179.25	办公	2022.09.30-2027.09.30
2	杨燕华	昆明科净源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红星社区广福路红星财富中心 B 座 3104 号	159.53	办公	2022.11.01-2027.11.01

2、房屋续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北京赵全营兆丰工业开发中心	发行人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300	办公	2023.05.01-2025.04.30
2	北京赵全营兆丰工业开发中心	科净源技术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300	办公	2023.05.01-2025.04.30
3	北京赵全营兆丰工业开发中心	科净源安装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300	办公	2023.01.01-2025.12.31
4	齐齐哈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科净源安装齐齐哈尔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 787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 1609 号	61.82	办公	2023.03.01-2024.02.28
5	宋昊	六安科净源	文汇中央广场 2323、2325 写字楼	140	办公	2023.04.10-2024.04.09

3、房屋退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高丽雅	昆明科净源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第二大道 A1 地块）5 座 7 层办公 719 号	54.71	办公	2021.03.26-2024.03.25
2	谷小明	昆明科净源	昆明市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7 层 703 室和	209.55	办公	2021.04.01-2024.03.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704室			
3	谷明忠	昆明科净源	昆明市广福路银海樱花语A1地块C幢7层705室、706室和707室	251.08	办公	2021.04.01-2024.03.31
4	孙鸿雁	昆明科净源	广福路银海樱花语A1地块C幢7层713室和714室	187.11	办公	2021.01.01-2023.12.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昆明科净源已将上述租赁房屋退租，不再承租上述房屋。

除上述更新外，该等《补充法律意见（四）》项下的本题目回复内容不涉及其他更新。

七、对《首次问询函》问题 19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拥有 72 项专利（含有 16 项发明专利），主要核心技术包括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及孢子转移技术两项。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53%、85.34%、92.54%和 95.44%。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98.20 万元、1,542.90 万元、1,553.52 万元和 799.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4.96%、4.84%及 3.57%。

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应用场景及具体产品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贡献，各项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且无纠纷。（2）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与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与进展。（3）说明核心技术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及孢子转移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该两项技术的先进性特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应用场景及具体产品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贡献，各项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且无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其附页、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拥有18项发明专利，发行人18项发明专利对应的具体产品主要为速分生物处理系统、循环水系统等，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主要应用场景
1	用于微污染水体生物净化处理的生物净化床	ZL200610144357.2	污水处理厂尾水、景观河湖水等微污染水体的生物净化处理
2	速分生物污水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0510132150.9	污水、河湖景观水、黑臭水体等的生物处理
3	景观水环境仿生强化净化方法	ZL200710100171.1	封闭、半封闭的景观水环境仿生强化净化
4	浮动床过滤器	ZL200610113361.2	水中杂质及悬浮物等污染物的过滤，过滤精度 10 微米
5	雨水初期弃流装置	ZL200610098747.0	初期雨水的弃流，中后期雨水的收集和利用
6	带有恒阻力调节控制的水处理装置及其水处理的方法	ZL201110064244.2	保持水处理系统管道和管网的压力恒定
7	超声波再生活性炭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113602.2	超声波再生活性炭滤料，恢复其活性
8	一种多功能复合地表环境修复剂的应用方法	ZL200810113601.8	工程建设后期的环境修复和荒漠化治理
9	液体过滤器	ZL200510090180.8	水中杂质及悬浮物等污染物的过滤
10	多功能复合地表环境修复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13600.3	工程建设后期的环境修复和荒漠化治理
11	循环水系统水处理工艺的构建方法	ZL201110054354.0	循环水系统设计方法，确保系统工艺、设备和运行配置最佳
12	循环水系统的综合处理方法	ZL200710100300.7	中央空调、工业冷却循环水的系统治理
13	生活污水的高效处理设备	ZL201810317948.8	生活污水的高效处理与回用
14	一种分质供水的方法	ZL201410257951.7	根据不同的水质需求进行水质净化和分质供水
15	水质活化处理系统	ZL201410257952.1	对生活饮用水、洗浴水等进行水质活化
16	水质硬度混合器	ZL200810227228.9	与离子交换软水器配套使用，应用于对水质硬度有要求的场景
17	一种煤层气采出水近零排放处理工艺	ZL202110614861.9	煤层气采出水的近零排放处理，包括污水处理、浓液处理和污泥处理工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主要应用场景
18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深度除磷脱氮的方法	ZL202211503436.3	采用复合除磷球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消氧和除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与进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与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与研发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内容基本情况	研发预算（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1	污水厂高标准出水处理工艺研发项目	2021.1	开发一种适用于北方地区的高标准出水（准III类、准IV类）污水处理工艺	500.00	473.43
2	排水管网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研究项目	2021.7	开发一种管网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	50.00	61.64
3	基于活性生物膜载体的污水深度脱氮除磷处理技术研发项目	2021.7	开发强化脱氮除磷性能的速分生物填料，并形成配套工艺包	200.00	192.84
4	移动式孢子转移处理装置开发项目	2021.10	开发出一种可移动式一体化孢子转移处理装置，可满足应急处理的需求	42.00	23.79
5	移动式一体化速分生物处理装置开发项目	2021.10	开发一种可移动式一体化速分生物处理装置，可满足应急处理的需求	73.50	46.88
6	应用速分生物法去除微污染水中氨氮研究项目	2022.1	开发一套高效微污染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62.00	37.20
7	污水处理厂站智慧化运营系统开发项目	2022.1	针对公司运营场站、研发测试站点、循环水设备和部分客户站点，开发出一套物联网系统，以满足监控、诊断和预警功能	200.00	94.01
8	可移动低浓度氨氮应急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项目	2022.1	开发一种体积小、占地小、可适应超低温运行、极限去除水中氨氮的一体化设备，主要用于快速去除河湖景观水中的氨氮	200.00	97.96
9	离子平衡装置开发项目	2022.2	开发一套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系统，配套开发一套离子平衡装置	100.00	111.76
10	高污染化工废水处理研究项目	2022.3	本项目形成一条适用于高污染化工废水的工艺路	150.00	181.73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内容基本情况	研发预算(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线。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1	区域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的物联网系统开发项目	2022.3	针对农村污水处理方面的难点、痛点,建立水务大数据分析平台,拟开发一套片区智慧水务系统	200.00	76.82
12	复合土地渗滤系统开发项目	2022.5	形成一种强化除磷的土地渗滤系统和运行方式	80.00	66.30
13	微纳米复氧装置优化研发项目	2022.8	开发一套优化的微纳米复氧装置,可满足农村黑臭水体的处理需求	300.00	47.48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研项目包含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且均为自主研发项目。

七、《首次问询函》问题 21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属于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六安市科净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多项排污许可证。(2)发行人子公司科净源安装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3)发行人存在承接建筑及安装业务后,将土建、设备安装等工作外包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证与续期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认定为无效的、被撤销或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2)结合发行人开展的具体业务说明未取得环保工程设计相关资质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影响。(3)结合发行人在各地开展业务的情况、主要项目环保与排污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环保排污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与合规性,部分资质临近届期的续期进展。(4)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发行人工程分包或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相关工程分包商或劳务外包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发行人在异地招聘施工人员并挂靠在分包商名下的情形。(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其他方

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承接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证与续期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认定为无效的、被撤销或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证与续期情况

2017年12月6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下发 GR20171100828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进行了认证，并下发 GR20201100823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已办理完毕。

2019年11月12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向昆明科净源下发了 GR20195300019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10月12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对昆明科净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进行了认证，并下发 GR20225300008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昆明科净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已办理完毕。

（二）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认定为无效的、被撤销或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1、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资质、认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持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科净源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13383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07.31-2023.12.31
2	科净源安装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3]01334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23.03.27-2026.03.26
3	昆明科净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3000086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10.12-2025.10.11
4	六安科净源（徐集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4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2028.04.21
5	六安科净源（分路口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12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2028.04.21
6	六安科净源（韩摆渡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11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2028.04.21
7	六安科净源（石婆店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8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2028.04.21
8	六安科净源（丁集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10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2028.04.21
9	六安科净源（江家店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5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2028.04.21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0	六安科净源（罗集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7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11	六安科净源（狮子岗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9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12	六安科净源（单王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6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4.22- 2028.04.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资质目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认定为无效的、被撤销或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资质开展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在各地开展业务的情况、主要项目环保与排污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环保排污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与合规性，部分资质临近届期的续期进展。

（一）结合发行人在各地开展业务的情况、主要项目环保与排污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环保排污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与合规性

补充报告期内，《补充法律意见（四）》项下的本题目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部分资质临近届期的续期进展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科净源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13383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2020.07.31- 2023.12.31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会	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	科净源安 装	安全生产许 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2023]0133 42	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 会	建筑施工	2023.03.27- 2026.03.26
3	昆明科净 源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GR202253 000086	云南省科学技 术厅、云南省 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云南 省税务局	认定为高新技 术企业	2022.10.12- 2025.10.11
4	六安科净 源(徐集 污水处理 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4Q	六安市生态环 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5	六安科净 源(分路 口污水处 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12Q	六安市生态环 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6	六安科净 源(韩摆 渡污水处 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11Q	六安市生态环 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7	六安科净 源(石婆 店污水处 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8U	六安市生态环 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8	六安科净 源(丁集 污水处 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10Q	六安市生态环 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9	六安科净 源(江家 店污水处 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5Q	六安市生态环 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10	六安科净 源(罗集 污水处 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7U	六安市生态环 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11	六安科净 源(狮子 岗污水处 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9U	六安市生态环 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2	六安科净源（单王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 MA2MYC YC33006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4.22- 2028.04.21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四、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发行人工程分包或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相关工程分包商或劳务外包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发行人在异地招聘施工人员并挂靠在分包商名下的情形。

1、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发行人工程分包或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相关工程分包商或劳务外包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除《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分包商签署的合同、分包商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主要项目对外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分包内容	主要分包商	是否具备分包资质
1	昂昂溪污水厂调节池工程	符合总包合同约定	施工土建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以在资质范围内进行专业项目承包。发行人作为总承包方与发包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后，可根据法律法规及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部分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总承包方进行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其他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承接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处罚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其他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除《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其他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订单取得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商务谈判（不需要招投标）	28,261.31	64.33	32,679.89	68.03	20,910.14	65.11
招投标	13,875.27	31.59	14,942.71	31.11	9,997.75	31.13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102.36	0.23	203.37	0.42	572.59	1.78
商务谈判（应招标未招标）	1,689.84	3.85	209.46	0.44	633.85	1.97
总计	43,928.78	100.00	48,035.42	100.00	32,114.33	100.00

八、《首次问询函》问题 22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 2016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募集资金用途中包括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深州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等。其中，北京科净源项目涉及新建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生产厂房，发行人已取得证书号为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9 号的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投资总额 39,550.87 万元；深州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生产厂房、库房及配楼建造，发行人已取得证书号为冀（2021）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32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投资总额 15,760.54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 4 项行政处罚。具体涉及税务、城市管理、机动车排污超标等事项。（4）发行人涉及 3 项劳动争

议案件，处于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状态。

请发行人：（1）结合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分析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存在明显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挂牌期间是否涉及违反自律监管的情形。（2）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生产厂房、库房及配楼建造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3）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及报告期内存在多项行政处罚的情形，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整改情况，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4）以列表形式说明相关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最新进展，结合涉及案金额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的其他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及报告期内存在多项行政处罚的情形，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整改情况，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单项处罚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行政机关	处罚依据文件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顺一税简罚[2020]4840号）	2020/11/13	房产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 元	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缴纳罚款

上述税务处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科净源技术分别因未及时申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房产税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而被处1,000元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科净源技术已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报告期内科净源技术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重大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相关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最新进展，结合涉及案金额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的其他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纠纷、仲裁或诉讼。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南地区项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37.50%、58.40%和 68.75%。（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超过 50%源于西南地区，主要是因为滇池是西南地区水环境治理重点规划、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滇池治理要求具有较高匹配度且优先选择毛利率较高的优质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西南地区具体项目的规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地域分布上的差异、获取项目的途径，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项目拓展能力与可持续性。（2）结合报告期内西南地区业务占比逐年上升的情形，进一步说明为减少地域依赖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西南地区具体项目的规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地域分布上的差异、获取项目的途径，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项目拓展能力与可持续性

（一）发行人西南地区项目规模较大、毛利率水平良好，项目获取系商业化的市场选择结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西南地区按收入确认前五大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获取途径	收入	毛利率
					(万元)	(%)
2022 年度	1	官渡南区螺蛳湾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商务谈判	3,829.55	50.70
	2	昆明第十四污水厂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商务谈判	3,153.98	65.25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获取途径	收入	毛利率
					(万元)	(%)
	3	官渡区广普大沟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招投标	2,538.75	55.66
	4	昆明第十三污水厂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商务谈判	1,557.52	71.65
	5	官渡区凉亭东沟供货项目	水处理产品	商务谈判	1,277.48	39.89
	合计		-	-	12,357.28	-
	平均值（加权）		-	-	2,471.46	56.96

如上表所示，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西南地区按收入确认前五大项目平均规模为 2,471.46 万元，项目平均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参与多个滇池治理项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西南地区按收入确认前五大项目毛利率平均值（加权）为 56.96%，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由于西南地区市场污水治理要求较高，项目技术难度大，所以毛利率相对较高。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地域分布上的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占比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公司	华东地区	西南地区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西北地区	东北地区	其他
2022 年度	金达莱	未披露						
	德林海	71.12	26.80	1.88	0.04	-	-	0.17
	金科环境	19.02	3.24	1.92	69.54	6.18	-	0.10
	华骐环保	71.11	21.36		-	-	-	7.53
	倍杰特	未披露						
	科净源	-	43.01	-	35.63	-	8.42	12.9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Wind 资讯、公开信息整理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西南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为 43.01%，主要原因为：（1）滇池作为西南地区水环境治理重点规划，市场需求广阔，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了多个滇池治理相关项目；

（2）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孢子转移技术”在超极限除磷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技术水平与滇池治理的匹配程度较高；（3）发行人自 2016 年起重点布局西南

地区水环境治理业务，当前正处于西南地区业务布局的回报期；（4）发行人以部分区域为发展重心符合行业特征，西南地区尤其是昆明地区由于市场要求较高，项目技术难度大，所以毛利率相对较高，发行人在自身技术优势较大的情况下更加倾向于优先选取毛利率较高的优质项目。

综上所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业务集中区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及区域污水治理需求。

二、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分包单位将承接的项目再次分包给施工单位、违反总包合同约定进行分包、将部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等瑕疵。（2）因部分项目较为紧急、只能有特定供应商制造等原因，发行人存在 15 个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存在瑕疵情形项目的具体情况、发（总）包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建筑法》、《合同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对相关项目工程的合规性、质量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及潜在风险。（2）结合公开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15 个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涉及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取前述项目的合规性及潜在处罚风险，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的获取方式、途径，说明项目获取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存在瑕疵情形项目的具体情况、发（总）包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建筑法》、《合同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对相关项目工程的合规性、质量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及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补充法律意见（四）》项下的本题目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结合公开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15 个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涉及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取前述项目的合规性及潜在处罚风险，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的获取方式、途径，说明项目获取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除《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 15 个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涉及的具体情况

1、相关政府部门采用公开招标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下述 7 个项目采用了《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昆明车家壁运营项目	总价暂定 785	102.36	0.23	74.83	0.16	429.07	1.34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采购公告及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车家壁岔沟 3# 站、小沙沟 1# 站、郑河路沟站与昆明科净源前期签订的服务合同已到期，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为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昆明科净源实施运营，因此最终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程序。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2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西山区河道应急处理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按处理水量计算	-	-	-	-	72.82	0.23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草海及周边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及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与昆明科净源在小沙沟、郑河路沟、渔村沟安装污水处理净化设备，对周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回补至下游河道。因项目合同期满，为确保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工作的连续性，持续改善以上河道水质，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最终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选择昆明科净源运营该项目。	
3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昆明入草海河运营项目	按审定结算	-	-	-	-	27.93	0.09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目督办出具的《关于对滇池水环境提升整治专题会议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立项督查的通知》，以及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与昆明科净源签订《西山区河道应急处理水质提升服务合同》并已完成在小沙沟、郑河路沟、渔村沟、车家壁岔沟建设4个河道应急处理站。本项目计划在小沙沟、渔村沟、车家壁岔沟3条河道再设置3座河道水质应急处理站和2座河道水质提升站。因此，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在时间较为紧急的情况下，基于中共昆明市委目督办出具文件以及前期合作的基础，最终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4	克山县排水事业管理处	克山县孢子转移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419.4	-	-	-	-	3.19	0.01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克山县排水事业管理处出具的《关于购买三套孢子转移一体机的函》，克山县排水事业管理处决定从科净源购买三套孢子转移系统，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作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临时处理设备。克山县政府已经确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	依安县金山污水处理厂	依安县金山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279.6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依安县金山污水处理厂出具的《关于依安县污水处理厂购买临时处理设备所需资金的请示》，依安县污水处理厂需购买孢子转移处理装置作为临时处理设备。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6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盘龙区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按处理水量计算	6.20	0.01	38.94	0.08	3.54	0.01	竞争性磋商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该项目位于盘龙区东干渠，基于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前期已租赁了昆明科净源的污水处理设备产品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为保证服务配套的要求，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最终采用了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程序。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7	七台河市排水管理处	七台河排水处设备采购项目	1,600	-	-	-	-	-	-	竞争性谈判	根据七台河市排水管理处应急处理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该项目为应急项目，已由财政部门批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2、属于两次流标后采用商务谈判方式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下述 1 个项目属于两次流标后不必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泰来县江桥蒙古镇人民政府	泰来县污水厂提标工程项目	508.5392	-	-	28.29	0.06	466.55	1.46	商务谈判（应急项目，政府指定）	根据泰来县江桥蒙古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提前开工函》，经过两次流标后，经泰来县政府批准以直接发包的方式确定项目承包方。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3、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属于应急或紧急项目而未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下述 6 个项目属于政府确认的应急或紧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该项目的紧急需要而未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最终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昂昂溪区污水厂改造工程项目	预估价 1,800	-	-	-	-	-	-	商务谈判（应急项目，政府指定）	根据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省环境保护厅对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纳污坑塘黑臭水体环境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等应急文件，黑龙江省环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保护局										境保护厅对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纳污坑塘黑臭水体环境污染问题挂牌督办。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要求齐齐哈尔市要针对昂昂溪区纳污坑塘黑臭水体环境污染问题完成综合整治方案科学制定工作。齐齐哈尔市政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由科净源安装为昂昂溪区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昂昂溪区城市污水应急处置设施的实施单位。	
2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花渔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污水应急处理站子项目	预估价186.8	-	-	-	-	9.09	0.03	商务谈判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该项目均为应急项目，由于启动较为紧急，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该项目的紧急需要，最终采用了市场询比价方式选定昆明科净源运营该项目。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3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盘龙区东干渠水质应急处理项目	预估价103.4	-	-	-	-	38.93	0.12	商务谈判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4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盘龙区东白沙河水库腾空库容临时治	预估价103.4	-	-	-	-	-	-	商务谈判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污应急处理站租赁、服务项目										
5	富裕县排水管理站	富裕县排水管理站孢子转移处理装置采购项目	139.8	-	-	-	-	-	-	商务谈判	根据富裕县排水管理站出具的确认函，由于该项目的启动较为紧急，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该项目的紧急需要，并且贵公司拥有特定的孢子转移系统等核心技术，能够更好地满足其技术需求，因此最终采用了市场询价的方式向科净源采购孢子机污水处理设备。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6	晋宁区水务（滇池管理）局	晋宁区古城河应急处理站运营项目	按处理水量计算	136.94	0.31	142.23	0.30	124.82	0.39	商务谈判	根据晋宁区水务（滇池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由于该项目的启动较为紧急，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该项目的紧急需要，并且昆明科净源拥有特定的孢子转移系统等核心技术，能够更好地满足其技术需求，因此最终采用了市场询价的方式委托昆明科净源运营该项目。	正在履行中

4、已于 2019 年履行并回款完毕的项目情况

发行人承接的下述 1 个项目属于政府部门确认基于服务配套的特殊情形，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选定发行人作为实施单位，符合相

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且该项目合同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获取方式	未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顺义区天竺镇机场治污运营项目	按处理水量计算	-	-	-	-	-	-	商务谈判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基于前期已采购了贵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产品和长期合作的基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为保证服务配套的要求，最终采用了市场询比价方式向科净源租赁污水处理设备。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收回

因此，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上述项目属于政府部门确认基于服务配套的特殊情形，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选定发行人作为实施单位，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且该项目合同已履行完毕。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收入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5 个项目未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但基于《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或基于特殊情况被当地政府部门指定或选定作为实施单位，最终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第三部分 对《落实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对《落实函》问题 2 相关回复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六安科净源部分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中；发行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的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续期办理进展、相关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续期办理进展、相关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相关业务资质续期办理进展

1、《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六安科净源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六安科净源 (徐集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 CYC33004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2	六安科净源 (分路口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 CYC33012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3	六安科净源 (韩摆渡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 CYC33011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4	六安科净源 (石婆店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 CYC33008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5	六安科净源 (丁集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 CYC33010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6	六安科净源 (江家店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 CYC33005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7	六安科净源 (罗集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 CYC33007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8	六安科净源 (狮子岗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 CYC33009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 2028.04.21
9	六安科净源 (单王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 CYC33006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4.22- 2028.04.21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科净源安装所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科净源 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13383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2020.07.31- 2023.12.31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建发〔2022〕440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住建委”）核发的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规定，科净源安装已取得北京市住建委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相关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六安科净源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已完成续期，不存在因资质续期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根据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的规定，“（二）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五）做好资质标准修订和换证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同时，住建部已明确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因此，根据上述简化审批的相关规定及《通知》，科净源安装所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科净源安装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无法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政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未来出台的续期政策在资质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申请并办理续期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六安科净源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已完成续期，不存在因资质续期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科净源安装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无法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上述会议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 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17-0001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7-00093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7-00094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即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

《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科净源有限成立于2000年9月26日，发行人系在科净源有限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主要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其经营活动场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42.857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42,858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除下述变化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变化，且该等资质与许可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科净源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13383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07.31-2023.12.31
2	科净源安装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3]01334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23.03.27-2026.03.26
3	昆明科净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3000086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10.12-2025.10.11
4	六安科净源(徐集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4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2028.04.21
5	六安科净源(分路口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12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2028.04.21
6	六安科净源(韩摆渡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11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2028.04.21
7	六安科净源(石婆店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8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2028.04.21
8	六安科净源(丁集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10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2028.04.21
9	六安科净源(江家店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5Q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2028.04.21
10	六安科净源(罗集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7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2028.04.21
11	六安科净源(狮子岗污水处理处)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9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3.04.22-2028.04.21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理厂)					
12	六安科净源(单王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MA2MYCYC33006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4.22-2028.04.21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是为客户提供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 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补充核查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 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 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月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辞去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 3 月 21 日,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王月永辞职生效。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西建工科净源	销售商品	2,439.70	-	1,804.6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55	-	5.62

注：公司对广西建工科净源关联交易包含公司与广西建工科净源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租赁事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16.15	511.53	223.5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金融机构名称	债务人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900.00	2022.12.26-2023.12.25	葛敬、张茹敏	2022.4.19	否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22.8.17-2023.8.17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	2022.8.17	否

序号	借款金融机构名称	债务人	担保借款金额 (万元)	实际借款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科净源、科净源技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后沙峪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22.9.28-2023.9.27	葛敬、张茹敏	2022.9.8	否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2.11.16-2023.11.15	葛敬、张茹敏	2022.11.15	否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2.12.19-2023.12.18	葛敬、张茹敏	2022.11.15	否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2.7.14-2023.7.15	葛敬、张茹敏	2022.7.12	否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科净源安装	1,900.00	2022.12.23-2023.12.13	葛敬、张茹敏	2021.12.15	否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2.2.15-2023.2.14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科净源技术	2022.2.8	否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2.4.12-2023.4.11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科净源技术	2022.2.8	否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1,000.00	2022.3.22-2023.3.21	葛敬、张茹敏	2022.3.10	否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22.4.21-2023.4.20	葛敬、张茹敏	2022.4.19	否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22.5.25-2023.5.24	葛敬、张茹敏	2022.4.19	否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科净源安装	2,000.00	2021.12.23-2022.12.23	葛敬、张茹敏	2021.12.15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21.12.7-2022.12.6	葛敬、张茹敏	2021.1.29	是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200.00	2021.6.16-2022.3.16	葛敬、张茹敏	2020.7.16	是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900.00	2021.5.27-2022.2.27	葛敬、张茹敏	2020.7.16	是

序号	借款金融机构名称	债务人	担保借款金额 (万元)	实际借款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2,000.00	2021.4.29-2021.11.29	葛敬、张茹敏	2020.7.14	是
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900.00	2021.4.20-2022.1.20	葛敬、张茹敏	2020.7.16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21.2.3-2021.11.2	葛敬、张茹敏	2021.1.29	是
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20.12.15-2021.2.17	葛敬、张茹敏	2019.02.18	是
2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发行人	900.00	2020.10.27-2020.12.16	葛敬、张茹敏	2020.7.16	是
2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发行人	700.00	2020.9.17-2020.12.16	葛敬、张茹敏	2020.7.16	是
2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科净源安装	2,000.00	2020.7.24-2020.12.16	葛敬、张茹敏	2020.7.14	是
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科净源安装	300.00	2020.2.11-2021.2.17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2019.02.18	是
25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60.00	2020.1.20-2020.9.20	科净源安装	2020.1.20	是
26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60.00	2020.1.20-2020.12.20	科净源安装	2020.1.20	是
27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60.00	2020.1.20-2021.9.20	科净源安装	2020.1.20	是
28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科净源	220.00	2020.1.20-2022.1.20	科净源安装	2020.1.20	是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9.12.27-2020.10.12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2019.12.17	是
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9.11.8-2020.6.8	葛敬、张茹敏	2019.10.28	是
31	北京世欣仁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0	2019.11.4-2019.11.13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2019.11.4	是

序号	借款金融机构名称	债务人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3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2,000.00	2019.7.19-2020.7.17	葛敬、张茹敏	2019.7.4	是
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科净源安装	300.00	2019.5.17-2020.2.13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2019.2.18	是
3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9.5.16-2020.2.13	葛敬、张茹敏	2019.2.18	是

注：北京世欣仁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发行人员工签订贷款合同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发行人、葛敬和张茹敏为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存在如下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广西建工科净源	1,176.00	质押	2019年5月20日	否

2019年3月27日，广西建工科净源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控股股东广西建工投资的母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176万元。发行人为支持参股公司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发展，将持有广西建工科净源490万元出资额以质押的形式为广西建工科净源提供担保，本次质押担保期限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且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建工科净源不存在其他债权。

(2) 关联反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关联反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反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2,500.00	2022.10.28-2023.10.27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1,000.00	2022.12.23-2023.12.22	科净源安装、葛敬、张茹敏	否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1,900.00	2022.12.23-2023.12.13	发行人、葛敬、张	否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反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上地支行					茹敏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900.00	2022.10.20-2023.10.19	发行人、葛敬、张茹敏	否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2,000.00	2022.11.15-2023.11.14	发行人、葛敬、张茹敏	否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1,000.00	2022.1.25-2022.12.20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	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1,000.00	2022.3.22-2023.3.21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否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2,000.00	2021.12.23-2022.12.23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2,000.00	2021.12.8-2022.12.7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是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2,500.00	2021.11.10-2022.11.9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	是
11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科融	2,500.00	2021.11.3-2021.11.23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900.00	2021.10.22-2022.10.21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是
13	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	海科融	1,150.00	2021.9.23-2021.10.13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是
14	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科融	1,350.00	2021.9.23-2021.10.23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	是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海科融	200.00	2021.6.16-2022.3.16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反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海科融	900.00	2021.5.27-2022.2.27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2,000.00	2021.4.29-2021.11.29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海科融	900.00	2021.4.20-2022.1.20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2,500.00	2020.11.6-2021.11.4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海科融	900.00	2020.10.27-2020.12.16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石园南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1,700.00	2020.9.29-2021.9.24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石园南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800.00	2020.9.29-2021.9.24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2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海科融	700.00	2020.9.17-2020.12.16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反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海科融	2,000.00	2020.7.24-2020.12.16	葛敬、张茹敏、发行人、昆明科净源、昆明经鑫	是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2,500.00	2020.11.13-2021.11.12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26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	2020.1.20-2020.9.20	李崇新、科净源安装	是
27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	2020.1.20-2020.12.20	李崇新、科净源安装	是
28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	2020.1.20-2021.9.20	李崇新、科净源安装	是
29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市裕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	2020.1.20-2022.1.20	李崇新、科净源安装	是
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800.00	2019.11.01-2020.9.20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发行人	海科融	1,700.00	2019.10.21-2020.9.20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	是

注：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与发行人员工签订贷款合同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海科融向其提供担保，葛敬、张茹敏及发行人为海科融担保合同提供关联反担保。

（3）资金拆出

公司与东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胜房地产”）于 2017 年 4 月签署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合作开发项目建设，由东胜房地产支付给公司项目前期费 600 万元，并委托张茹敏收取上述款项。2017 年 4 月，东胜房地

产支付张茹敏 600 万元项目前期费，但双方上述合作未能推进。2019 年 3 月，东胜房地产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6 月判决公司返还东胜房地产 600 万元及利息。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公司向东胜房地产支付 600 万元及利息，但张茹敏未将前期取得的 600 万元及时退还给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张茹敏已向科净源偿还完毕上述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4)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茹敏	2020 年度	-	1,000.00	1,000.00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广西建工科净源	1,218.23	1,067.11	2,180.97
合同资产	广西建工科净源	137.85	59.03	361.01
其他应收	张茹敏	-	-	-
合同负债	广西建工科净源	-	1,273.37	-

注：公司对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应收账款包含公司对广西建工科净源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相关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相关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拥有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新增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海字第132264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5层602	办公用房	344.78	抵押
2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海字第132273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5层603	办公用房	324.84	抵押
3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海字第132271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5层605	办公用房	196.30	抵押

注：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上述自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也相应一并抵押。

2022年3月11日，科净源安装与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2123-01），委托海科融就科净源安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授字第202214号）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为2年。同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KD2022123-04A），以发行人持有的上表中三处房产为前述《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2123-01）项下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2022年11月2日，科净源安装与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2633-01），委托海科融就科净源安装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授信合同》（编号：NBCB7707MS22008）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为1年。同日，发行人与海科融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KD2022633-04A），以发行人持有的上表中三处房产为前述《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HKD2022633-01）项下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及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的房屋租赁情况变化如下：

1、新增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刘志明	昆明科净源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红星社区广福路红星财富中心 B 座 3103 号	179.25	办公	2022.09.30-2027.09.30
2	杨燕华	昆明科净源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红星社区广福路红星财富中心 B 座 3104 号	159.53	办公	2022.11.01-2027.11.01

2、房屋续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北京赵全营兆丰工业开发中心	发行人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300	办公	2023.05.01-2025.04.30
2	北京赵全营兆丰工业开发中心	科净源技术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300	办公	2023.05.01-2025.04.30
3	北京赵全营兆丰工业开发中心	科净源安装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300	办公	2023.01.01-2025.12.31
4	齐齐哈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科净源安装齐齐哈尔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 787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 1609 号	61.82	办公	2023.03.01-2024.02.28
5	宋昊	六安科净源	文汇中央广场 2323、2325 写字楼	140	办公	2023.04.10-2024.04.09

3、房屋退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主要用途
1	高丽雅	昆明科净源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第二大道 A1 地块）5 座 7 层办公 719 号	54.71	办公
2	谷小明	昆明科净源	昆明市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7 层 703 室和 704 室	209.55	办公
3	谷明忠	昆明科净源	昆明市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7 层 705 室、706 室和 707 室	251.08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主要用途
4	孙鸿雁	昆明科净源	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7 层 713 室和 714 室	187.11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昆明科净源已将上述租赁房屋退租，不再承租上述房屋。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变化如下：

1、新增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深度除磷脱氮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503436.3	2022.11.29	2042.11.2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方便进行清理的机电一体化用过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985750.9	2022.04.27	2032.04.2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全自动智能调控型孢子转移一体机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221359762.7	2022.06.01	2032.05.3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精密过滤孢子转移一体机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222089161.5	2022.08.09	2032.08.08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竖流式孢子转移一体机	昆明科净源	实用新型	ZL202222089427.6	2022.08.09	2032.08.08	原始取得	无

2、已失效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	发行人、黄耀明、沈彤	实用新型	ZL201220159745.9	2012.04.16	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3、商标续期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YS	发行人	9858916	第 11 类	2012.10.21 续展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2	科净源	发行人	9858807	第 35 类	2012.10.21 续展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3	科净源	发行人	9858874	第 11 类	2012.10.21 续展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9858834	第 35 类	2013.01.28 续展至 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5	SYS	发行人	9858720	第 35 类	2013.01.28 续展至 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未发生变化。

（七）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对外投资情况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更如下：

1、2022年11月24日，广西建工科净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023年4月24日，昆明科净源注册地址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红星社区广福路红星财富中心B座3103-3104号。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新增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劳务采购合同（合称“重大采购合同”）。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除部分租赁合同存在未提供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合同之外，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通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08,000.00
深州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清算小组	保证金及押金	750,248.4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9,628.91
北京科尔艾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合计		8,267,877.34

3、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800,789.16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股权转让款、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6,000,000.00
往来款	5,290,242.39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其他	430,546.77
合计	11,800,789.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9日	全体7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9日	全体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全体7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全体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全体7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全体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科净源	15%	15%	15%
科净源安装	25%	25%	25%
六安科净源	20%	20%	20%
昆明科净源	15%	15%	15%
昆明经鑫	25%	25%	20%
科净源技术	20%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北科净源	20%	20%	20%
北流科净源	20%	20%	20%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

2017年12月6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下发GR20171100828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进行了认证，并下发GR20201100823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昆明科净源

2019年11月12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向昆明科净源下发了GR20195300019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10月12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对昆明科净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进行了认证，并下发GR20225300008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昆明科净源报告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昆明经鑫、北流科净源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规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2.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

昆明经鑫2020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收减免政策，应纳税所得额100万以内适用实际税率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未超过300万元的实际税率10%；北流科净源2020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收减免政策，实际税率为5%，2021年度及2022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收减免政策，实际税率为2.5%。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政策文件、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资金	-	-	541,733.33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30,000.00	-	220,000.00
专利补助	2,927,978.00	15,200.00	21,000.00
稳增长扶持补助资金	-	-	200,000.00
发展扶持基金	146,000.00	304,000.00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8,606.70	-	-
合计	3,112,584.70	331,159.37	982,733.33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制定的《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环境保护等主管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三）根据有关当事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 劼

韩旭坤

2023年 5 月 6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附件一、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约情况
1	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科净源安装	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项目	16,168.00	2020.02.12	正在履行

附件二、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1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YYB46(融资) 20210033)	科净源安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000	2021.12.15	2021.12.13-2023.12.13	海科融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YYB46(高保) 20210063)、《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 HKD2021901-01) 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901-02A);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JZX1610120221213)	科净源安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900	2022.12.22	2022.12.23-2023.12.13	葛敬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YYB46(高保) 20210064) 提供保证担保; 张茹敏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YYB46(高保) 20210065) 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HKD2021901-04A);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901-03A); 张茹敏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HKD2021901-04D);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901-03B); 科净源安装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及相关反担保文件之变更协议》(HKD2021901-01B)》
2	《授信协议》(编号: 2021世纪城授信 118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500	2021.11.29	2021.11.26-2023.11.25	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 HKD2021841-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发行人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HKD2021841-04A);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借款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书》(2021 世纪城授信 1186-担 01) 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世纪城授信 1186-担 02) 提供保证担保	科净源安装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841-02A)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841-03A);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841-03B); 张茹敏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HKD2021841-04D)
3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01101101321110100020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2,500	2021.11.01	2021.11.01-2023.10.31		发行人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HKD2021770-04A); 科净源安装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770-02A);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770-03A); 张茹敏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HKD2021770-04D);
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借据编号: 0311011013221028951017019909)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2,500	2022.10.28	2022.10.28-2023.10.27	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 HKD2021770-01) 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借款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1770-03B）
4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B10311000H000100000022002110837）	科净源安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900	2021.10.20	2022.10.19-2023.10.20	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HKD2022591-01）	发行人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2591-02A）； 发行人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HKD2022591-04A）；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2591-03A）；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2591-03B）； 张茹敏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HKD2022591-04D）
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1216550101）	科净源安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900	2022.10.19	2022.10.20-2023.10.19		
5-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1C194202200006）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	2022.04.19	2022.04.21-2023.04.20	葛敬签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1C19420220000602）提供保证担保；张茹敏签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1C19420220000603）	-
5-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1C194202200013）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	2022.05.24	2022.05.25-2023.05.24		
5-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1C194202200049）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00.00	2022.12.22	2022.12.26-2023.12.25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提供保证担保;	
6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授字第202214号)	科净源安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2022.03.10	2022.03.08-2023.03.07	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HKD2022123-0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高保字第202214-1号)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2123-02A)、《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HKD2022123-04A);
6-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短期字第202214-1号)	科净源安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2022.03.10	2022.03.22-2023.03.21	葛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高保字第202214-2号)提供保证担保;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2123-03A);
7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授字第202207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	2022.02.08	2021.12.16-2022.12.15	张茹敏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高保字第202207-1号)提供保证担保;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保证书》(HKD2022123-03B)、《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HKD2022123-04D)
7-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短期字第202207-1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2022.02.08	2022.02.15-2023.02.14	昆明科净源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高保字第202207-2号)提供保	-
7-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短期字第202207-2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2022.03.29	2022.04.12-2023.04.11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借款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证担保： 科净源安装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高保字第 202207-3 号）提供保证担保； 葛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高保字第 202207-4 号）提供保证担保； 张茹敏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京四总(2022)高保字第 202207-5 号）提供保证担保	
8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16E22003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1,000	2022.01.19	2022.01.19-2023.01.03	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HKD202202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G16E220031Z）提供保证担保	科净源安装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编号：HKD2022020-02A）；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编号：HKD2022020-03A）； 张茹敏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编号：HKD2022020-03B）、《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8-1	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编号：G16E220031-补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1,000	2022.12.22	2022.01.19-2023.01.03		
8-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2003501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	1,000	2022.12.22	2022.12.23-2023.12.22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支行					
8-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20035010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1,000	2022.12.22	2022.12.23-2023.12.22		HKD2022020-04D); 发行人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HKD2022020-04A)
9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BJ 顺义后沙峪 ZH22006)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后沙峪支行	1,000	2022.09.28	2022.09.28-2023.09.27	葛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J 顺义后沙峪 ZHBZ22006-01)》;	
9-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J 顺义后沙峪 ZHDK22007)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后沙峪支行	500	2022.8.17	2022.8.17-2023.8.17	张茹敏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J 顺义后沙峪 ZHBZ22006-02)》	
1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2200000093026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2,000	2022.08.17	2022.08.17-2023.08.16	葛敬、张茹敏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公高保字第 2200000093026 (个人)号)》;	
10-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95435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1,000	2022.08.17	2022.08.17-2023.08.17	科净源安装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公高保字第 2200000093026-1)》;	
							昆明科净源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公高保字第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借款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2200000093026-2号)》； 科净源技术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公高保字第2200000093026-3号))》；	
11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	2022.11.15	2022.11.15-2023.10.12	葛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2022)信银京保字第0388号)》； 张茹敏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2022)信银京保字第0389号)	-
1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编号：(2022)信银京信e融合字第0270号20220023250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2022.11.16	2022.11.16-2023.11.15		
11-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编号：(2022)信银京信e融合字第0270号20220025470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2022.12.19	2022.12.19-2023.12.18		
12-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编号：07700LK22BLC74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2022.7.12	2022.7.14-2023.7.15	葛敬、张茹敏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07700BY22BLC1AG)	-
13	最高额授信合同 (编号：NBCB7707MS22008)	科净源安装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	2022.11.15	2022.10.26-2023.10.26	海科融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 (编号：HKD2022633-01)	葛敬签署《反担保保证书》 (编号：HKD2022633-03A)》； 张茹敏签署《抵押 (反
13-1	借款借据 (编号：122111520100074922)	科净源安装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11.09	2022.11.15-2023.11.14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借款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反担保
			北京分行					担保) 合同 (编号: HKD2022633-04D)》、《反担保保证书 (编号: HKD2022633-03B)》; 发行人签署《反担保保证书 (编号: HKD2022633-02A)》、《抵押 (反担保) 合同 (编号: HKD2022633-04A)》
14-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编号: 0250200004-2022 年 (护国) 字 01821 号)	昆明科净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300	2022.10.24	2022.10.24-2023.4.22	-	-